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

岑 仲 勉

目 錄

自序	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及學士姓名	一	玄宗	二	肅宗
三	代宗	四	德宗	五	順宗
六	憲宗	七	穆宗	八	敬宗
九	文宗	十	武宗	十一	宣宗
十二	懿宗	唐翰林供奉輯錄			
附	開元至咸通間翰林學士辨疑附	德宗至懿宗翰學與宰相統計比較表附			
章執誼翰林院故事摘較附	姓名索引				

自 序

唐碑記題名之要者，傳於今凡三；曰御史臺精舍碑，曰尚書省郎官石記，曰重修翰林學士壁記。前二者石刻，清仁和趙鉞、勞格均曾合撰考證；郎官考材料尤豐富，官高而要，傳世事迹必較多，其勢然也。壁記墨書，易於昧沒剝落，（昧沒之詞，見丁居晦記，今記文寶應後之于益缺官歷，咸通之崔璆、李溥、豆盧瑑同，劉承雍只記其貶而不記其入，部曹之稱，月日之序，亦多空落。又乾符已後，雖漸亂離，題名之典，當猶未廢，可於昭宗時陸扈光院例（見學士院舊規）觀之，今一名不存，此爲剝脫之確證）。察視鈔謄，以比揭本，舛奪之機大。然翰學時人號內相，要重超乎郎官，每名之下，率著遷除之階，拜罷之歲，其爲助於參讀史乘，視御史碑，郎官柱之僅具姓名者，實不侔矣。顧自宋已還，作家代興；迄未聞理董之者。

丁丑七月，余抵南京，重新整錄郎官題名既竟，（見本所集刊八本一分。）卽擬著手爲之校注。無何，抗戰軍興，本所播遷，是歲歲底居湘，翌年入滇，時所中圖籍在轉運中，乃據知不足齋鮑本，就手存參考書一一鉤稽，畫分爲十二宗，粗成注補兩鉅帙，度之行篋。今歲季夏，小瘡初愈，覆閱舊稿，略事修綴。隨檢南京國學圖書館目，則鮑本外尙有兩本；一說郛本，本所未入藏，二學海類編本，本所之

類編未收此種。惟所中圖室別存羣碧樓經度之鈔本一，編首題「校正宋本翰苑羣書古鹽李氏鈔藏」，取鮑本，則如錢徽下之十一月作年，杜元穎下之十二年□月作二月，劉瞻下之十月作十年，均與余先經校正者符合，非無一節可採。亦有年月日上之數目字，鮑本原空而此本（以後省稱鄧本。）不空者，然均乏他證，難爲必信。外此則外誤之處，平均視鮑本猶多，惟鮑本丁記千千萬齡，英華（卷七九七，全唐文卷七五七同。）作使千，使與千字形不類，獨鄧本作于千，可證鮑本千千實于千之訛。說郭、類編兩本，余雖未見，意亦不能特佳於鮑本也。

翰林院之壁記，據李肇翰林志（元和十四年作。）云，「北廳五間，東一間是承旨閣子，並學士雜處之，題記名氏存於壁者自呂向始，建中已後，年月遷換，乃爲周悉」，然依貞元二祀，韋執誼撰翰林院故事，則貞元前學士名姓，乃執誼所追敘也。洎李肇作志之明年，修葺院署，北閣學士舊記遂移於前廳。（見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及杜元穎翰林院使壁記。）又明年，（長慶元。）元稹充承旨，復別爲承旨學士廳記，專紀承旨充罷，題在東廡之右。及開成二年，宦官意別有注，（說見下。）強合兩記而一之，概名曰重修承旨學士廳壁記，按之則名實弗符，直應云重修翰林學士院壁記也。（玉谿年譜會箋二開成三年二月之柳璟，箋四大中三年二月之令狐綯，四年二月之畢誠，六年七月及十年正月之庾道蔚，八年五月之蕭寘，均誤稱爲翰林學士承旨，即因本記標題弗合而誤會者。）

建中已後，年月遷換，本可周悉，故丁記所敘學士姓名，無非集合此等史材及翰林院故事而詳書之。記作於開成二年五月十四日，（丁氏記文，本至開成表號之二年五月十四日記句止，可由英華所收見之，其下有此本據院中壁上寫並無大歷天寶學士姓名十八字，乃後人從壁上鈔出後所附注，今本乃用大寫連於丁記之後，誤也，已辨見注補中。）目錄家都統題全編曰丁居晦撰，繩以嚴義，殊未盡合；蓋丁氏紀述，應至作記日止，過此則後來入院者各自續題。丁卒於開成五年三月，今記其名下有「其月二十三日卒官，贈吏部侍郎」語，寧能自記身後事乎，又能記及武宣、懿三朝翰學六十九人事乎。

我國學者往往過持輕信古人態度，丁以翰學記其本署前聞，復有本據，人皆以爲無大缺憾矣，而抑知有極謬不然者。原題至德後四人，勘諸故事，乃失收趙昂一

人。寶應後原以張涉、于肅、于益爲序，徵諸故事及史乘，當以益、涉、肅爲序。然猶可證曰鈔寫錯誤，傳刻失錯也，獨有一大快焉，則余發見者刊削王涯兩入及鄭注、李訓、顧師邕三人姓名是。

唐有兩大獄，曰王叔文黨案，曰鄭注、李訓黨案，其情勢略類清末康、梁之案，所異者唐在除宦官，清在制母后耳。康、梁獄成，不兩周卽肇庚子之變，幸而早發，倘彼暴倭兵力已盛，其禍不徒亡滿清，且將亡我中國也。永貞之事，叔文實主之，（或亦順宗所默許，然其時已病不能興。）憲宗中宦官計，惑於不願立太子之譖，切齒叔文，（十七史商榷七四程異復用條謂「憲宗驕視其父所任用之人，居心殆不可問，」猶未澈見其私慾。劉禹錫子劉子自傳謂上素被疾，詔下內禪，宮掖事祕，功歸貴臣，於是叔文貶死云云，卽欲爲叔文此案辨護，不過劉氏晚年深自引晦，故有匣劍帷燈之隱耳。）文人需次稍久鬱鬱不得志如韓愈輩，（陳祖范文集一記昌黎集後云，「退之於叔文、執誼有宿憾，於同官劉（禹錫）柳（宗元）有疑猜」，又云，「罪狀王、韋，實有私心」，正誅心之論，亦持平之論，吾人不能因彼負文名而從恕也。）更詆以新進，（按柳、劉同於貞元九年舉進士，歷十二年而授員外，尙非甚躁進者。）從而羣吠之，釀成君臣猜忌、舊新軋轢，閹寺乃隱身幕後，含笑而作漁人。然叔文暨八司馬輩，非真醜類比周、黨邪害正，（語本前引商榷條。）大有公論在也。（除前引祖范文集及商榷條外，如商榷同卷順宗紀所書善政條，卷八九王叔文謀奪內官兵柄條，均言甚詳盡，足爲叔文黨案平反。容齋續筆四柳子厚黨叔文條雖左袒韓愈，然續筆七匡文用事條又盛稱其善政，是柳、劉之交叔文，不得爲柳、劉過也，洪特欲代愈解嘲，故弗能自圓其說。）

論大和之謀去宦官，則與永貞情形迥異，文宗實主之，（帝立志欲除宦官，觀新書二〇七仇士良傳載其對周墀所語，卽情見乎辭。光化四年雪王涯等十七家詔云，大和元（九）年故宰相王涯以下十七家，並見陷逆名，本承密旨，遂令忠憤，終被冤誣，六十餘年，幽枉無訴，所謂本承密旨，道其事之實也。玉谿生年譜會箋一云，「甘露之變，發難訓注，而謀則斷自文宗，」實得我心。十七史商榷九一，「僖宗光啓四年正月，下詔昭雪王涯以下十七家，詔曰，……此詔見王明清玉照新志，舊紀、傳皆不載，新書涯傳末云，昭宗天復初大赦，明涯、訓之冤，……至甘

露之難，至光啓四年，僅五十四年，而詔文亦云六十餘年者，傳寫之誤，當作五十餘年。」余按通鑑二六二、天復元年四月，「丁丑，赦天下，改元，雪王涯等十七家」，胡注、「崔胤將誅宦官，故先雪王涯等」，由大和九數至天復元爲六十六年，正與詔文合，丁丑始改元天復，故亦得云光化四年，光化、光啓相去僅十載，易於互訛，王氏乃強欲易詔文六十爲五十，緣未參通鑑也。）鄭注、李訓等輔成之。閹寺處此，上無所施其主君搖惑，下無所煽其兩派交爭，泊弘志杖殺，守澄賜酖，事機日逼，冤死狐悲，遂不得不挺而走險，是釀甘露之變。然閹宦之怒鄭、李、王、顧諸君子，（十七史商榷九一訓注皆奇士條辨新傳詭譎貪吝之訊，語最公允。當日閹人勢盛，士夫固多爲作鷹犬者，新書第據舊籍轉錄，正王氏所謂史官曲筆，不可盡恃也。通鑑二四五、「訓注本因守澄進，卒謀而殺之，人皆快守澄之受佞而疾訓注之陰狡，」又二六三評云，「況李訓、鄭注反覆小人，欲以一朝譎詐之謀，翦累世膠固之黨。」按處變用權，聖賢所許，因守澄而進，固未能定訓、注終身，舊說謂訓、注反覆，無非爲謀殺守澄，然文宗既與鄭、李有密謀（見通鑑二四五）則請問頭巾書生，應背守澄以從君父乎，抑念私恩而忘國事乎？大義尚可滅親，以謀守澄而目鄭、李曰反覆，直不啻爲宦官洩憤。行譎詐之謀，猶不克翦，而謂憑三數人之公言，（充其量不過一劉蕡。）可以翦惡乎。狄仁傑薦張柬之，論者極稱其保唐有功，夫五王，武后所用，而幽武后者五王，未聞責五王之背武后也。（司馬之論鄭、李，與新書之論叔文，同一鼻孔出氣，甚矣迂儒之不可與言大事也！）猶未息也，卽翰學之小小留題，亦芟除務盡，藉口曰文字昧沒，美稱曰粉繪耀明，（皆丁記中語。）讀史者稍一不察，便爲居晦之曲筆所蒙，閹寺之用心，不既陰狠乎，閹寺之手段，不既毒辣乎！文宗得不至滅燭之弑，（敬宗）少陽之幽（昭宗）者，徒以外乏與援，（如劉從諫表請王涯等罪名。）有所顧忌耳。幸奸邪雖熾，正誼終存，寺人之陰狠刻毒，可以掩當日之目，不能盲後世之心，可以箝百官之口，不能斷史家之腕，吾人生千百年下，猶得發其覆，揚其私，使鄭、李、王、顧諸君子之名，不至終於「昧沒」，補缺猶雕蟲之小技，誅奸昭論世之至公，謂非一大快事乎。

或曰，王涯之既削矣，何以叔文、伾不削？夫叔文早貶死，且當時閹宦與爲敵

者大都物故，彼之恨叔文、伾，不如恨鄭、李等之甚也。或又曰，宋申錫何以不削？按申錫之對手爲王守澄，守澄既死，仇士良原與守澄不協，故申錫之名得存也。如謂非欲削去諸君子名而假手重修，何以王涯兩入，均見故事，而重修記偏獨遺之？李、鄭、顧大和八九年相繼入，只前兩三年事，何以開成重修遽爾忘之？然則芟削之留迹，不啻闖入於其害賢擅政，自畫供招也，是以爲一大快事也。

翰林、唐開元前未之有，（見故事。）張說恩制賜食於麗正書院宴詩東壁圖書府，西園翰墨林，（說之集五）泛言儒林耳。（參補翰學記自序）舊典、中書掌詔旨制敕璽書策命，開元中雖設翰林學士，然止於唱和文章批答表疏，其於樞密，輒不預知。肅宗在靈武、鳳翔，翰林之中，始掌書詔，賦權日重，於是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大誅討、免三公、宰相、命將，皆出於斯。（均見翰林志。）洎貞元之政，多參決於內署，（見本編韋綬條）時人謂之內相。當政令未頒際，可以封還詞頭，補救事先，（如白氏長慶集四論茂經、孟元陽兩狀）視諫官徒作事後爭論者，爲效迥異。或遇國家鉅變，如衛次公之倡言立嫡，（舊一五九本傳，「二十一年正月，德宗昇遐，時東宮疾恙方甚，倉卒召學士鄭絪等至金鑾殿，中人或云，內中商量所立未定，衆人未對，次公遽言曰，皇太子雖有疾，地居冢嫡，內外繫心，必不得已，當立廣陵王，若有異圖，禍難未已，絪等隨而唱之，衆議方定」）韋處厚之決定制置，（見本編處厚條，並參舊一五九本傳）宰相視之，猶有遜色，王鳴盛氏謂翰學不可不書，（見補翰學記拙自序引）凡以見其職任重要也。叔文、李、鄭志除宦官，皆引居內署，叔文且再三力爭，非視翰學重於宰相耶。

重修壁記、清代學者向未重視，或以爲一陞官圖譜耳，依余考之，則大不然。宣、懿兩朝宰相除拜之年月，新書往往與舊書異，而通鑑率同新書，蓋後兩者之所據，與宋敏求補唐實錄同出一源，（參補翰學記拙自序）宋氏鉤稽羣籍以成書，重修壁記即其重要史源之一，試觀蔣伸、（記作十二月二十九日，新書作十二月甲寅，即二十七日，九、七字近，今本之九或七訛，否則宋時見本或作二十七也）杜審權、楊收、（舊紀一九上、收相於咸通四年三月，與記異，新書與記同，通鑑僅先差一日）路巖、劉瞻、韋保衡（記作四月二十五日，新書四月丙午，即二十四日，此許轉算偶誤）之拜相年月日，與記幾全同，便可想而知之。宋人所搜晚唐記載，

猶是片段零文，非爲紀年長編，不過彼未明記其鉤稽方法，後人遂失諸眉睫耳。又如令狐綯之相，記作大中四年十一月三日，舊紀書於十一月，則月分同，而新書、通鑑均作十月二十七辛未，此或別有據依，然有記文在，吾人即不能信新書之是、舊書之非也。新傳（唐語林三同）記仇士良之陵轢文宗，崔慎由之緘膝密祕、（見本編慎由條）有聲有色，人唯賞其文之奇詭，遂不問事之有無，今據記證之，則開成之世，慎由尙未充翰學、而小說家爲虛構，類是者厥例不一，具詳本編注中，其爲信史，價值遠在私家筆記上，孰謂可蔑視如陞官圖譜耶。翰林官制，五代、兩宋承之，遼、金、元採之，東北而高麗，亦設翰林承旨一職，其源遠矣。迄明與清，始名存實亡，鄧邦述氏跋翰苑羣書（從鄧本錄出）云：

自有唐以來，以玉堂爲清秩，明時非翰林不得拜大學士，國朝因之，而士以躋玉堂爲榮者蓋千餘年矣。唐、宋翰林皆知制誥，而有明至今則僅與修國史，康、雍、乾、嘉之際，惟南齋翰林得與機要，然敬守溫室之義，外人靡得而詳，近亦惟揮毫染翰而已。然且制科久廢，翰苑僅存，十數年後，或有不知玉堂之足貴者。余自戊戌通籍，忝列史官，丙午乞外，九年於茲，讀洪氏是編，恍若塵夢，世事遷轉，未知所極，區區之榮，又何足云。

按清制翰林院掌祝辭、冊文、碑文、祭文之屬，（見清通典二三）仍唐代翰林所掌之一部，然其閑要相去綦遠矣。歐洲之 Academy，清人常翻曰翰林院，白鳥闕特勤碑銘考亦稱 Radlov 曰魯國翰林學士；考清代庶吉士入院後，月有館課，三年考試，乃各別授職，其業務固與 Academy 異，而用意則稍相類，民十七本院成立，山陰蔡公卽以前清編修首任院長，固事實之恰巧者。回憶光緒之末，家二兄官翰署，仲勉北從游學，苑中名公，時獲晉接，惜學識淺陋，不能記拾舊聞，效法鄉賢黃公佐翰林志之作，詳敘舊制，今唯憑其一知半解，妄冀於千載上玉堂故事，有所補苴。得無自顧而汗顏也歟。

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暨元慎翰林承旨學士記，皆丁氏本據之一；承旨記已別爲注補，故事起開元，訖元和，足與丁記相參證者尤多，爰摘其異同之處，略加校注，附錄卷末，庶兩書相得而益彰云。時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抗戰五週年紀念日，順德岑仲勉自識。

重修承旨學士壁記 丁居晦

余按元稹之承旨學士壁記，係專記承旨學士，此壁記兼及學士、侍講學士、侍書學士等，而命名曰承旨學士壁記，殊嫌名實不符，直應云重修學士院壁記也。（解題六作重修翰林壁記，甚是。）

尚書元稹承旨學士廳記，舊題在東廡之右，歲月滋久，日燦雨潤，牆屋罅缺，文字昧沒，不稱深嚴之地。院使郭公、王公皆以茂器精識，參掌院事，顧是言曰，吾儕釐務，罄盡心力，細大之事，人謂無遺，而茲獨未暇，使衆賢名氏，翳不光耀，失之不治，後誰治之。遂占工賦程，不日而成，□峭學平，粉繪耀明，玉粹雲輕，隨顧而生，貫列豪英，千千萬齡，無缺無傾。工告休，命予紀完葺之美，舊記所載，今皆不書。開成表號之二年五月十四日記。

此文亦收英華七九七、全唐文七五七，茲合校於下。

廳記、英華全文均作廳壁記，此脫壁字。

失之不治，英華、全文失今，是也。

占工、英華全文作召工，占字訛。此下八句是四言韻語，故峭上空一格，本所圖書室有鄧邦述經藏鈔本，面題「校正宋本，」（已下省稱鄧本。）峭字上不空，非是，峭學平三字費解，英華、全文作峭麗齊平。

耀明、英華注「或作目。」全文耀目；按明字是韻，作自非。

千千當訛。英華、全文使千，鄧本于千。

工告休，英華、全文均工役告休，英華役下注。「一無此字。」

完葺、英華全文完緝，英華注，「一作葺。」

舊書一六六、元稹官至檢校戶部尚書武昌軍節度，其文在本集（五一）中題「翰林承旨學士記，」翰苑羣書收入者題「承旨學士院記，」考翰林志，「北廳五間，東一間是承旨閣子，竝學士雜處之，題記名氏存於壁者自呂向始，」故此曰廳壁記。

翰林志又云，「有高品使二人知院事，每日晚執事於思政殿，退而傳旨，」

翰林學士記云，「內給事李常暉、內謁者將王士玖竝掌院事，近乎十年，」記之郭公、王公，卽中使也。

全詩十函七冊，韓偓雨後月中玉堂閑坐詩自注，「禁署嚴密，非本院人雖有公事，不敢遽入，至於內夫人宣事，亦先引鈴，每有文書，卽內臣立於門外，鈴聲動，本院小判官出受，受訖授院使，院使授學士。」

高宗名治，然唐制已祧之廟不諱，與後世異，元龜三云，「至寶歷元年正月，太常寺禮院上言，玄宗廟諱准故事祧遷後不當更諱，制可之，」故文內兩用「不治，」「治之」字，考古質疑一謂治、顯兩字，韓、柳文用之非一，則由未知元和時高、中兩宗皆已在祧遷之列也。

丁氏記文，應至「二年五月十四日記」句止，英華、全文皆然，後再說明之。

學士姓名

按此四字應另行提起，今本接於記文之下，非是。

此本據院中壁上寫，竝無大歷、天寶學士姓名。

按此十八字係後人從壁上錄出時所附注，可從「此本據院中壁上寫」一語見之，如係居晦之詞，固當於記文中說出也。後人不會，誤以大寫接於「學士姓名」字之下，應亟刊正。

沈該翰苑題名序云，「翰苑自唐寶應迄於大中，學士官族，皆刻石龕之屋壁」詳記及注，實是寫題，並非刻石；又題名起開元，盡咸通，亦非始寶應迄大中也。

解題六云，「重修翰林壁記一卷，唐學士丁居晦撰，開元（成之說）二年也。所記姓名，迄於咸通，而獨無天寶、大歷學士，爲不可曉。」其言亦猶注之言，然天寶、大歷自有學士，不過今題名以「開元後」統天寶，「寶應後」統大歷，讀之者不察，遂謂天寶、大歷無學士，此吠影吠聲之談也。又開成二年五月十四日已前題名，是居晦作記時一同寫出，已後則陸續續續，故書例頗不整齊，今謂全書爲丁居晦撰，亦離乎事實，下文將分別辨出之。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一 玄宗

原書本不分卷，茲爲便檢閱起見，將每朝所任各畫爲一卷，於原文無若何變動也。

開元後八人

說詳後。

呂向、中書舍人充供奉。

向祇新書二〇二有傳，云，「以起居舍人從帝東巡，……久之，遷主客郎中，……向終喪，再遷中書舍人。」按舊書一九四、闕特勤之喪，向以都官郎中使突厥，事在十九年末，則向遷中舍，最早不得過開元二十年，其供奉翰林，似在二十年之後。但新書二〇〇趙冬曦傳又謂，「坐事流岳州，召還復官，與祕書少監賀知章……入集賢院修課，是時……翰林供奉呂向、東方顯爲校理，」事在開元十年，（參拙著金石證史一五頁）與此記頗相抵觸。繼檢慶唐觀銘碑陰，（山右石刻六）則開元十七年九月向之結銜，固作「勅建造摸勒龍角山紀聖碑使、朝議郎、守尚書主客郎中、集賢院學士、翰林院供奉、輕車都尉、贊諭皇太子、兼侍慶王忠王棣王鄂王榮王光王儀王穎王永王文章、臣呂向奉勅題陰并建碑年月日，」此爲向供奉翰林在擢官中舍已前之確證。本文「中書舍人充供奉者，」蓋在翰林院既建（開元二十六年）後題其見官，不復追書前歷耳。翰林志云，「建中已後，年月遷換，乃爲周悉，」是年月遷換，在李肇元和末年，已不盡可考，更無論居晦時矣。

翰林院故事云，「呂向自中人充供奉，」與此同，然則題名不題名，當日固不就供奉字論，而就職事不職事爲論也。抑故事又云，「由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別旨，於是中書舍人呂向、諫議大夫尹愔首充焉，雖有密近之殊，然亦未定名，……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知二十六年已前並無學士之稱，而向、愔二人皆二十六年已前充者。

貞元續開元釋教錄中，「故金剛智三藏行記一卷，右灌頂弟子正議大夫行中

書舍人、侍皇太子諸王文章、集賢院學士呂向敬師三藏，因而紀之，」此未知何年所著，據宋僧傳一，智於開元二十年八月寂化，記似是智卒後所撰，故其官稱中書舍人。

出院拜工部侍郎。

故事云，「出爲工侍，」新傳云，「改工部侍郎卒，」考實刻類編三著錄向書五碑；其三龍興寺法現禪師碑，天寶元年九月立，其四長安令章堅德政頌，天寶元年，其五壽春太守盧公德政碑，天寶二年建，則向殆卒天寶初年者。

全文四四七寶泉述書賦下注云，「呂向、東平人，……翰林待詔，……官至給事中、中書舍人、刑部侍郎，」作刑侍小異；同書五〇六權德輿三藏和尚影堂碣，「初先大師之滅也，呂工部向、杜衡公鴻漸爲之記，」作工近是。

尹愔諫議大夫充。

愔祇新書二〇〇有傳，傳云，「拜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開元末卒」，不言其嘗居翰林，依前呂向條所引故事，愔當開元二十六年前入充也。故事云，「尹愔自大諫充供奉，」可互證，此文似應照補「供奉」二字。

全文九二七愔撰五廚經氣法序，末署「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京肅明觀道士臣尹愔上，」不言翰林供奉，則入充最早似在二十四年。

劉光謙起居舍人充。

光謙、舊新書均無傳，故事云，「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遂建學士，俾專內命，太常少卿張垠，起居舍人劉光謙等首居之，」是光謙似開元二十六年充也。唯全文三四五收李林甫進御刊定禮記月令表，依登科記考九，係天寶五載所上，表內稱光謙爲直學士、起居舍人，又集賢記注、劉光謙開元二十九年，以習藝館入內院校理，按校理之職務，下於學士，是開元二十六年光謙斷未官至起居舍人，彼爲此官，乃約爲天寶五載，故事祇謂二十六年改供奉爲學士，非光謙卽於是歲自起居入充學士也。

累遷司封郎中。

故事云，「累改司中又充，」司應作封，今郎官柱封中有光謙，次於楊玄章之前，據郎官考五、天寶九載，玄章尙是殿中侍御史，則光謙官封中，當在天寶後半葉。郎中下應補「充」字。至光謙是否因天寶亂出院，或其他事故，不得而詳。

張垺太常卿充。

垺舊書九七、新書一二五均附見其父說傳。據故事文，垺係開元二十六年自太常少卿充，（引見前劉光謙條。）顧題名內又稱「自太常卿充，」所職不符。考舊書九七、「天寶十三年正月，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入朝，……及祿山還鎮，……帝怒，盡逐張垺兄弟，出均爲建安太守，垺爲盧溪郡司馬，淑爲宜春郡司馬，歲中召還，再遷爲太常卿，」新傳略同，則謂垺被貶召還後始除正卿。考通鑑二一五、天寶四載五月下，稱垺方爲兵部侍郎，就官階言，侍郎低於太常少卿一階，太常卿三階，唯兵侍爲要官，常少是閒員，自常少改兵侍，未得謂之貶。

復次舊紀九、天寶十三載，「三月丁酉，（朔）太常卿張垺貶盧溪郡司馬，垺兄憲部尙書均貶建安太守，」又謂垺自正卿外貶，欲溝合其同異，似垺初自太常少卿入充，後遷正卿仍充爲較合事理；蓋開元二十六年至天寶十三載，後先凡十七年，垺未必毫無升轉也。故事垺名下有「貶盧溪郡司馬」一句，本記缺，合而校之，可補文曰，「天寶十三載三月一日，貶盧溪郡司馬出院。」

翰林志云，「天寶十二載，安祿山來朝，玄宗欲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命張垺草制，不行，及其去也，怏怏滋甚，楊國忠曰，此垺告之也，遂貶盧溪郡司馬，兄均建安郡太守，弟淑宜春郡司馬，」與舊紀作十三載異。按舊書二〇〇上祿山傳，「十三載正月，謁於華清宮，……三月一日歸范陽，」正與舊紀垺貶日符，作「二」者特傳刻之訛耳。

張淑給事中充。

亦說子，垺之弟也，附見說傳，翰林志及舊、新傳新表均作淑，郎官柱金外作淑，故事及本記作淑，按兩兄均、垺字俱土旁，則原作淑者近是。淑既自

給中充，新傳又謂「淑自給事中爲宜春郡司馬，」則其入翰林當在天寶末葉，故事云，「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竇華等相繼而入焉。」

淑之貶，舊紀不書，以事理揣之，應與均、垠等同日也，故本條可補文曰，「天寶十三載三月一日，貶宜春郡司馬出院。」

張漸中書舍人充。

漸、舊新書均無傳。故事稱其自中舍入充，已引見前張淑條。考嚴州重修圖經一、天寶九載十月□日，漸自饒州刺史拜嚴州刺史，新書二〇六楊國忠傳，天寶十載，拜劍南節度，開幕府，引張漸等自佐，又舊書一一五趙國珍傳，楊國忠兼劍南節度，屢喪師徒，中書舍人張漸薦國珍有武略，則知漸官中舍，在十載已後，換言之，卽入翰林亦在十載已後也。

新國忠傳又言翰林學士張漸等俱走山谷，民爭其貲，漸坐誅，是漸充翰林，至十五載六月玄宗幸蜀時止。

後乃檢得皇第五孫女墓誌銘並序，前題「中大夫行中書舍人、翰林院待制、上柱國臣張漸撰，朝議郎行太子宮門郎、翰林院供奉臣劉秦書，」誌云，「以天寶十三載歲次甲午、十一月七日丁酉，恬然委順，時春秋二十一載，（夢碧簃石言二）與前引兩種史料無忤。惟中大夫從四品下，中舍正五上，（開元十三年集賢殿例，五品已上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漸猶稱待制，則似當日不盡稱學士，待制卽與學士相當，（與後來之待制異。）劉秦之供奉，始爲不職事之差遣也。（朔閏考三、是歲十癸亥，十一壬辰，閏十一壬戌，此誌七日丁酉，則十一應辛卯朔，豈當日官歷固如是歟，抑原誌「七」字轉錄或訛歟，附識於此。）

竇華中書舍人充。

華、舊新書均無傳，考姓纂、戒盈青州刺史，生庭芝、庭華，庭華中書舍人，生叔展、申、昱，庭華卽華也。新表七一下、戒盈之從子曰庭蘭、庭萱，而姓纂止作萱、蘭，唐人名字，時或增減無定，小異殊不足疑。舊書一〇六、楊國忠典選，中書舍人竇華等諷選人於省門立碑，以頌國忠銓選之能，同書九、天寶十二載二月，選人鄭慤等以國忠銓注無滯，立碑於尚書省

門，則十二載初華已官中舍。

通鑑二一六、天寶九載二月下，稱中書舍人寶華，殆因事類帶敍，非必是年華已官舍人之證。

舊國忠傳又云，「國忠之黨翰林學士張漸、寶華、中書舍人宋昱、吏部郎中鄭昂等，憑國忠之勢，招來賂遺，車馬盈門，財貨山積，及國忠敗，皆坐誅滅，」華充翰林，固至玄宗出奔時止。此與前條張漸，故事暨本記均不注所終，蓋有由也。

裴士淹給事中充，知制誥。

士淹、舊新書均無傳。舊紀九、天寶十四載三月，「癸未，遣給事中裴士淹等巡撫河南、河北、淮南等道，」又新書二二三上，「帝之幸蜀也，給事中裴士淹以辯學得幸，」兩相推勘，似玄宗幸蜀時士淹始以給諫進充也。

此文應「充」字斷句，故事亦云、「自給中充」也，「知制誥」為職務名稱，其上似須添一「加」字方合。

本記不著士淹出院，故事則云「出為禮侍，」唐語林八、累為主司者春官小宗伯裴士淹再，至德二年、三年，登科記考一〇至德二載下注云，「疑此玄宗在蜀知舉，」如此，則士淹當因知貢舉而出院，其時為至德元載（即天寶十五）秋冬間也。

憑前文證，則呂向、尹愔二人，開元入而約出或卒於開元末者也。劉光謙、張垠二人，開元末入而天寶始出者也。張淑、張漸、寶華、裴士淹四人，皆天寶後半葉始入充者也。故事於此八人，止以「開元已後」統之，未見其非天寶學士，本記改題曰「開元後八人，」乃稍滋誤會矣。附注暨解題不復細考，夫安怪其以天寶無學士為疑訝乎。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二 肅宗

至德後四人

依故事尚有趙昂一人，本記漏，應正云「至德後五人」方合。

④董晉祕書省校書郎充。

晉、舊書一四五新書一五一有傳。昌黎集三七晉行狀云，「宣皇帝居原州，公在原州，宰相以公善爲文任翰林之選聞，召見，拜祕書省校書郎，入翰林爲學士，」舊傳云，「至德初，肅宗自靈武幸彭原，晉上書謁見，授校書郎、翰林待制，」韓集注云，「至德元載十月，肅宗幸原州，」則晉約以至德元載十月入充。行狀又云，「三年出入左右，天子以爲謹愿，賜緋魚袋，累升爲衛尉寺丞，」舊傳云，「再轉衛尉丞，」本記及故事均未載，今可約補文曰，「賜緋，累遷衛尉寺丞仍充」也。

故事云，「出爲汾州司馬，」（舊傳同。）行狀云，「出翰林，以疾辭，拜汾州司馬，崔圓爲揚州，詔以公爲圓節度判官，」韓集注云，「貞（乾訛）元二年二月，以前汾州刺史崔圓爲淮南節度使，」合觀之，晉當以乾元元年出院，故行狀曰三年出入左右，本記可補文云，「乾元元年，出爲汾州司馬。」

于可封補闕充。

可封、舊新書均無傳，參據姓纂及新表七二下，乃祕書監汪之子也。故事亦云自補闕充。

遷禮部員外郎知制誥。

此節故事失載，今郎官柱禮外已殘缺，無由揣知其何年也。

除國子司業出院。

故事亦云「出爲司業。」按寶刻叢編一〇引金石錄，「唐國子司業于立政碑，撰人姓名殘缺，陳道正（遺玉之訛）八分書，調露元年十二月，」其後又引諸道石刻錄云，「國子司業于可封碑，弟淑之撰，調露元年立，」蓋認立政、可封爲同人也。考立政、可封雖同是于謹之後，然可封比立政晚兩輩，可封出自于實，立政出自于義，祖系、時代各不同，編金石者第因國子司業之偶合，遂誤認爲一人，復再誤可封碑之立於調露也。今由其碑題觀之，與姓纂新表合，則可封卒於司業無疑。又寶刻類編二，「陳遺玉國子司業于立政碑，弟叔之撰，八分書，調露元年十二月，耀，」按姓纂、新表，志寧子止有立政、慎言，無叔之，況金石錄所見，已稱立政碑撰人名殘缺，類編不過

纂輯而成，何由知是叔之，（亦與叢編作淑之異。）此當因叢編分混二碑爲一，故類編更誤將可封碑之撰人，併作立政碑之撰人矣。使非叢編此條幸存，吾人直不明類編之如何致誤。

舊紀一一、廣德元年十月，「戊寅，吐蕃入京師，立廣武王承宏爲帝，仍逼前翰林學士李可封爲制封拜，」近人龔道耕舊唐書札逸一云，「聞人本李作于，御覽（百十二）引亦作于，邠王守禮傳、子承宏，廣德元年，吐蕃立承宏爲帝，以于可封、霍環等爲宰相，則作于者是，」按李應作于，亦由故事及本記知之。姓纂、新表均列汪子六人，其序則公胄、庭順、庭誨、庭謂、負、（姓纂訛襲）可封，又表負字叔遐，不著可封弟淑之之名，然姓纂排列不定依倫序，（新表又本自姓纂。）淑之是公胄等任一之字，抑別有其人，或更爲從弟，皆不可知。其官司業，殆繼蘇源明，參下條。

蘇源明中書舍人充。

源明、新書二〇二有傳，云，「肅宗復兩京，擢考功郎中知制誥，……後以祕書少監卒，」略其中間歷官。考舊紀一〇、至德二載九月癸卯，廣平王收西京，十月壬戌，廣平王入東京，通鑑二二〇、至德二載十月，擢國子司業蘇源明爲考功郎中知制誥，正與傳合，然則源明之正除中舍，——推之入翰林——最早不過乾元元年也。故事亦云「自中書舍人充，」但訛爲元明。

新書五九、「玄晉蘇元明太清石壁記三卷，乾元中劍州司馬纂，失名，」崇文總目祇稱「太清石壁記三卷，蘇元明撰，」同目道書類中又收「龍虎還丹通元要訣二卷，蘇元明撰，」「青霞子寶藏論一卷，蘇元明撰，」「青霞子神仙金銀論一卷，蘇元明撰，」又「龍虎金液還丹通元論一卷，蘇元明撰，」金錫鬯云，「按書錄解題、通考並題羅浮山蘇真人撰，宋志作青霞子，卽元明也，」此蘇元明是道士，因源明或訛元明，故並辨別之。

出守本官。

此不詳何年，故事且失載。

④趙昂自左金吾衛倉曹充，賜緋，太博又充。

昂、今壁記失載，此據故事補入，舊新書均不詳其人。考劉奉芝誌，上元二

年正月十一日丁酉前作，昂已是宣義郎行左金吾衛倉曹參軍、翰林院學士、賜緋魚袋，（金石補正五九。）

故事祇云自太博充，然倉曹正八品下，常博從七品上，據此以推，昂入翰林，斷在上元二年即寶應之前，且非自太博始充也。賜緋一節，亦可補缺。

祠外又充，卒於駕外。

均見故事。

潘炎右驍衛兵曹充。

炎，舊書一六二新書一六〇均附見其子孟陽傳。右故事作左。

累遷中書舍人，出守本官。

故事云，「累改駕中又充，中人又充，出守本官，」所記雖多駕中一階，仍甚缺略，舊傳則祇著其名，新傳亦不過自大歷末右庶子鉉起，故炎之初年仕履，難以稽考。

新傳云，「史亡何所人，」按姓纂，「唐監察御史潘玠，世居信都，稱相樂之後，玠生炎，禮部侍郎，」與故事所載，均可以補傳之闕。

唐語林三，「潘炎德宗時爲翰林學士，恩渥極異，」誤也。舊紀一一、大歷十二年四月，「癸未，以右庶子潘炎爲禮部侍郎，」此後並無再入翰林之事，其充翰林，計當肅、代兩朝耳，語林所輯翰林故實，多舛訛，讀者宜詳之。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三 代宗

寶應後六人

寶應後云者，即指代宗一朝。

⑩常袞右補闕充。

袞，舊書一一九新書一五〇有傳。舊傳云，「累授補闕，起居郎，寶應二年，選爲翰林學士，」合觀本記，是袞寶應二年自補闕入充也，元龜五五〇

謂自起居郎入充，沿舊傳之誤。

累加工部員外郎知制誥。

依前引舊傳，袁似由補闕遷起居郎，因補闕祇從七品上，起居郎則從六品上也。故事云，「遷考中又充，」舊傳云，「考功員外郎中知制誥依前翰林學士，」合而觀之，故事與本記各有誤漏，故事應云「累遷考中知制誥又充」，本記應云「累加考功員外郎，郎中知制誥仍充，」非工部員外郎也。英華五八八寶應二年謝除考功郎中知制誥表，奉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恩制，授臣考功郎中餘如故；按舊傳言袁寶應二年方入翰林，若如英華所記寶應二年進表，則是寶應元年十二月袁已除考中知制誥，前此之起居，考外兩遷，更應推前，非特與舊傳不合，亦與本記列袁於寶應已後入者不合。因假謂袁於寶應元年初入，未及一歲，固不應經過三遷也。復次舊傳云，「永泰元年，遷中書舍人，」考前行郎中知制誥者，滿歲便可正授中舍，故苟舊傳之紀年不誤，斷未必寶應元年（壬寅）末已知制誥，越三歲至乙巳而始予正除也。職此兩因，余極疑英華寶應是廣德之訛，如是則知誥後一年正除中舍，較合事理矣，書之以俟徵實。

全文九一六慧靈仁王護國經道場念誦軌儀序，「迺大興善寺大廣智三藏不空與義學沙門良賁等一十四人，開府魚朝恩以翰林學士常袞等，去歲夏四月於南桃園再譯斯經，至秋九月，詔資聖、西明兩寺各五十人，百座敷闡；」按舊紀一一，永泰元年九月，「時以星變、羌虜入寇，內出仁王佛經兩舉，付資聖，西明二佛寺，置百尺高座講之，」知譯經是永泰元年事，惜序未記袞之本官。又貞元續開元釋教錄上亦云，「爰命……翰林學士常袞等於大明宮南桃園詳譯仁王……至（永泰元年）四月十五日譯畢送上。」（亦見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一五）。

出守本官。

故事云，「出知制誥，」據前引袞謝表則初爲考中知誥時仍充，其後乃出守本官也。

柳伉祕書省校書郎充。

伉、舊新書均無傳，姓纂，「馮翊諫議大夫伉，」則馮翊人也。困學紀聞一

四引登科記，伉乾元元年進士。

累加太常博士，諫議大夫，依前充。

故事云，「自校書郎充，出鄆縣尉改太博又充，兵外又充，大諫又充，尋丁憂，」伉出鄆尉，遷兵外及最末丁憂出院，本記均失書。舊紀一一、廣德元年，「十一月辛丑朔，太常博士柳伉上疏，以蕃寇犯京師，罪由程元振，請斬之以謝天下，」伉之入院，斷在此前。困學紀聞一八、「新唐史程元振傳云，太常博士翰林待詔柳伉上疏，以翰林故事考之，伉是時爲學士，非待詔也，」其辨正新書甚是。何焯紀聞箋乃云，「唐時翰林院待詔，凡山人僧道皆是，非官名，」意似譏王氏者；殊不知學士、待詔，皆是差而非官，惟學士掌內翰，有一定之事務，待詔則否，清要迥異，不能混爲一稱，何氏特昧昧耳。

宋曾傳三飛錫傳，「代宗永泰元年四月十五日，奉詔於大明宮內道場同義學沙門良賁等十六人，參譯仁王護國般若經並密嚴經，……不空與錫等及翰林學士柳伉重更詳定，」按伉應作伉，得此又知伉之出院，應在此後。貞元新定目錄一五訛柳枕。

張涉靖陵太子廟丞充。

涉、舊書一二七有傳。同書一〇七、玄宗第六子琬，天寶末贈靖恭太子，此作靖陵誤，應依故事作靖恭也。（玄宗母初葬號靖陵。）

全文三五四，蘇頌嗣統王邕同知內外閑廐勅，「宜與張涉同知內外閑廐，」此爲別一張涉，且時代不同。

全詩五函一冊，戴叔倫有張評事涉秦居士系見訪郡齋卽同賦中字詩，此張涉未敢決是同人；古刻叢鈔張中立誌，「學士（張懷瓌）生池州長史、贈金州刺史諱涉，嘗以文學登制策科；」或卽評事張涉。

累遷左散騎常侍，依前充，敕停。

舊書涉本傳，「稍遷國子博士，……德宗在春宮，授經於涉，及卽位之夕，召涉入宮，……翌日詔居翰林……自博士遷散騎常侍，」又元龜一二七，「德宗卽位初，以國子博士，翰林學士張涉爲左散騎常侍，仍爲學士，」自

廟丞歷多階而後爲國博，故曰累遷依前充也。

抑就傳文觀之，似涉入德宗朝始充翰林者，與元龜文異，然故事暨此記均謂最初自廟丞充，廟丞國博，相去廿階，則知傳之失辭也。

涉傳載詔云，「宜放歸田里，」舊紀一二、建中元年三月辛未，左散騎常侍翰林學士張涉放歸田里，」故曰敕停；辛未，三月六日。

全詩六函五冊孟郊奉報翰林張舍人見遺之詩，按依翰林院故事及重修壁記，元和末已前張姓翰林曾充知制誥或真除中舍者唯張仲素一人，然孟郊卒元和九年八月，（昌黎集二九）則與郊不相及，其餘涉、周、聿三人，史乘皆未言其曾知制誥，故此詩之考證，尙須存疑。

李翰左補闕充。

翰舊書一九〇下新書二〇三有傳，翰林院故事闕翰名。按梁肅唐左補闕李翰前集序（文粹九二）云，「其後以書記再參淮南節度軍謀，累遷大理司直，天子聞其才，召拜左補闕，俄加翰林學士，」又翰所作淮南節度行軍司馬廳壁記，（同上七三）末署大歷五祀夏五月丁丑，記內言「翰獲庇於有禮之俗，」是大歷五年夏翰尙參淮幕也。元龜六三五、大歷八年十月，勅左補闕李翰等考吏卻選人判，是大歷八年冬時見官左補闕也。新書二〇三、「翰累遷左補闕、翰林學士，大歷中病免，客陽翟卒，」是翰於大歷末官終此職也。以大歷充。以大歷免，而附注猥謂無大歷學士姓名，失考之甚也。

前集序又云，「及夫入宣室而揮宸翰也，方用人文，以飾王度，則因疾罷免，……君既退歸，居於河南之陽翟，」又全文五一八梁肅送李補闕歸少室養病序，「今天子用人文化成，亦以君有相如之才，擢居諫職，且掌宸翰，……是以長卿屢去其官，而君亦以疾退息，……故乞身之表七上而後賜告，有以見聖王之愛才也，」此補闕亦卽李翰，陽翟少室，地相鄰也。

于肅比部員外郎充，累遷考功郎中，給事中知制誥，並依前充。

肅、舊書一四九新書一〇四附見其父休烈傳。故事柳伋後爲于益，益後爲張涉，涉後爲于肅，舊傳云，「嗣子益、次子肅，相繼爲翰林學士，」新傳云，「二子益、肅，及休烈時相繼爲翰林學士，」（休烈卒大歷七年九月，

見舊紀一一。)均先益後肅，今本壁記列寶應後六人，有後先失序之處，下文總詳之。

故事云，「自比外充，考中又充，給中又充卒，」舊新傳均言肅終給事中，本記蓋漏記其卒官。又本記謂累遷考中，則非自比外遷考中者，知故事亦有漏略，蓋通制員外先遷中後行郎中，乃轉前行也。(考中爲前行郎中。)

比、鄧本訛北。

于益。

益爲休烈嗣子，說見前，今本壁記奪去入充官歷。故事云，「自駕部員外充，大諫又充，卒」，是益亦卒官也，考永泰元年立之白道生碑，(萃編九三)撰人結銜爲朝議郎行尚書禮部員外郎、翰林學士、賜緋魚袋于益，則益之入院，應在此前，故事不舉禮外，未知駕部是禮部之訛否，抑脫禮外充一節也。賜緋一事，亦可補缺。

觀上各條考證，便知故事所列常袞、柳伉、于益、張涉、于肅之順序，多半不誤，而本記以常袞、柳伉、張涉、李翰、于肅、于益爲次，顯有顛倒。如將于益上移於柳伉之下，張涉之前，兩書卽復相合。惟李翰一人，故事漏去，益既永泰元年早充學士，翰則大歷五年猶居淮幕，依此思之，翰諒當次張涉之後，于肅之前也。

次列已定，而常袞、柳伉、于益三人入院斷在大歷之前，亦獲明證，今所待研究者涉、翰、肅三人耳。翰斷入自大歷，亦無庸疑，肅後於翰，則不得在大歷前，益於永泰元年尙官員外，永泰之翌年卽大歷，則張涉多許是大歷入充；約言之，涉、翰、肅三人皆大歷學士也，附注與解題猥謂大歷無學士，是失考也。

不寧唯是，肅宗年號，至德外尙有乾元、上元，代宗年號，寶應外(代宗初立，仍承用肅宗之寶應，至二年七月始改廣德。)尙有廣德、永泰，今附注者不曰無天寶、乾元、上元、廣德、永泰、大歷學士，而獨曰無天寶、大歷學士，得毋以此二號皆亘十四年，時間較長，故有此疑乎，夫天寶、大歷皆有學士，史文歷歷可證，附注者顧謂獨缺，足知其並非詳考史傳，灼知乾

元、上元、廣德、永泰之確有學士，然後發爲此問，特未予詳考而妄疑之辭耳。翰林志不云乎，「建中已後，年月遷換，乃爲周悉，」年月不周悉，試問如何能畫分孰爲開元，孰爲天寶？若朝代則稽考較易，是故開元後者玄宗朝之謂也，至德後者肅宗朝之謂也，寶應後者代宗朝之謂也，建中以還，年月周悉，德宗朝乃有建中、興元、貞元之分，蓋舉最初之號以概其餘。比觀自見，孰謂天寶、大歷無學士乎哉。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四 德宗

建中後八人。

張周大歷十四年六月、自洛陽縣尉充。建中二年，改河南府兵曹參軍。興元二年六月，除虢州司馬，依前充。

周、舊新書均無傳，事迹少可考。故事「自洛陽縣尉」之下、多「改河南縣丞又充」一句，本記漏。又虢州司馬依前充之下，同是不著其出院，豈卒官歟？

大歷十四年六月，德宗雖已卽位，尙未改元，且依下文李吉甫、裴垳之仍入永貞，李德裕、李紳、庾敬休、韋處厚、路隋、柳公權之仍入元和，則當以年號爲斷，不以卽位爲斷，周應列於寶應後之內，今入建中後計，於例不純。

河南洛陽縣丞之漏，更有石刻可證。金石續編九涇王妃韋氏墓志，題「給事郎行河南府洛陽縣丞、翰林學士、賜緋魚袋臣張周撰，」據志末，妃以建中三年二月庚申(七日)葬，是在此已前，周所官係洛陽縣丞，從七品上，(舊書四二)但文散官給事郎祇正八品上，(同前)何以稱行，(行者階高官卑)。豈洛陽丞應屬正八品下之「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丞」一類，而非如舊志以洛陽丞屬從七品上之京縣丞歟？河南府下復有河南縣，故事之河南縣丞，應正爲洛陽縣丞。又賜緋一節，亦可補故事之缺。

④姜公輔建中元年自左拾遺充。

公輔、舊書一三八新書一五二有傳。舊傳云，「應制策科高等，授左拾遺，

召入翰林爲學士，」與記符；新傳作右拾遺，殆誤。

四年四月，改京兆府戶曹參軍。

戶、鄧本訛尹。參軍下當補「依前充」三字。舊傳云，「歲滿當改官，公輔上書自陳，以母老家貧，以府掾俸給稍優，乃求兼京兆府戶曹參軍。」考異六〇云，唐時翰林學士無品秩，但爲差遣，故常帶它官，支其俸給。公輔本以左拾遺入翰林，歲滿改官，乃兼京兆戶曹參軍，元和初白居易亦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及當改官，引公輔例除京兆戶曹參軍，蓋拾遺雖爲兩省供奉官，秩止從八品，京府參軍秩正七品，俸給較厚，故恬退者喜居之。居易爲左拾遺賦詩云，「歲愧俸錢三十萬，及兼戶曹賦詩云，俸錢四五萬，月可奉晨昏，廩祿二百石，歲可盈倉困，此實錄也。」余按秩滿升遷，俸給自必較厚，此無待言，錢氏所論，猶未得竅。蓋拾遺秩滿，常轉補闕，（如下文之韋弘景、李紳。）秩從七品上，其優超者可得員外，（如下文之趙宗儒。）秩從六品上，既不優超，則循例升轉，不過補闕等類，亦是冷官；且唐人輕外重內，外補秩可稍高，外官祿亦較厚，此急於濟貧者所以求外不求內也。

嘉話錄，「姜爲京兆尹功曹，充翰林學士，」作功曹誤。

拜諫議大夫平章事。

舊紀一二、建中四年十月十三日，「丁巳，……諫議大夫姜公輔並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又舊傳，「從幸至奉天，拜諫議大夫，俄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按新書七、新表六二均作京兆府戶曹參軍、翰林學士姜公輔爲諫議大夫同平章事，與故事及本記合，（舊紀係用省書之法。）非如舊傳所云先擢大諫後乃入相也。拜諫議之上，可補「十月十三日」五字。

④趙宗儒建中元年自左拾遺充。

宗儒、舊書一六七新書一五一有傳。舊傳云，「補陸渾主簿，數月，徵拜右拾遺，充翰林學士，」新傳略同，此作左，殆誤，元龜七八二亦作右。建中，鄧本訛建元。

明年，加屯田員外郎，依前充。

舊傳云，「建中四年，轉屯田員外郎，內職如故。」

十一月，出守本官。

故事同。舊傳云，「居父憂，免喪，授司門、司勳二員外郎，」按舊書一八七下趙曄（驎）傳，「建中四年冬，涇原兵叛，曄竄於山谷，尋以疾終，」宗儒如非以父憂出，亦不久丁父憂也。

歸崇敬建中元年自國子司業充。

崇敬、舊書一四九新書一六四有傳。舊傳云，「建中初，又拜國子司業，尋選爲翰林學士。」

四年，遷左散騎常侍。貞元七年六月，除檢校戶部尚書兼本官。

舊傳云，「遷左散騎常侍……檢校戶部尚書，遷工部尚書，並依前翰林學士。」

貞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翰林學士左散騎常侍歸崇敬，見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一七。

七月，遷正工部尚書，依前充。

舊紀一三、貞元七年，「八月己丑，以翰林學士歸崇敬爲工部尚書」己丑是朔日，此作七月，小異。

八年，除兵部尚書致仕。

舊紀一三、貞元八年七月甲寅朔，「以翰林學士歸崇敬爲兵部尚書致仕」，元龜八九九、「歸崇敬爲散騎常侍、翰林學士，……以年老乞骸骨，改兵部尚書致仕，」謂由常侍改兵尚，非也。

④陸贄建中四年三月自祠部員外郎充。

贄，舊書一三九新書一五七有傳。權德輿翰苑集序，「德宗皇帝春官時知名，召對翰林，卽日爲學士，由祠部員外轉考功郎中，」舊傳略同，依本記似先轉祠外，後乃召入翰林，序用省書之法。

其年十一月，轉考功郎中。

舊紀一二、建中四年十二月，「乙丑，以祠部員外郎陸贄爲考功郎中……翰林學士並如故，」乙丑係十二月二十二日，此作十一月，殆誤。

興元二年六月，遷諫議大夫。

翰苑集序，「公自行在帶本職，拜諫議大夫，中書舍人，」又舊紀一二，興元元年六月癸丑，「考功郎中知制誥陸贄……並爲諫議大夫，並依前充翰林學士，」此作二年誤。因貞元元年正月朔改元，無興元二年，且其時早還京師，不得云行在也，癸丑爲六月十四日。中間曾加知制誥，本記亦失載。

元龜九九，「德宗建中末，陸贄爲翰林學士，艱難中贄爲內職，行止輒隨從，精潔小心，未嘗有過誤，帝特所親信，待之不以嚴，侍見從容言笑，至或脫御衣以衣之，或以姓第呼爲陸九，同職莫敢望之，初帝自奉天適梁州，山路危險，往往與從官相失，夜至驛，求贄不得，驚悲涕泣，募於衆曰，有能得贄者吾與千金，久之贄乃至，帝喜，皇太子以下皆賀。」舊傳略同。

十二月，轉中書舍人。

舊紀一二，興元元年十二月，「辛卯，以諫議大夫陸贄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辛卯乃二十四日，依此益證前作元年之訛。

貞元三年，丁憂。

翰苑集序，「丁韋夫人憂去職。」元龜四六二，「陸贄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母卒，持喪於河南豐樂佛寺，四方賻贈爲詞，厚致金帛，贄絲毫無所受，唯與劍南節度使韋皋布衣友善，皋以事奏聞，每有所致，輒稱詔以授之。」舊傳略同。按贄此時出院，至六年終喪乃再入。

六年遷兵部侍郎，又加知制誥。

舊紀一三，貞元六年二月，「丙戌，以中書舍人陸贄權兵部侍郎，」舊傳云，「免喪，權知兵部侍郎，依前翰林學士，」故事亦作權兵侍，丙戌二月十九日，按贄三年丁憂，並未奪情起復，此實再入也。

七年，出守本官。

舊紀一三，貞元七年八月丙申「翰林學士陸贄爲兵部侍郎，罷學士，」丙申八日也。

吳通微建中四年自金部郎中充。

通微、舊書一九〇下新書一四五均附見兄通玄傳。翰林院故事，「吳通微金部外充，」舊傳，「建中四年，自壽安縣令入爲金部員外，召充翰林學士，」

合觀下條引舊紀，此作郎中顯誤。（元龜七八二亦訛郎中。）

累遷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卒官。

翰林院故事，「職中又充，知誥又充，賜紫改大諫又充。」按舊紀一二，建中四年十二月乙丑，「金部員外郎吳通微爲職方郎中，翰林學士並如故，」是通微十二月二十二日遷職方郎中也。會要五五、貞元四年二月，加知制誥。舊傳云，「尋改職方郎中知制誥，……（貞元）七年，改禮部郎中，尋轉中書舍人，」比故事多禮中，中舍二轉而缺大諫一轉。凡職中、知誥、禮中、改大諫四事，皆本記所失載者。通微卒不知其時，然據全文五〇九權德輿祭徐給事文，「維貞元十四年歲次戊寅，八月戊寅朔，十日丁亥，右諫議大夫裴佖，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吳通微……，」總在十四年八月後矣。

宋僧傳一五藏用傳，「貞元中，左司正郎王綰，南臺崔公繼和之，如是數公將議標題，兵部正郎程浩作都序，職方正郎知制誥吳通微書之，四年戊辰歲也，」敘貞元四年通微見官，與舊書合。

復考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一七，於貞元四年下書云，「至（八月）二十九日，翰林學士左散騎常侍歸崇敬，金部郎中吳通微……同來瞻禮，」撰人圓照爲當時人，似不應誤，是貞元四年八月時通微已改官金中：然郎官柱金中一欄，今全完好，又無通微名，貞元錄亦或有誤也。

楚金禪師碑，吳通微書，其結銜爲正議大夫行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柱國，東海男，賜紫金魚袋；張埴吉金貞石錄一云，「此於二十一年題銜曰翰林學士，是德宗於通微特以恩禮相終始者已，本傳通微未嘗行中書舍人，通玄以不得此職，怨望及禍，則通微之行中書舍人，其在通玄死之後也。」余按此碑實分兩部；前部爲本碑，後部爲建塔國師奉勅追諡號記。記言貞元十三年四月，奉勅賜諡大圓禪師，二十一年七月摸刻；詳此言之，碑應撰於十三年賜諡已前，賜諡後又經七年而始上石，卽分爲撰、諡、刻三箇時期是也。如謂不然，則賜諡一節，正應載入本碑以爲禪師榮寵，何反別爲後記？撰與諡、刻非同時，則通微以何時書此碑，大有疑問；（東海下應有縣開國三字，今結銜無之，亦可疑。）易言之，通微諒未必至永貞尙生存，且仍官學

年也。抑通微官中舍，見舊傳，張謂不見本傳，蓋專檢新書之故，舊傳於七士下稱「尋轉中書舍人」，亦未必在通玄死之後。

又授堂金石跋跋此碑云，「據碑文題銜爲翰林學士時已行中書舍人，不應改禮部後始轉此官也，」武氏蓋不知翰林是差事，禮中、中舍是實職，故於史文妄生疑惑。「行」字對散官而言，正議大夫爲正四品上階，中舍不過正五品上，「職事卑者爲行，」（舊書四二）故曰行中書舍人也。禮中祇從五上，唐制率經郎中一級後始得遷中舍，武顧謂不應改禮中後始轉中舍，是直未嘗翻閱職官或百官志者。余嘗謂清代金石家多非自專史出身，故論多隔膜，武氏其一例也。

吳通玄建中四年自侍御史充。

通玄卽前條通微之兄，鮑本諱改元，鄧本側校玄，舊新書均有傳。舊紀一二、建中四年十二月乙丑，「以侍御史吳通玄爲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正言之，通玄自起居舍人充也。舊傳謂「貞元初召充翰林學士」者誤。

累遷起居舍人、諫議大夫、賜紫金魚袋。

翰林院故事云，「起人又充，又知制誥，又賜紫，又大諫充，」會要五五、貞元四年二月，自起人加知制誥，舊傳亦云，「遷起居舍人知制誥，……七年，自起居郎（？）拜諫議大夫知制誥，」此漏載知制誥，

舊紀一三、貞元八年四月丁亥（依沈本改）貶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吳通玄爲泉州司馬，乙亥，三日也，本記亦失書。

全文七三八柳晟行狀云，「貞元六年，改嘉王府長史，歲餘，翰林舍人吳通玄謫死，公爲疏陳雪，再進不得命，公之季止公曰，上方怒，寧可爲也，公不聽，公章卒三頁，於是德宗寤之，謂公見義不回，賜書寵勞，竟雪通玄。」

翰苑集序，「翰林學士吳通玄忌公先達，每切中傷，陰結延齡、互言公短，宰相趙憬，公之引拔，昇爲同列，以公排邪守正，心復異之，羣邪沮謀，直道不勝，十年，退公爲賓客罷政事，」此不過歷言贊受小人之排擠，若贊罷相時通玄已外貶也。

顧少連建中四年自水部員外郎充。

少連、新書一六二有傳，云，「德宗幸奉天，徒步詣謁，授水部員外郎，翰林學士，」全文四七八杜黃裳東部留守顧公神道碑，「鑾輅時巡，公節見艱危，步至行在，……拜水部員外郎，翰林學士。」

貞元四年二月，加知制誥。

翰林院故事，「水外充，禮中充，」會要五五，「四年二月，以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吳通微、禮部郎中顧少連、起居舍人吳通玄、左拾遺韋執誼並知制誥，」是少連前此已遷禮中，此記失載，勞氏郎官考一九謂貞元上有脫文，是也。考舊紀一二、興元元年六月癸丑，「水部員外郎顧少連爲禮部郎中，並依前充翰林學士，」癸丑十四日。

神道碑又云，「隨難南梁，遷禮部郎中，加朱紱銀綬，學士如故，……尋以本官知制誥，賜金印紫綬，遷中書舍人，公在翰林，僅將一紀，」是遷禮中後賜緋，此亦失記。
七年，遷中書舍人，八年四月，改戶部侍郎賜紫金魚袋出院。

依前引神道碑，賜紫在遷中書舍人之前，此在改戶侍之時，與碑異。

新傳則云，「再遷中書舍人，……歷吏部侍郎，」漏戶侍一轉。河東集二二送苑論登第後歸觀詩序云，「八年冬，……是歲小司徒顧公守春官之缺而權擇士之柄，」注謂指少連也。

興元後二人

奚陟興元元年自起居郎充，病免。

陟舊書一四九新書一六四有傳。夢得集二八奚公碑云，「居後喪，將闋，是歲建中四年，京師急變，黃屋順動，狩於巴梁，公徒行間道，以歸王所，既中（？）月而詔授起居郎，充翰林學士，創鉅愈遲，病不拜職。」故事云「起居郎充，病不入，」蓋陟未嘗拜職任事也。寰宇記一二則云，「奚陟、亳州人，不肯受翰林院學士。」

吉中孚興元元年自司封郎中知制誥充。六月，改諫議大夫。

中孚、新書二〇三附見盧綸傳。舊紀一二、興元元年六月十四日癸丑，「司

封郎中知制誥吉中孚並爲諫議大夫，……並依前充翰林學士。」

貞元二年，遷戶部侍郎出院。

舊紀一二、貞元二年正月癸丑，「諫議大夫知制誥、翰林學士吉中孚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兩稅，」癸丑二十二日。

貞元後十二人

按併余所補王涯計之，應十三人。叔文，伾兩員，係順宗嗣位後所授。

④韋執誼貞元元年自左拾遺充。

執誼、舊書一三五新書一六八有傳。舊傳云，「拜右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元龜五五〇、新傳略同，會要五五則與本記同作左拾遺。

執誼翰林院故事云，「自立院已往，五紀於茲，連飛繼鳴，數逾三十，而屋壁之間，寂無其文，遺忤簡略於析編，求名時得於邦老，溫故之義，於斯闕如，羣公以執誼入院之時，最爲後進，紀敘前輩，便於列詞，收遺補亡，敢有多讓，其先後歲月，訪而未詳，獨以官秩、名氏之次，敘於故事，庶後至者編繼有倫，貞元二年龍集景寅冬十月記。」照執誼所敘，貞元二年冬已前，翰院元無壁記，西京屢經兵燹，故牘亦多散失，純是執誼收補遺亡，約略編定，玄、肅、代三朝不能按年號分列，職是之故。今丁氏重修壁記之前部，蓋即根據故事，且自建中而後，稍增考其歲月者。又據本記，開元後八人，至德後四人，寶應後六人，建中後八人，興元後二人，連同今記漏去之趙昂暨執誼自身，數恰三十，故事謂數逾三十，或並李泌等而計之也。

二月，加知制誥，賜緋魚袋。

會要五五，「（貞元）四年二月，以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吳通微、禮部郎中顧少連、起居舍人吳通玄、左拾遺韋執誼並知制誥，故事舍人六員，通微等與庫部郎中張濛凡五人以他官知制誥，而六員舍人皆缺焉，」是少連與執誼同時知誥，今上文少連條亦作「貞元四年二月加知制誥，」可見本文二月上奪四年二字。

或曰，翰林院故事首題起居舍人知制誥韋執誼，末題貞元二年龍集景寅冬十月記，此得非貞元二年十月前執誼已知誥之證乎？殊不知今本翰林院故事，

已有羣增，非盡本來面目，（參拙著翰林院故事校訂）前之結銜，特後人以
其翰林終官追題耳。

遷起居舍人，丁憂。

此不知其年。舊傳云：「俄丁母憂，服闋，起爲南宮郎，」若以郎官柱吏中
之次序推之，執誼官吏中當在貞元十九年，如服闋即授，母喪應在十六、七
年間，顧舊傳又著「俄」字也，待考。

元龜九四三、「章執誼與王叔文同爲翰林學士，德宗載誕日，皇太子獻佛
像，德宗命執誼爲畫像贊，帝令太子賜執誼緋帛以酬之，」按叔文爲學士
時，執誼早已出院，元龜下半節係轉錄舊執誼傳，特編纂不善，故誤謂二人
同時爲學士耳。

梁肅貞元七年自左補闕充。

肅、新書二〇二附見蘇源明傳。肅撰修禪道場碑，結銜稱右補闕翰林學士，
（萃編一〇六）載之集二四陸參誌稱故右補闕安定梁寬中，（肅字寬中。）
李文公集一感知己賦，「謁于右補闕安定梁君，」新傳云，「轉右補闕、翰
林學士、皇太子諸王侍讀卒，」又全文五一七肅自撰述初賦序云，「會明詔
以監察御史徵我，轉右補闕，……閒一歲，加翰林學士，領東宮侍讀之
事，」皆作右，此作左訛。

全文五一九梁肅吳縣令廳壁記，「大歷十一年，天官精選可以長民者，於時
范陽盧公由太原府祁縣令爲之，……下車三年，……時十四年二月甲子，翰
林學士梁肅記，」循其文，信是十四年作，唯時肅未入內署，則翰林學士四
字當後人追加。又是歲二月壬申朔，月內無甲子，月日亦當有誤。

兼皇太子侍讀、守本官、兼史館修撰。

全文四八〇崔恭唐右補闕梁肅文集序，「朝廷尙德，故以公爲太子侍讀，國
尙實錄，故以公爲史館修撰，發誥令，敷王猷，故以公爲翰林學士，三職齊
署，則公之處朝廷不爲不達矣。」

感知己賦，「貞元九年，……十一月，梁君遘疾而歿，」又載之集祭故梁補
闕文，「維貞元九年歲次癸酉，十一月朔日，左補闕權德輿等……敬祭於故

右補闕贈禮部郎中梁君之靈，」肅蓋以貞元九年十一月卒官，此失書。

全文五二三崔元翰右補闕翰林學士梁君墓誌，「唐右補闕、翰林學士、皇太子諸王侍讀、史館修撰梁君諱肅，字寬中，……貞元五年，以監察御史徵還臺，於是備諫諍而侍於大君，傳經術而授於儲后，典文章於近署，垂勸戒於東觀，授赤袂銀印之錫，聞者榮之。九年冬十有一月，旬有六日，寢疾於萬年之永康里，享年四十有一，詔贈禮部郎中，賻以布帛，……位未及於褒贈之典，然而天子憐恤悼痛，恩有加焉，」則中間曾賜緋。

韋綬貞元七年自左補闕充。

綬、舊書一五八新書一六九均附見其弟貫之傳。同時別有一韋綬，舊書一六二、新書一六〇有傳，非此人也。新傳云，「德宗時以左補闕爲翰林學士，」與記同。樊川集八章溫誌則云，「吏部生右補闕、翰林學士、右散騎常侍致仕贈司空綬，」字作右異。

十六年十月，丁憂。

新傳云，「出入八年，而性謹畏甚，晚乃感心疾，罷還第，」按自貞元七年至十六年十月，最少可九年，而傳祇云八年，又據記綬初以母憂解，非初以疾解，亦小異。（據新傳、父肇卒代宗時，故知爲母憂，）

溫誌云，「當貞元中，常侍公事德宗爲翰林學士，帝深於文學，明察人間細微事，事有密切，多委之，歲久憂畏病心，帝曰，某之心，我其盡之，以致仕官屏居西郊，」舊傳云，「貞元之政，多參決於內署，綬所議論，常合中道，然畏慎致傷，晚得心疾，故不極其用。」

⑩鄭綱貞元八年自司勳員外郎知制誥充。

綱、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六五均有傳。舊傳云，「無幾，擢爲翰林，轉司勳員外郎知制誥，」據本記，似先授勳外知誥乃充翰林也。翰林院故事作封外

五月，賜緋魚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遷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

順宗實錄、「壬戌，……又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知制誥鄭綱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壬戌二十二日。舊傳云，「德宗朝在內職十三年，小心兢謙，上

遇之頗厚，」綱與後文衛次公同，即李肇翰林志所謂「有守官十三考而不遷」者。舊傳又云，「憲宗監國，遷中書舍人，依前學士，」按綱遷中舍時，正順宗初立，憲宗並未監國，舊傳誤。又據承旨學士記，此記失載加承旨一節。

十二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承旨學士記云，「其年十月二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按舊紀一四、新紀七、新表六二均系於十二月壬戌，即十二月二十七日也，承旨記月上漏「二」字。

鄭餘慶貞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自庫部郎中充。

餘慶、舊書一五八新書一六五有傳。舊傳云，「貞元初入朝，歷左司、兵部員外郎、庫部郎中，八年，選爲翰林學士。」

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遷工部侍郎知吏部選事。

舊紀一三、貞元十三年五月，「壬子，以庫部郎中翰林學士鄭餘慶爲工部侍郎知吏部選事，」壬子是二十七日，與此差一日，舊傳作十三年六月誤。

衛次公貞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自左補闕充。

次公、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六四有傳。舊傳云，「貞元八年，徵爲左補闕，尋兼翰林學士，」載之集三五崔衛二侍郎詩集序，「從周以本官入爲翰林學士，」從周次公字。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司勳員外郎賜緋魚袋。

補闕階從七品上，員外階從六品上，次公需次十三年，至德宗崩始遷，此即翰林志所謂「有守官十三考而不遷」者。

三月十七日知制誥。

舊傳云，「轉司勳員外郎，久之，以本官知制誥，賜紫金魚袋，仍爲學士，」此却失載賜紫。又假本記之年月不誤，則加勳外與加知誥相去未及一月，久之疑應作頃之也。載之集三五云，「從周復以外郎掌誥。」

元和三年正月，拜權知中書舍人出院。

舊傳云，「權知中書舍人，尋知禮部貢舉，……真拜中書舍人，仍充史館修

撰，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復兼翰林學士，」又載之集崔衡二侍郎詩集序，「從周以本官入爲翰林學士，處仁累以尙書郎知制誥，旣而處仁西垣卽眞，從周復以外郎掌誥，洎處仁遷小宗伯而從周卽眞，俄掌貢舉，實爲之代，元和三年秋，處仁爲吏部侍郎，從周爲兵部侍郎，」處仁崔邠字，西垣、中書也。次公以貞元二十一年（卽永貞元）三月由勳外掌誥，（見前文）邠則元和、二兩年知舉，（登科記考一七）元和元年知舉者永樂大典載蘇州府志作中書舍人崔邠，登科記考一六云，「按是年豐陵優勞德音有禮部侍郎崔邠，見唐大詔令集，當以本傳爲是。」按舊紀一四、元和元年七月十一日壬寅，始葬順宗於豐陵，知舉是歲初事，安知邠遷小宗伯不在元年知舉之後？況廣卓異記引登科記云，元和二年崔邠爲禮部侍郎，連放二榜，不云元年爲禮侍，亦邠元年知舉時未遷禮侍之證。據此以論，余謂蘇州志未必誤，而邠遷小宗伯應介乎元年初知舉與同年七月豐陵優勞之間也。復次依載之詩集序，次公應元和三年知舉，但唐例翌年知舉者率於上年八月除出，（可於舊宣、懿、僖紀見之。）又由翰林知舉者不復留院，（可於本文見之。）使如記文謂次公元和三年正月始拜權知中書舍人出院，則與三年知舉一事不能相容，是知三年字之必有悞也。唯據前條推論，邠於元年中遷禮侍，次公於二年正月拜權知中書舍人，斯合乎權序「處仁遷小宗伯而從周卽眞」之語矣。（知制誥卽拜中舍之先聲，故曰卽眞。）次公以二年秋命知貢舉，斯合乎權序「俄掌貢舉」之語矣。次公三年知舉後，於其秋遷兵部侍郎，斯合乎本記下文三年六月自權知兵侍復充翰林之題壁矣。若以爲三年正月方出院，固違權序，知舉事尤無從安插，故知今記三年字必爲二年之訛。

⑩李程貞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自監察御史充。

程、舊書一六七新書一三一有傳。舊傳云，「二十年，入朝爲監察御史，其年秋，召充翰林學士，」與此符。舊紀一三、貞元二十年下云，「十一月丁酉，以監察御史李程、祕書正字張聿、藍田縣尉王涯並爲翰林學士，」丁酉乃二十六日，在九月亦然，則未知本記之九月與紀之十一月孰正也。因話錄宮部，「德宗嘗暮秋獵于苑中，是日天色微寒，上謂近臣曰，九月衣衫，二

月衣袍，與時候不相稱，欲遞遷一月，何如？左右皆拜謝。翌日命翰林議之而後下詔，李趙公吉甫時爲承旨，——李相程初爲學士。獨不署名，——由是與吉甫不協。」唐語林二略同，此妄說也，吉甫永貞元年末方入翰林，程之入先餘一年，新程傳亦採因話錄此節，唯刪去吉甫不提。然德宗翌年正月卽崩，程以翰林事德宗，不容有兩季秋，豈舊紀此節果錯簡歟。（參下王涯條）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加水部員外郎。

舊傳云，「順宗卽位，爲王叔文所排，罷學士，」今據本記，則程并未罷，然翰林院故事祇記至水外而止，何也？

元和元年九月，加朝散大夫，賜緋魚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轉司勳員外郎。

新傳云，「再遷司勳員外郎，」與此合，舊傳作三遷爲員外郎，小異，加散官亦得謂之遷也。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知制誥。其年出院，授隨州刺史。

知制誥一事，舊、新傳皆缺。

張聿貞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自祕書省正字充。

聿、舊、新書均無傳。舊紀作十一月二十六日授，說見前李程條。建中進士，見全詩五函七冊。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遷左拾遺。元和元年十一月，加朝散大夫，賜緋魚袋。二年正月，出守本官。

已上均無考。聿後來由中散大夫行尚書工部員外郎上柱國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出除衢州刺史，見白氏集三一中書制誥；又同集二〇歲暮枉衢州張使君書并詩因以長句報之注，「張曾應萬言登科，」詩爲在杭州時作，張卽張聿也。又同集三八翰林制誥，授張聿都水使者制云，「前湖州長史張聿，頃以藝文，擢升朝列，嘗求祿養，出署外官，……喪期既畢，班序當遷，俾領水衡，以從優秩。」又杭州永福寺經石，長慶四年建，輸錢者有衢州刺史張聿，見元氏集五一。又「張聿，寶歷〇年〇月〇日，自屯田郎中拜，」見嚴州圖經一。

⑩王涯貞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自藍田縣尉充。

涯、舊書一六九新書一七九有傳，本記失載，茲據翰林院故事及舊紀補入；紀作十一月，說見前李程條，程、聿、涯三人是同時授充，茲故依本記李程條月日書之。舊傳云，「貞元二十（此字據沈本補）年十月，召充翰林學士，」又與舊紀異，然十月內無丁酉，如非「九」之訛，即「十一」之奪。全文六〇八劉禹錫王涯先廟碑，「貞元中德宗聞其名，自藍田尉召入禁中視草。」

全詩六函三冊，劉禹錫逢王十二學士入翰林因以詩贈注，「時貞元二十二年以藍田尉充學士，」按年上之「二」字衍，貞元無二十二年也。

全詩四函十冊，寶座冬夜寓懷寄王翰林，（一作翰林王補闕。）此王翰林當即涯。

拜右拾遺、左補闕、起居舍人、並依前充。

據舊傳補，故事祇云「補闕供奉又充。」右拾遺，新傳作左。

昌黎集一赴江陵途中寄贈王二十補闕李十一拾遺李二十六員外翰林三學士詩注云，「王二十補闕名涯，李十一拾遺名建，李二十六員外名程，……詩永貞元年秋作，」則永貞元年秋前涯已改補闕；考建改拾遺，程改員外，均在元年三月十七，涯其亦同時受命歟。

元和三年四月十三日，守都官員外郎出院。

舊傳、「元和三年，爲宰相李吉甫所怒，罷學士，守都官員外郎，再貶虢州司馬；」又登科記考一七引會要云，「四月乙丑，以起居舍人翰林學士王涯爲都官員外，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爲果州刺史，先是策賢良，詔楊於陵、鄭敬、李益與貫之同爲考官，是年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無所畏避，考官考三策皆在第，權倖或惡其詆己，而不中第者乃註解其策，同爲唱誦，又言涯居翰林，其甥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故同坐焉，居數日，貫之再黜巴州司馬，涯虢州司馬。楊於陵遂出爲廣州節度使，裴垍時爲翰林學士，居中覆視，無所同異，乃爲貴倖泣訴情罪於上，上不得已，罷垍翰林學士，除戶部侍郎，」新傳略同舊傳，乙丑是十三日，此皆言涯先守都

外再貶司馬者也。唯是今聚珍本會要七六此條，祇云其年四月，無乙丑字，而舊紀一四則云，「乙丑，貶翰林學士王涯虢州司馬，」以爲自學士逕貶司馬，無中間出守都外一節。試詳以當日情事，於陵除廣州節度，在四月二十三日乙亥，（舊紀）垠除戶侍在四月二十五日，（本記下文）應以十三日涯先除都外，越數日再貶司馬爲近是，舊紀特從省文敍之耳，茲故依登科記考書之。

舊書一七六李宗閔傳，「憲宗中不獲已，罷王涯，裴垠學士，垠守戶部侍郎，涯守都官員外郎，吏部尙書楊於陵出爲嶺南節度使，吏部員外郎韋貫之出爲果州刺史，王涯再貶虢州司馬，貫之再貶巴州刺史，」所敍情節先後，似有顛倒，當是先貶涯等，及涯等再貶而於陵，垠乃同出也。

李建貞元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祕書省校書郎充。

建、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二有傳。舊傳云，「選授祕書省校書郎，德宗聞其名，用爲右拾遺，翰林學士，」新傳云，「貞元中補校書郎，……帝喜，擢左拾遺、翰林學士，」依下文則擢拾遺乃在順宗即位後，舊、新傳均失實。元龜五五〇祇云，「選授祕書省校書郎，德宗聞其名，擢充翰林學士。」全文六三一、呂溫祭座主顧公文，貞元（二）十年甲申作，稱祕書省校書郎李建。「二十」，鄧本奪「十」字。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遷左拾遺。

新傳同，舊傳及元龜五一三作右，按白氏集二四、李建碑，「公官歷校書郎，左拾遺，詹府司直，」疑舊傳誤。

改詹事府司直。

白集李建碑云，「翰林時以視草不詭隨，退官詹府，」不言何時。新傳云，「順宗立，李師古以兵侵曹州，建作詔諭還之，詞不假借，王叔文欲更之，建不可，左除太子詹事，」據舊紀，永貞元年二月十二日壬子，李師古以兵寇滑之東鄙，二十二日壬戌，（據沈本改）叔文爲翰林學士，新傳倘不誤，則建之出院，當在遷拾遺後不久，顧考諸元氏集五四，則新傳所云，似屬誤會。元鎮李建誌，「使居翰林中，就拜左拾遺，會德宗皇帝崩，鄆帥絃師於

曹，詔歸之，公不肯與姑息，時王叔文恃幸，異公意，不隨，卒用公意，鄆果怙，後一年司直給（詹之訛）事府，會朝廷以觀察防禦事授路恕治於鄆，恕即日就，公乃自貳降拜，」明師古之詔，卒用建意，非以是降官也。誌之後一年，似應指元和元年，路恕節度鄆坊，據舊紀一四爲元和三年二月；今舊傳云，「元和六年坐事罷職，降詹事府司直，」岑刊校記五二云，「張本元和六作永貞元，云據新書坐忤王叔文事改，按下文云，高郢爲御史大夫，奏爲殿中侍御史，今考高郢傳云，元和元年冬，復拜太常卿，尋除御史大夫，數月轉兵部尚書，……六年七月（卒），是郢爲御史大夫在元和元年二年之間，至六年則已卒矣，安得有奏建爲侍御史之事，當從張本。」按舊書六年字誤無疑，但行寫元、六二字，筆勢相近，疑舊書或作元和元年，則與元集暗合。忤王叔文事祇據新書，新書似將白碑之視草不詭隨，元誌之不肯姑息，混爲一譚，不足據也，太子詹事正三品，詹事府司直正九品上，新傳乃謂「左除太子詹事，」豈非文省之過歟。

凌準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六日自侍御史充。

準、新書一六八附見王叔文傳。舊紀一三、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丙子，以浙東觀察判官凌準爲翰林學士，」丙子卽六日：此作侍御史者，節度判官率帶檢校內職，侍御史其卽檢校之官歟。

三月十七日，改都官員外郎。五月九日，出守本官判度支。

準改官兩事均無考。

王叔文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自起居舍人充。

叔文、舊書一三五新書一六九有傳。舊紀一四、貞元二十一年二月壬戌，（據沈本改）「以前司功參軍翰林待詔王叔文爲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壬戌，二十二日也，順宗實錄亦稱壬戌，（洪慶善云，史作寅誤。）「蘇州司功王叔文可起居舍人、翰林學士，」

全文六〇五、劉禹錫子劉子自傳，「至是起蘇州掾，超拜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

三月十六日，以本官加度支鹽鐵轉運副，依前充。

舊紀一四、貞元二十一年三月戊子，「以翰林學士王叔文爲度支鹽鐵轉運使副，」戊子是十九日，順宗實錄則作景戌，十七日也，本記副下應補使字。實錄云，「起居舍人王叔文……可度支鹽鐵副使，依前翰林學士本官，餘如故，」翰林院故事謂出爲度支副使，非是。禹錫自傳云，「遂陰薦丞相杜公爲度支鹽鐵等使，翊日，叔文以本官及內職兼充副使。」

五月二十四日，遷戶部侍郎，餘依前。

順宗實錄云，「辛卯，以王叔文爲戶部侍郎，職如故，賜紫；初叔文欲依前帶翰林學士，宦者俱文珍等惡其專權，削去翰林之職，叔文見制書，大驚，謂人曰，叔文日時至此商量公事，若不得此院職事，卽無因而至矣，王伾曰諾，卽疏請，不從，再疏，乃許三五日一入翰林，去學士名，」辛卯，二十三日，舊紀一四同。按學士是職，旣去學士名，雖許三五日一入翰林，然已無是職矣，實錄之「職如故」三字，殊犯語病，當云仍許三五日一入翰林以昭其實也。本記謂「餘依前，」亦非是。元龜一五三載永貞元年八月貶制云，「前守尚書戶部侍郎、充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等副使、賜紫金魚袋王叔文等，……叔文可守渝州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曰「前，」則知貶官時叔文方丁憂：銜內無翰學，知其職早已開去也。丁憂，貶渝州司戶參軍。

按此係已罷學士後之事，不應書。

王伾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日自散騎常侍充。

伾、舊新書均附見叔文傳。順宗實錄云，「壬戌，制殿中丞、皇太子侍書、翰林待詔王伾可守左常侍，依前翰林待詔，」舊紀一四、貞元二十一年二月壬戌，（依沈本改）「以太子侍書，翰林待詔王伾爲左散騎常侍，充翰林學士，」與實錄異。按實錄三月下又云，「辛未，以翰林待詔王伾爲翰林學士，」蓋左常侍與翰學非同日授充，舊紀省併爲一也。辛未乃三月二日，由是知本記之二月，應正作三月。翰林院故事云，「改常侍賜紫，」本記亦失書賜紫。

貶開州司戶。

順宗實錄、「壬寅，制王伾開州司馬，」舊紀一四、永貞元年八月，「壬寅，貶右散騎常侍王伾爲開州司馬，」舊、新傳均作司馬，叔文始貶司戶耳，此戶字誤，壬寅，八月六日也。舊紀前文作左散騎常侍，順宗實錄及舊、新傳均同，此作右訛，岑刊校記亦失校。元龜一五三載貶制云，「銀青光祿大夫守散騎常侍、翰林學士、上柱國，富陽縣開國男王伾，……伾可開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五 順宗

永貞後二人

按李、裴兩人，皆憲宗嗣位後所除授。

柳李吉甫永貞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充。二十七日，遷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

吉甫、舊書一四八新書一四六有傳。舊紀一四、永貞元年八月三十日，「丙寅，以饒州刺史李吉甫爲考功郎中，……並知制誥，」又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壬戌，「以考功郎中知制誥李吉甫爲中書舍人，……並充翰林學士，」今據本記，則先入翰林乃遷中舍，舊紀蓋併而一之。舊傳云，「憲宗嗣位，徵拜考功郎中知制誥，既至闕下，旋召入翰林爲學士，轉中書舍人，賜紫，」是也。據承旨學士記及舊裴垍傳，遷中舍加承旨，此失載，錢氏考異六〇云，「李吉甫傳不云爲承旨」未詳考也。

元和元年十二月，加銀青。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舊紀一四、元和二年正月己卯，「以中書舍人侍郎學士李吉甫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是年正月己丑朔，月內無己卯，岑刊校記七云，「洸本作己酉，依新紀改，張氏宗泰云，己卯正月二十一日，」張說誤，前文有乙巳，乙巳後應是己酉也。全文五六、憲宗授李吉甫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制，「銀青光祿大夫行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上柱國李吉甫，……可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④裴垪永貞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自考功員外郎充。二十七日，遷考功郎中知制誥，賜緋魚袋。

垪、舊書一四八新書五六九有傳。舊傳云，「轉殿中侍御史、尚書禮部考功二員外郎，……元和初召入翰林爲學士，轉考功郎中知制誥，」新傳亦云元和初，蓋概言之，實永貞末也。舊紀一四、永貞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壬戌，「以考功員外郎裴垪爲考功郎中知制誥，並充翰林學士，」亦併合兩事記之，與前李吉甫條同。

唐孫夫人盧氏誌，以永貞元年十一月五日葬，撰人結銜爲「裴氏甥將仕郎守尚書考功員外郎垪撰，」時垪猶未入內禁也。

元和元年十一月，加朝散大夫，賜紫。二年四月十六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尋遷中書舍人：」下文又云，「初垪在翰林承旨，屬憲宗初平吳、蜀，勵情思理，機密之務，一以關垪，垪小心敬慎，甚稱中旨。」承旨記亦稱四月十六爲承旨，此記漏去。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出院，拜戶部侍郎。

舊傳云，「三年詔舉賢良，時有皇甫湜對策，其言激切……垪居中覆視，無所同異，及爲貴倖泣訴，……罷垪翰林學士，除戶部侍郎。」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六 憲宗

按永貞之裴、李、已是憲宗所除，茲姑依記以紀年別之，下倣此。

元和後二十四人

按併余所補王涯計之，應二十五人。

④李絳元和二年四月八日自監察御史充，加主客員外郎。

絳、舊書一六四新書一五二有傳，夢得集二三唐故李相國集紀云，「擢拜監察御史，未幾，以本官充翰林學士居中，轉尚書主客員外郎，」舊傳云，「元和二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未幾，改尚書主客員外郎，」又全文六八四蔣偕李司空論諫集序，「公元和二年四月，以監察御史選充翰林學士，未幾，改主客員外郎，依前充學士，」合三說觀之，當非入充之日，卽加主客

員外，記文加主客上當有漏奪，翰林院故事作「水外又充」者誤。

四年四月十七日，加司勳員外郎知制誥。五月十九日，賜緋。五年五月五日，加司勳郎中，依前充。

舊傳云，「逾年轉司勳員外郎，五年，遷本司郎中知制誥，皆不離內職，」據承旨壁記，四年四月十七加承旨，此失書。郎中下亦應補知制誥三字。舊書一四八裴垪傳，「垪因從容啓言，從史暴戾，有無君之心，今聞其視承瓘如嬰孩，往來神策壁壘間，益自恃不嚴，是天亡之時也，若不因其機而致之，後雖興師，未可以歲月破也。憲宗初愕然，熟思其計，方許之。垪因請密其謀，憲宗曰，此唯李絳、梁守謙知之，時絳承旨翰林。」按舊紀一四、盧從史以元和五年四月被執。

舊一六六白居易傳，「（元）稹自監察御史謫爲江陵府士曹掾，翰林學士李絳、崔羣上前面論稹無罪，」按稹被貶在五年春。

故李相國集紀云，「歷司勳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略去勳外一轉；諫集序則云，「逾年轉司勳員外郎，來年，改本司郎中，依前充學士。」

十二日遷中書舍人，賜紫。

會要五七云，「五年十二月，以司勳郎中知制誥李絳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翌日，又面賜紫衣金魚，」承旨壁記亦云「十二月正除，」此之十二日乃十二月之訛。

諫集序云，「自始直內署，周旋凡五年，……是時因抗言論事，面命授中書舍人，賜之金紫。」元龜一〇一云，「憲宗元和五年，翰林學士司勳郎中知制誥李絳面論吐突承瓘用兵無功，合加顯責，又承瓘於軍中立聖政碑，非舊制，不可許，帝初甚怒，色變，絳前語不已，辭旨懇切，因泣下。上徐察其意直，色稍和，卒大開悟，遂以絳爲中書舍人，學士如前，亟命軍中曳去所立碑，曰、徵絳言、不知此爲損我。翌日，又面賜絳紫衣金魚，親爲絳擇良笏，勉之曰，爾他時在南面，無易此心。」又同書五四九，「李絳元和二年爲司勳郎中充翰林學士，嘗因浴堂北廊奏對，違忤上旨，指切時病及論中官縱恣方鎮進獻事宜。……上遽宣宰臣，命與改官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

士，翌日面賜金紫，帝親爲絳擇良笏。」按謂絳始充翰學在元和二年，可也，若以勳中充翰學時言，則應在五年後，引一條之二年，乃五年之訛。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出院，拜戶部侍郎。

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二月癸巳，「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李絳爲戶部侍郎，」最……癸巳，二十八日。故李相國集紀云，「一旦召至浴堂門，與語半省，曰，將柄用子，大宜稔熟民聽，遂出爲戶部侍郎，」舊傳則云，「六年，猶以中人云故罷學士，守戶部侍郎判本司事。」

④崔羣元和二年十一月六日自左補闕充。

羣，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六五有傳。舊傳云，「累遷右補闕，元和初召爲翰林學士，」新傳略同，此作左，未詳孰是。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加庫部員外郎。五月五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

按加庫外後未及旬而遷郎中知誥，加知誥後足四年而乃正除舍人，頗背遷轉常例，疑五月上或奪年分。尤可證者，羣以二年十一月六日與居易同日入，同以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初次改官，而居易二次改官在五年五月五日，羣亦同日二次改官，斷無可疑，是五月上奪「五年」兩字也。由是越兩年乃正除中書舍，斯不爲太緩矣。

十二月賜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歷中書舍人。」白氏集三七除崔羣中書舍人制係僞文，說見拙著白氏長慶集僞文篇。

據承旨記，羣於六年二月四日加承旨，此失書，唯月分恐訛，參承旨記校注。

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出院，拜禮部侍郎。

舊傳云，「遷禮部侍郎。」

白居易元和二年十一月六日自藍屋縣尉充。

居易，舊書一六六新書一一九有傳。故事云，「藍屋尉授集賢校理充，」舊傳云，「授藍屋縣尉集賢校理，……二年十一月，召入翰林爲學士，」白氏集三〇云，「元和二年十一月四日，自集賢院召赴銀臺侯（候）進旨，五日

召入翰林，奉勅試制詔等五首，翰林院使梁守謙奉宣，宜授翰林學士，」蓋五日宣旨，六日入院也。全文七八〇李商隱居易碑云，「元年，補盩厔尉，明年，……帖集賢校理，一月中詔由右銀臺門入翰林院，試文五篇，明日，以所試制加段佑兵部尚書領涇州，遂爲學士，」此記略去集賢校理。

紀事三九，「憲宗元和元年，……冬十二月，尉盩厔爲集賢校理，……是月，召入翰林爲學士，」謂元年十二月入翰林誤。

元氏集一二詩註，「元和四月爲監察御史，樂天爲翰林學士，」「爲」猶云方爲，非始爲也。全詩七函三冊、白居易代書詩一百韻寄微之注，四年微之復拜監察，予爲拾遺學士也，」文義一同。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遷左拾遺。

舊傳云，「三年五月，拜左拾遺，」考白氏集四一初授拾遺獻書云，「五月八日翰林學士將仕郎守左拾遺臣白居易，……臣伏奉前月二十八日恩制，除授臣左拾遺前（兼之訛）充翰林學士者，臣與崔君（羣之訛）同狀陳謝，」同集四二謝官狀內列「新授朝議郎守尚書庫部員外郎、翰林學士、雲騎尉臣崔羣」之名，前條崔羣下亦作四月二十八日，舊傳作五月者誤。

白氏集二三祭楊夫人文，「維元和二年歲次戊子，八月辛亥朔，十九日己巳，將仕郎守左拾遺翰林學士白居易，……」二年應作三年，全文六八一同誤。

紀事三九，「元和二年爲拾遺，」亦誤。

居易碑云，「右拾遺滿，將擬官，請掾京兆以助供養，授戶曹，」作右誤。五年五月五日，改京兆府戶曹參軍，依前充。

白氏集四二奏陳情狀云，「右今日守謙奉宣聖旨，以臣本官合滿，欲議改轉，知臣欲有陳露，令臣將狀來者，……伏以自拾遺授京兆府判司，往年院中曾有此例，資序相類，俸祿稍多，」又謝官狀云，「況前件官位望雖小，俸料稍優，臣今得之，勝登貴位。」此卽余謂外官祿亦較厚也。（參前姜公輔條）舊傳云，「五年當改官，上謂崔羣曰，居易官卑俸薄，拘於資地，不能超等，其官可聽自便奏來，」與陳情狀小異。

丁憂。

舊傳云，「六年四月，丁母陳夫人之喪，退居下邳。」

居易碑云，「在職三年，……五年會憂，掩坎廬墓，」「三年」「五年」字均誤。

紀事三九，「五年以母喪解還」誤。

居易丁憂出院，與今本白氏長慶集羈入偽文多篇，饒有關係，余已別爲「白氏長慶集羈文」論之，茲不贅。

衛次公元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自權知兵部侍郎充。

次公已見前，此再入也。載之集三五崔衛唱和詩序，元和三年秋，處仁爲吏部侍郎，從周爲兵部侍郎，六月二十五日已在夏末，故概言曰秋也。承旨記云，「衛次公、元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兵部侍郎入院充，」舊傳祇云，「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復兼翰林學士，」與本記均漏卻承旨一節，記文充下應補「承旨」兩字，新傳則並再入亦略之。

七月二十三日，加知制誥。

承旨記同。

四年三月出院，除太子賓客。

承旨記亦失日。舊傳云，「與鄭絪善，會鄭絪罷相，次公左授太子賓客，」

按元龜三三三、鄭絪以是年二月丁卯（二十一日）罷。

錢徽元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自祠部員外郎充。

徽、舊書一六八新書一七七有傳。此記入充之職，與翰林院故事異，說見後故事摘校。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加本司郎中。八年五月九日，轉司封郎中知制誥。

白氏集三八有授祠部郎中翰林學士錢徽司封郎中知制誥制，係偽文。

十一月，賜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

舊書本傳、「九年拜中書舍人，」與此異。新書本傳，「三遷中書舍人，加承旨，」按承旨學士院記、崔羣以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出院，王涯以十一年正月十八日入院，承旨一職，中間空懸年餘，則疑新書之有據而元丁兩記殆漏

也。

十一月，出守本官。

舊傳「十一年，王師討淮西，詔羣臣議兵，徽上疏，……憲宗不悅，罷徽學士之職守本官，」舊紀一五、元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庚辰，翰林學士錢徽、蕭俛各守本官，以上疏請罷兵故也，」韓子年譜亦稱十一年罷，鄧本正作年，此作十一月誤，且漏記月日。元龜一八一云，「除右庶子罷內職，」新傳云，「徙太子右庶子，出虢州刺史，」是也。若元龜四五八云，「錢徽爲翰林學士，上疏請罷兵，忤旨，出爲虢州刺史，」其文側重再降刺史，故略去庶子之授（香山詩集一八有錢虢州以三堂絕句見寄因以本韻和之，係居易十三年底改忠州刺史後作。）非謂徽出內署後即授虢刺，讀史者若以辭害意，斯失之泥矣。

全詩六函三冊、劉禹錫途次華州，陪錢大夫登城北樓春望，因觀李、崔、令狐三相國唱和之什，翰林舊侶，繼踵華城，山水清高，鸞鳳翔集，皆忝宿眷，遂題此詩；詩有云，「壁中今日題詩處，天上同時草詔人，」按錢、錢徽、李、李絳、崔、崔羣、令狐、令狐楚、皆嘗任華州，見本傳。

韋弘景元和四年七月一日自左拾遺集賢院直學士充，九日轉左補闕。

弘景、舊書一五七新書一一六有傳，鮑本鄧本皆譚改宏。舊傳云，「元和三年，拜左拾遺，充集賢殿學士，轉左補闕，尋召入翰林爲學士，」新傳云，「以左補闕召爲翰林學士，」依此記則先充翰林，乃轉補闕。

全詩七函五冊、白居易喜與韋左丞同入南省因敘舊以贈之詩，「早年同遇陶鈞主，利鈍精粗共在鎔，」注、「憲宗朝與韋同入翰林。」

七年二月五日，遷司門員外郎。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守本官。

舊紀一五、元和八年十月戊戌，「翰林學士司封員外郎韋弘景守本官，以草（蘇）光榮詔漏敘功勳故也，」岑刊校記七云，「司封員外郎、冊府（五五三）封作門，」郎官考六云，「案舊傳……罷學士改司門員外郎，……紀作司封誤。」余按今郎官柱封外之憲宗時員名，大致完善，并無弘景，亦足供一證。又舊紀之戊戌，乃十九日，與記差數日，考紀、光榮授官在戊戌，蓋

制下後發覺漏敍，弘景始出貶，舊紀特省敍於一日之內耳，後檢元龜五五三果云，「是月辛丑，詔弘景守本官落職，」辛丑二十二日，紀作二十三，即詔下之翌日，義亦可通，又或許是二十二之訛。復次弘景遷司門，在罷學士前一年有八月，既罷之後，乃出守司門本官，舊傳之「罷學士改司門員外郎，」一若至八年十月始遷門外者，殊犯語病。

獨孤郁元和五年四月一日自右補闕史館修撰改起居郎充。郁、舊書一六八新書一六二有傳。昌黎集二九獨孤郁誌云，「四年遷右補闕，……五年，遷起居郎爲翰林學士，」冊府五四六作左補闕，當訛。

九月，出守本官。郁誌云，「權公旣相，君以嫌自列，改尙書考功員外郎，復史館職，」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九月三十日，「丁卯，翰林學士獨孤郁守本官起居，以妻父權德輿在中書避嫌也，」十七史商榷七四云，「居下脫郎字，」是也。

白氏集一四有翰林中送獨孤二十七起居罷職出院詩。

④蕭俛元和六年四月十二日自右補闕充。俛、舊書一七二新書一〇一有傳。舊傳云，「遷右補闕，元和六年，召充翰林學士，」舊紀一四、元和六年正月下亦稱右補闕蕭俛。惟白氏集三七除蕭俛起居舍人制云，「左補闕翰林學士蕭俛，……記事之官，一時清選，俾膺是命，以弘勸獎，」謂俛自左補闕改官起居，與本記異；考補闕從七品上，起居與員外同是從六品上，疑六、七年間俛並未經此改官而制是僞作也，別於拙著白氏長慶集釋文內詳之。

舊書一七二令狐楚傳云，「楚與皇甫鎛、蕭俛同年登進士第，元和九年，鎛初以財賦得幸，薦俛、楚俱入翰林充學士，」按俛入翰林在六年，鎛猶未得勢，舊傳誤。

七年八月五日，加司封員外郎。

按前引白氏集之制，係自補闕遷起居舍人，此云加封外，異，如謂轉舍人在封外之後，則制不應敍前官補闕也，可見此制僞撰，舊傳亦云「七年轉司封員外郎。」

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駕部郎中。

翰林院故事謂倓自駕中充學士者誤。本年最遲，在辛巳年，云果十二月十日，加知制誥。十二日，賜緋。

十二日，鄧本訛十二月。倓以十一年正月十四罷守本官，引見前錢徽條，此失載。舊傳云，「九年改駕部郎中知制誥，內職如故，坐與張仲方善，……憲宗怒，貶仲方，倓亦罷學士，左授太僕少卿，」按舊紀一五、元和十二年三月戊辰，貶度中張仲方爲遂州司馬，是仲方貶時倓出院已年餘矣，想必因仲方之故左授太僕少卿，非因仲方罷學士也。

白氏集二八答戶部崔侍郎書，「又知兵部李尚書同在南宮，錢、蕭二舍人移官閑秩，」侍郎卽羣，錢、蕭卽錢徽蕭倓，篇首云，「奉八月十七日書，」則十二年八月也，知制誥得稱舍人，自郎中知制誥改太僕少卿，故曰閑秩。

劉從周元和八年正月二十七日自左補闕充，卒。

從周、舊新書均無傳，元和姓纂，劉子玄生鍊，河南功曹，生贊，贊生從周，左補闕，卽此人，蓋知幾曾孫也。白氏集三八有除盧士攻劉從周等官制云，「前監察御史劉從周頃佐宣城，奉公守政，……從周可右補闕，」當係僞文。若劉沔子從周，見唐文拾遺三二劉氏幼子葬銘，時代不同。

全詩八函一冊，李紳過吳門詩注，「貞元中，余以布衣多游吳郡中，韋夏卿首爲知遇，常陪宴席，段平仲、李季何、劉從周、裴母咸十餘輩日同杯酒，及余以大和七年領鎮會稽，則當時賓客、羣吏、樂徒、里客無一人存者，」

獨孤郁元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駕部郎中知制誥充。

郁已見前，此復入也。郁誌云，「八年，遷駕部郎中，職如初，權公去相，復入翰林，」舊傳云，「其年十月，復召爲翰林學士，」與此差兩月，昌黎集二九注云，「元和八年，德輿罷相一月，復以郁爲翰林學士，」按德輿八年正月罷相，一月之「一」字必誤。

昌黎集二八王適誌，「中書舍人王涯獨孤郁、吏部郎中張惟素、比部郎中韓愈日發書問訊，顧不可強起，不卽薦，明年九月疾病，與醫京師，其月某日卒，年四十四，十一月某日卽葬京城西南長安縣界中，」據朱校集傳，誌係

元和九年作，然郁初未真除舍人，因知制誥即主舍人事，故亦稱舍人耳。

（參下文王涯條）

病免，改祕書少監。

誌云，「九年以疾罷，尋遷祕書少監，」舊傳云，「九年以疾辭內職，十一月改祕書少監，卒。」

徐晦元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自東都留守判官都官員外郎充。

晦、舊書一六五有傳。翰林院故事云，「都外充，賜緋，」此失記賜緋。

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轉司封郎中。

今郎官柱封中題名，徐晦正繼錢徽，據上文徽以七月二十三日自封中遷中書舍人，故以晦代徽也。

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出守本官。

舊傳祇言「歷殿中侍御史、尚書郎，出爲晉州刺史。」

④令狐楚元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自職方員外郎知制誥充。

楚、舊書一七二新書一六六有傳。舊紀一五，元和九年十月，「甲寅，以刑部員外郎令狐楚爲職方員外郎知制誥，」甲寅十一日；又同年十一月戊戌，「以職方員外郎知制誥令狐楚爲翰林學士，」戊戌，二十五日，此作七月，殆誤。至下文賜緋或轉本司郎中之月日上，疑有奪去某年字樣之處，今未易確考矣。

全文六〇五、劉禹錫唐故相國贈司空令狐公集序，「未幾，改職方知制誥，……適有旨選司言高第者視草內庭，宰臣以公爲首，遂轉本司郎中，充翰林學士，」謂楚自職中入充，亦病後先略倒。元龜五五〇、「令狐楚爲職方員外郎知制誥，撰元和辯謗略，書成，帝嘉其該博，轉職方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謂楚自職中入充，與壁記及舊紀、傳異，與劉序同。復考舊紀、元和十二年十月，「癸酉，內出元和辯謗略三卷付史館，」會要三六、元和十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沈傳師等奏元和辯謗略兩部各十卷，一部進上，一部請付史館，從之，」今本會要之年月，訛舛頗多，十二月之二字殆衍文，然無論爲十月或十二月，楚已早出翰林，謂楚以此書獲知，其誤顯然。

又元龜一七二、「令狐楚爲職方員外知制誥，善於牋表制誥，……憲宗聞其名，召見，擢爲翰林學士，」亦固謂自職外入充也。

涉於辨謗略一書，有可附言者；崇文總目云，「元和辨謗錄三卷，李德裕等撰，憲宗時命傅師楚等撰元和辨謗錄十卷，太和中德裕以其文繁，刪爲三卷（據錢繹所見舊本。）錢繹云，「按舊本太和譌作元和，今據玉海所引及宋志校改，書錄解題。錄作略，傅師楚作令狐楚，讀書志亦作略。」余按舊紀固作元和辨謗略三卷，卷數雖與會要不符，然德裕之書，如係刪存，人或追溯始原，仍稱元和，未嘗不可。總言之，則五代及宋初似有元和辨謗三卷之說，其當否自爲別一問題，不定是總目傳鈔之訛也，傅師應正作傅師。

舊書一九〇下唐次傳「（次）乃採自古忠臣賢士遭羅讒謗放逐，遂至殺身，而君猶不悟，其書三篇，謂之辨謗略，上之，德宗省之……。憲宗卽位，……嘗閱書禁中，得次所上書三篇，覽而善之，謂學士沈傳師曰，唐次所集辨謗之書，實君人者時宜觀覽，朕思古書中多有此事，次編錄未盡，卿家傳史學，可與學士類例廣之。傅師奉詔，與令狐楚，杜元穎等分功脩續，廣爲十卷，號元和辨謗略。其序曰，……乃詔掌文之臣令狐楚等，上自周漢，下洎隋朝，……編次指明，勒成十卷。」蓋此書本傅師、楚、元穎等合撰，及書成而楚已出院，由傅師領銜上之，故會要三六專署傅師名，崇文目作傅師、楚，固較解題爲詳確。若如元龜六〇七、「令狐楚爲翰林學士，憲宗以自古賢臣多受讒謗，以至危亡，因詔楚纂集歷代名臣受謗者爲十卷，名爲元和辨謗略，書成，帝嘉其該博，」不過片面之辭耳。

書錄解題五云，「大和辨謗略三卷，唐宰相李德裕撰，初憲宗命令狐楚等爲元和辨謗略十卷，錄周、秦、漢、魏迄隋忠賢羅讒謗事迹，德裕等刪其繁蕪，益以唐事，裁成三卷，太和中上之，集賢學士裴潏爲之序，元和書今不存，邯鄲書目亦止有前五卷。」考舊紀一七下、大和八年九月，「己未，宰臣李德裕進御臣要略及柳氏舊聞三卷，」同書一七四德裕傳，「記述舊事，則有次柳氏舊聞、御臣要略、伐叛志、獻替錄行於世，」初無大和辨謗略之撰進，可疑者一。反之而德裕記述四部，著錄於崇文總目、書錄解題者，祇

有柳氏舊聞、(解題有次字。)會昌伐叛記、文武兩朝獻替記(解題無文武二字，新志有。)三部，獨缺御臣要略，可疑者二。大和中牛黨爭方盛，忠賢罹謗，正是御臣要規，顧名思義，可疑者三。柳氏舊聞、各家著錄均止一卷，舊紀所謂三卷，疑專指御臣要略言之，而解題著錄之大和辨謗略亦適三卷，可疑者四。根此四疑，余謂大和辨謗略實舊書之御臣要略，御臣要略又即德裕刪削元和辨謗略而成者，新志五九謂御臣要略卷亡者，純因其不能匯合考定。斯說果不誤，則大和辨謗乃北宋人命名，(見新書五九)無寧稱爲元和辨謗略三卷之尙協乎始，錢繹校改元和爲大和，殊未見其愜當也。

草前說既竣，繼檢全唐文七〇七李德裕太和新修辨謗略序，中云，「伏維皇帝陛下……惡淫哇之亂聽，疾紫色之眩目，聖其讒說，常詠格言，臣等將順天聰，綴緝舊典，發東觀藏書之室，得元和和辨謗之文，辭過萬言，書成十卷，以其廣而寡要，繁則易蕪，方鏡情僞之源，尤資詳略相當……使播揚有所消其象，萋菲無以成其文，忠臣得納其誠，武臣得盡其力矣，於是徵之周秦，覃及聖代，必極精簡，有合箴規，特立新編，裁成三卷，謹繕寫封進。臣等上奉宸謀，竭其鑽仰，敢不虔序聖旨，冠於篇首云。」文之忠臣得納誠，武臣得盡力，即御臣也，刪繁緝要，即要略也，由是益知後人所謂大和辨謗略，即御臣要略無疑。夫曰「謹繕寫封進，」顯是上書之表，而後人顧以「序」名之，足見其上之「大和新修辨謗略」七字，亦不過後人依文義標署，今表中並未擬定書名。御臣要略大約進上後由文宗所錫，故舊紀——實錄——及德裕傳以此名著於篇也。郡齋讀書志二上云，「大和辨謗略三卷，右唐李德裕撰，先是唐次錄周秦迄隋忠賢罹讒謗事，德宗覽之不悅，後憲宗以爲善，命令狐楚等廣之，成十卷，至大和中文成，上之，」以爲楚等所廣，至大和始成，已是隔閡，且既云廣爲十卷，何以文成時祇三卷，亦說不通，則晁氏於德裕之序，似亦未嘗涉獵而妄言之也。

十一月十一日，賜緋。十二月七日，轉本司郎中。

此兩柱月日，——尤其是後一柱——疑有奪誤，說見前。郎中下似應補「知制誥」三字。十一月、鄧本作十二月，又十二月、鄧本作十一月，亦不合。

十二年三月，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遷職方郎中、中書舍人，皆居內職，」承旨記楚以是年二月二十四日加承旨，三月二十日正除中舍，此漏敘承旨事及遷官日期。

劉禹錫令孤公集序，「滿歲，遷中書舍人，專掌內制，」全文五四三令孤楚盤鑑圖銘記，「元和十三載二月八日，予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按楚十二年八月出院，斷無疑義，則十三載或十二載之訛；十二載二月八日楚雖未真除中書舍人，然既知制誥，或得以是自稱，否則二月字亦有誤。又據舊傳，「元和十三年四月，出爲華州刺史」在十三年二月，楚雖仍是舍人，然已非學士矣。

八月四日，出守本官。

舊傳云「楚草（裴）度淮西招撫使制，不合度旨，度請改制內三數句語，憲宗方責度用兵，乃罷逢吉相任，亦罷楚內職，守中書舍人，」按逢吉以九月二十一日丁未始罷相，楚出院在先也。元龜五五三云，「十二年七月丙辰，以中書侍郎平章事裴度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充彰義軍節度、申光蔡等州觀察、淮西宣慰處置等使，其制翰林學士中書舍人令狐楚所草也，度以是行兼招撫，請改其辭中未翦其類爲未革其志，又以韓弘爲都統，請改更張瓘瑟爲近輟樞軸，又改煩我台席爲授以成算，憲宗皆從之，乃罷楚學士，」丙辰，即楚出院前五日也。

令狐公集序云，「會淮右稽誅，上遣丞相即戎以督戰，公草詔書，詞有涉嫌者，相府上言，有命中書參詳竄定，因罷內職歸閣中：」

紀事四二、「楚自翰林學士拜相」誤。

郭求元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自藍田尉史館修撰充。

求、舊新書均無傳，唯元和姓纂京兆望下云，「求校書郎，」蓋元和七年時見官也。求之事迹，略見勞格讀書雜識六；勞云，「案壁記年月有誤，」蓋壁記係依入院先後爲序列，今下文張仲素、段文昌二人均於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入院，使求是同年十一月入，何爲居張、段之前，如謂是傳刻錯簡，則翰林院故事亦次求於令狐楚後，王涯、段文昌、張仲素前也。况京縣尉下於拾

遺一階，（舊書四二）求既十一月由藍田尉充，下文之「八月遷左拾遺，」當不是同年事，再下之「十一月八日出守本官，」更不應是同年事，否則求入院祇一日耳。是故勞氏之說雖未詳，而其所言固可信。今試以拙補王涯（見後）一條推之，涯之復入，在十一年，此處之「十一年，」殆「九年」之誤，而下文「八月」之上，殆奪「十年」二字也。

八月，遷左拾遺。十一月八日，出守本官。

新書一六九韋貫之之傳云，「故罷爲吏部侍郎，於是翰林學士左拾遺郭求上疏申理，詔免求學士，出貫之爲湖南觀察使，不三日，韋顗、李正辭、薛公幹、李宣、韋處厚、崔詔坐與貫之厚善，悉貶爲州刺史。」按舊紀一五、貫之之於十一年八月九日壬寅罷爲吏侍，九月十四日丙子再貶湖南，同月十九日辛未韋顗等外貶，則求罷學士，似當在八九月間而不能遲至十一月也；職是之故，余疑遷左拾遺在十年八月，而「十一月八日」則十一年八月之訛，姑記其疑，以待徵實。

●王涯元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自中書舍人入充承旨。

涯已見前，此復入也，本記亦有意削去，茲據翰林院故事及承旨記補，可參承旨記校注本條。舊書一六九本傳，「七年，改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九年八月，正拜舍人，十年，轉工部侍郎知制誥，加通議大夫、清源縣開國男，學士如故」所云「學士如故，」不知自何時計起。新書一七九則云，「以兵部員外郎召知制誥，再爲翰林學士，」又似在知制誥後。翰林院故事次涯名於郭求之下，段文昌之前，然李記郭求一條，已有說文，頗難專據；約言之，總當比令狐楚入院（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較後，則可斷也。故事又云，「中書舍人充，」考舊紀一五、元和七年七月（月依沈本補）九日，「乙丑，以兵部員外郎王涯知制誥，」九年閏八月十八日，「壬戌，以中書舍人王涯、屯田郎中韋綬爲皇太子諸王侍讀，」又元和姓纂序末稱「元和七年壬辰十月，中大夫行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涯述，」均未帶翰林學士，新傳特敘事簡括，涯復入翰林，應爲九年閏八月後也。

舊傳「正拜舍人」一句，張宗泰校云，「據上文罷學士之語及下文學士如故

之語，參以新書所言，當作復拜學士。」（岑刊校記五六）殊不知知制誥者試用舍人之謂，正拜緊承知制誥而言，涯曾正授中舍，有舊紀九年閏八月一條可憑，（引見前）若依張氏所改，仍是漏敘一遷，無救乎捉襟肘見也。故謂舊傳漏敘復拜學士則可，謂應改正拜舍人爲復拜學士則不可。

英華九八七韓愈祭虞部張員外文，稱元和十年中書舍人王涯。昌黎集九、酬王二十舍人雪中見寄詩注，「或云王涯爲舍人，見王適募誌，本傳略之，今作仲舒非。」陳景雲韓集點勘云，「按題下注皆方氏語，其說良是。至涯爲舍人本傳略之二語，初疑其未諦。按王適誌文云，中書舍人王涯、獨孤郁，考二人本傳皆止以郎官知制誥，未嘗官舍人，而誌文與詩題云爾者，蓋唐代凡知制誥官例得稱舍人，以制誥本舍人典之，而以佗官兼知，卽職與之同，故亦得稱之，如劉夢得哭郁詩亦稱舍人，此尤可證。然韓集中祭虞部張員外文，文苑英華詳具年月日，下并列同祭姓名六人，首云中書舍人王涯，次云考功郎中知制誥韓愈，未嘗以二人俱掌外制並稱舍人，則方云涯爲舍人而本傳略之者，其說亦是也。」又云，「涯傳無爲舍人事，而仲舒官詳見碑誌及史傳，或本題誤注仲舒蓋由此。又柳子厚集中稱仲舒爲舍人，（獻弘農公詩自注。）而仲舒除此官在子厚歿後，此又知制誥得稱舍人之一證也。」余按陳氏之說，亦未盡澈。彼謂通常行文中得稱知制誥爲舍人，自是不易之論。至涯官舍人，新傳雖略而舊紀、傳則見之，注之本傳，專指新書，陳氏未免沿而失考。王適誌雖作於九年，然所說王涯、獨孤郁是八年事，於時涯未真除，而誌合郁同稱爲中書舍人，此普通文字代用之慣例也。若祭虞部文所列是具官，近於應制文字，不能妄以「典稱」代入，故涯書中書舍人，愈書考功郎中知制誥，此具官文字正稱之必要也。旣知兩種文體之攸別，卽知愈萬不能以同掌外制自稱舍人，陳說於體裁流判，似尙未了澈。再就酬雪中見寄詩題言之，則屬普通文字一類，在涯知制誥時或正拜已後，皆得稱爲舍人，故詩爲何年所作。尙難約定也。

二十四日，賜紫。

據承旨記補，故事作賜緋誤，亦有下引拜相制可證。

同年十月十七日轉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日泰玄覽，士學 昌文 宗

據承旨記補，舊傳作十年，當誤。景泰，意 害 續 以 遂 多，文 書 並 類 凡

十二月十六日，守中書侍郎平章事。日二。滿 歸 成 中 順 性 同 賦，日 二 十 月 五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據舊紀及英華四四八補，紀作丁未，即十六日。王涯先廟碑云，「厥後三典
中，以書命，再參內庭，憲宗器之，付以國柄。」日 二 十 月 五 年 三 十

十 月 五 年 三 十 英華四四八王涯拜相制稱，「通議大夫、尚書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
言顯顯上柱國、清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王涯。」日 二 十 月 五 年 三 十

廣記一五五引續定命錄云，「唐吏部侍郎衛次公早負耿介清直之譽，憲宗皇
帝將欲相之久矣，忽夜召翰林學士王涯草麻，內兩句褒美云，雞樹之徒老風
煙，鳳池之空淹歲月，詰旦將宣麻，案出，忽有飄風墜地，左右收之未竟，
上意中輟，令中使止其事，仍云麻已出即放，未出即止，由此遂不拜，終於

淮南節度。」按舊一五九次公傳「改尚書左丞，恩顧頗厚，上方命爲相，已
命翰林學士王涯草詔，時淮夷宿兵歲久，次公累疏請罷，會有捷書至，相詔
方出，憲宗命追之，遂出爲淮南節度使，」是次公不得相，由於累諫用兵，

時官左丞，非吏侍。據舊紀一五、次公出除淮南，在十二年十月甲申，（二
十八日）所謂捷書，或即是月壬申（十六）李光顏、田布敗賊之役。但涯先
於上年底入相，續定命錄及舊傳乃謂是翰學，大誤。

張仲素元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自禮部郎中充。

仲素、舊新書均無傳，其事迹略見郎官考五。翰林院故事郎中作員外郎，勞
考祇於禮中補仲素，禮外不補，考全詩五函九冊、楊巨源張郎中段員外初直
翰林報寄長句云，「秋空如練瑞雲明，天上人間莫問程，」張郎中即仲素，
段員外即文昌，秋空如練，言其以八月入充也，則作郎中者可信。

新書一六九韋貫之傳云，「帝以段文昌、張仲素爲翰林學士，貫之謂學士所
以備顧問，不宜專取辭藝，奏罷之。」按貫之十一年八月九日罷相，同月十
五日張、段兩人始充，奏罷二字，殊嫌語病；蓋帝初欲有是命，貫之阻之，
及貫之罷，乃申命耳。舊書一五八貫之傳云，「同列以張仲素、段文昌進名
爲學士，貫之阻之，以行止未正，不宜在內庭，」又一六七文昌傳云，「憲

宗欲召文昌爲學士，貫之奏曰，文昌志尙不修，不可擢居近密，」是也，宋氏臆改舊文，遂致以辭害意，益見修史不易易。

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二月十八日，賜紫。

承旨壁記，二月十八日賜紫充承旨，此漏「加承旨。」會要五七，「十三年二月，上御麟德殿，召對翰林學士張仲素、段文昌、沈傳師、杜元穎、以仲素等自討叛奉書詔之勤，賜仲素以紫，文昌等以緋，」又舊紀一五、元和十三年，「二月乙亥，御麟德殿，宴羣臣，大合樂，凡三日而罷，頒賜有差，」乙亥二十一日，仲素等賜紫，卽大合樂前之事也。

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遷中書舍人。

承旨壁記、三月二十八日正除，又翰林志云，「元和十二（三）年，肇自監察御史入，明年四月，改左補闕，依舊職守，中書舍人張仲素……在焉。」卒官，贈禮部侍郎。

承旨壁記稱其年卒官，而文昌、元穎二人又於十五年閏正月一日同承旨，則仲素之卒，似在十四年年底。承旨壁記又云，「至於張則弄相印以俟其病閒者久之，卒不興，命也已，」張指仲素也。

⑩段文昌元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自祠部員外郎充。

文昌、舊書一六七新書八九有傳。舊傳云，「元和十一年，守本官充翰林學士，……至是貫之罷相，李逢吉乃用文昌爲學士，」據舊紀一五、貫之以八月九日壬寅罷也。

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加本司郎中。二月十八日，賜緋。

舊傳云，「轉祠部郎中賜緋，依前充職，」賜緋又見會要五十七，引見前張仲素條。

十四年四月，加知制誥。

舊傳亦云，「十四年加知制誥。」

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穆宗卽位，正拜中書舍人，」按舊紀一五、憲宗以正月二十七日庚子崩，依此，則穆宗尙未卽位也。

閏正月二日，賜緋。

按舊紀一六，「丙午，即皇帝位於太極殿東序，是日，召翰林學士段文昌、杜元穎、沈傳師、李肇，……對於思政殿，並賜金紫，」丙午是三日，（參岑刊校記八）與此差兩日。廣記一五四引續定命錄，「元和十五年春，穆宗皇帝龍飛，命二公入相，段自翰長中書舍人拜，」按翰長即承旨，承旨壁記亦稱文昌與杜元穎閏正月一日同承旨，本記失書。

八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舊紀一六，「辛亥，……守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武騎尉，賜紫金魚袋段文昌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辛亥、閏正月八日，八月乃八日之訛。英華四五〇杜元穎授制稱，「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武騎尉楊（衍文）賜紫金魚袋段文昌，……自掌文苑，列籍金門，出入五年，恭勤一致，……」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全文七二四無揚字，但奪金字。）

沈傳師元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自左補闕，史館修撰充。

舊書一四九本傳，「遷司門員外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新書一三二本傳亦云，「遷司門員外郎知制誥，召入翰林爲學士，」一似自司門員外入充者。惟樊川集一四吏部侍郎沈公行狀云，「授太子校書、鄆縣尉、直史館、左拾遺、左補闕、史館修撰、翰林學士，」則簡而不失其序矣。

十三年正月十三日，遷司門員外郎。

依此，則官司門員外時並未知制誥，舊傳（引見前）誤，新傳又承舊傳而誤也。

二月十八日，賜緋。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加司勳郎中。閏正月一日，賜紫。

會要五七記賜緋，見前張仲素條。舊紀一六作三日丙午賜紫，見前段文昌條。

二十一日，加兵部郎中知制誥。

知制誥自此始，非自司門員外始也。郎中，樊川集及舊傳同，翰林學士記誤侍郎。

長慶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遷中書舍人。二月十九日，出守本官判史館事。

集古錄跋八，「按穆宗實錄、長慶元年二月，傳師自尚書兵部郎中翰林學士罷爲中書舍人史館修撰，其九月，愈自兵部侍郎遷吏部，」（黃本驥本）按愈於二年九月自兵侍遷吏侍，絕無可疑，「其九月」是承上而言，則前文當爲「長慶二年，」黃本作元年，訛也。（昌黎集三一注，「按穆宗實錄，長慶二年二月傳師爲中書舍人史館修撰，」可證。）但傳師遷中書舍人，早在元年二月，二年不過出守本官，歐跋謂自兵中罷爲中書舍人，亦悖事實。考元稹長慶集四五、沈傳師授中書舍人制云，「守尚書兵部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上護軍，賜紫金魚袋沈傳師，……可守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非罷爲中舍，一也。依本記長慶元年初穎方充翰林行內制，然其年十月便已遷工部出院，可見此制斷非二年所行，二也。傳師於元年二月二十四日遷中書舍人，既認爲不誤，則出守本官應在其後，今接云「二月十九日，」豈非尚在遷中舍之前，由前引穆宗實錄觀之。乃知二月十九日之上，固奪「二年」兩字也。

舊書一四九本傳，「時翰林未有承旨，次當傳師爲之，固稱疾，宣召不起，乞以本官兼史職。」樊川集一四，「歲久當爲其長者凡再，公皆逡巡不就，上欲面授之，公奏曰，……臣以死不敢當，願得治人一方爲陛下長養之，因出稱疾，特降中使劉泰倫起之，公稱益篤，故相國李公德裕與公同列友善，亦欲公之起，辭說甚切，公終不出，因詔以本官兼史職，出歸綸閣。」考承旨學士記，元稹以長慶元年十月十九日拜工部侍郎出院，即缺承旨，維時官學士者，依重修壁記有沈傳師、李德裕、李紳、庾敬休、韋處厚、路隋、柳公權等，而以傳師資歷爲最久，（元和十二年起充。）故謂次當傳師也。

⑧杜元穎元和十二年□月十三日自太常博士充。

舊書一六三本傳，「元和中，爲左拾遺、右補闕、召入翰林充學士，」新書九六本傳，「稍以右補闕爲翰林學士，」與此記及故事自太博起充不相合。考白氏集二六代書云，「予佐潯陽三年，……爲予謁……翰林杜十四拾遺，——三月十三日樂天白，」居易十年貶江州，如謂計至十二年爲三年，又假定元穎於二月十三日入充，則驛使往來，至居易發書之日，消息當已達到。

然。如謂計至十三年爲三年，則元穎早已改官，其稱謂更與記文不合。循此詳之，元穎殆以拾遺（從八品上）改太博（從七品上）召入，隨復改官補闕，居易於時尚未得其詳，故仍稱曰拾遺也。舊新傳皆出以概括之文，本記殆最得其實。文饒別集七、掌書記廳壁記云，「丙申歲，丞相高平公始自樞衡以膺謀帥，以右拾遺杜君爲主記，明主惜其忠規，復拜舊職，尋參內庭視草之列，」丙申卽元和十一年，舊紀一五、是歲正月三日己巳，弘靖自中書侍郎出守太原，可以互證。

白氏集一六有初到江州寄翰林張、李、杜三學士詩，按居易以十年秋貶江州，數年間張、李、杜、三姓學士，唯張仲素十一年八月充，杜元穎十二年充，李肇十三年七月充，是冬居易亦改忠州刺史矣，未知是「初到忠州」之訛否？不然，則「張杜李」之姓有誤。章平撰官本以，日五十月二年元穎與二十日，改右補闕。□月十八日，賜緋。日十月二年元穎與

舊傳，「吳元濟平，以書詔之勤賜緋魚袋」，按會要五七、張仲素段文昌沈傳師杜元穎於十三年二月同日分賜緋紫，（引見前張仲素條）而本記張、段、沈三人均稱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賜，此條日期亦同，然則月上奪去「十三年二」四字無疑矣。舊紀一五、元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己卯，李愬入蔡州，淮西平，由此知元穎之入，總在十月已前，沈傳師以十二年二月十三入，年日相同，二人蓋同時授，翰林院故事元穎次傳師前，亦可作證，（例如仲素、文昌同日入，故事以文昌居前，本記以仲素居前）。前□月上所空當爲「二」字也。余作上考證既五年，始檢對鄧本，果作十二年二月，是亦考訂家一小小快意事，惟賜緋鄧本作「四月」則非。無氏書錄，章平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

舊傳云，「轉司勳員外郎知制誥」，新傳同，唐制率先知制誥乃正拜中舍，今元穎十五年遷中舍，知此處奪「知制誥」三字，承旨壁記亦然。非書二十卷賦始，言平三十一

舊紀一六作三日丙午，見前段文昌條。又元稹承旨壁記云，「杜元穎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一日，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充，賜紫金魚袋，」是賜紫同時加

承旨；惟舊傳則云，「其年冬拜戶部侍郎承旨，」舊傳特撮敘其事耳。然無論先後，此記要漏載加承旨一節。

二十一日遷中書舍人。

即元稹記所謂「二十一日正除」也。

正月十七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英華三八四、元穎授制稱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護軍、賜紫金魚袋杜元穎，可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翰林學士。

白氏集三五杜元穎等賜勳制、稱「中書舍人杜元穎等，（穎全文六五八正作穎。）按元穎十一月已遷戶侍，居易十二月丙申（二十八日）方知制誥，疑此項賜勳，有司據元穎之前官開列也。

長慶元年二月十五日，以本官拜平章事。

按元穎之相，舊紀一六作二月十日壬申，新紀八、新表六三俱作二十日壬午，舊傳又作元年三月，均與此異；舊傳之三月當誤。

全文六四、穆宗授元穎平章事制，「朝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上柱國、建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杜元穎，……可守尚書戶部侍郎平章事，散官勳並如故。」

新傳，「自帝即位，不閱歲至宰相，縉紳駭異」，糾謬九云，「今案本紀穆宗以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丙午即帝位，至次年長慶元年二月壬午，元穎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爲相止，踰年矣，閱之言歷也，更也。」

李肇元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自監察御史充。

肇、舊新書均無傳，據新表七二上，則華之子也。翰林志云，「元和十二年，肇自監察御史入，」十二乃十三之訛，於下引文「明年」字見之。

十四年四月五日，遷右補闕。

翰林志云，「明年四月，改左補闕，依舊職守，」字作左，未詳孰是。明年承上十三年言，故知作十二者非。

五月二十四日，賜緋。十五年閏正月一日，賜紫。

舊紀一六作閏正月三日，說見前段文昌條。

二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長慶元年正月十三日，出守本官。

此均無考。新表書肇大理評事，乃元和七年修姓纂前見官。廬山記一，「經藏碑，元和七年歲次壬辰，九月丙辰朔十五日庚午，朝請郎試太常寺協律郎李肇撰，」同書五、東林寺經藏碑銘并序下略同，協律比評事高三階，當是七年新改之官。後終舍人，見下文李德裕條。

舊紀一六、長慶元年十二月戊寅。貶司勳員外郎李肇澧州刺史，又白氏集四三論左降獨孤朗等狀，長慶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奏封還司勳員外郎李肇授澧州刺史詞頭，按是歲十二月甲子朔，戊寅十五日，蓋白居易先封還詞頭而後來卒予黜降也。

④李德裕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十三日自監察御史充。

德裕、吉甫子，舊書一七四新書一八〇有傳。舊紀一六、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依張宗泰補）甲寅，「以監察御史李德裕、右拾遺李紳、禮部員外郎庾敬休並守本官充翰林學士，」甲寅是十一日，小異。

全文七三一，賈餗贊皇公李德裕德政碑，「釋褐，詔授校書郎，累至監察御史，元和十五年，以本官召充翰林學士。」

二月一日賜紫。

舊傳云，「穆宗卽位，召入翰林充學士，……是月召對思政殿，賜金紫之服，承旨壁記作賜緋疑，德政碑亦云，「時穆宗皇帝初嗣位，對見之日，卽賜金紫。」

二十日，加屯田員外郎。

舊傳云，「踰月，改屯田員外郎。」舊紀一六、長慶元年正月，翰林學士司勳員外郎李德裕上疏云云，郎官柱考八卽引舊紀、（見下文）傳、本記及賈餗贊皇公李德裕德政碑「遷屯田員外郎、考功郎中，」以紀作司勳爲誤，按今郎官柱勳外題名尙完好，並無德裕，勞說是也。

德政碑，「遷屯田員外郎，考功郎中知制誥，其侍從如故。」

長慶元年三月二十三日，改考功郎中知制誥。

舊紀三月二十三日，「己未，以屯田員外郎李德裕爲考功郎中，……並依前

知制誥翰林學士」「並依前」三字誤，說見下李紳條。貞觀同職，日一十二
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加承旨。

承旨壁記作元年誤，此蓋沈傳師力辭不就，故以德裕充也。元，朝
二月四日，遷中書舍人。

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二月，「丁卯，以考功郎中知制誥李德裕爲中書舍人，
依前翰林學士，」丁卯五日，舊傳亦云，「二年二月，轉中書舍人，學士如
故。」貞觀同職，日一十二
德政碑，「又遷中書舍人，專承密命，」密命者承旨之謂。開元史
十九日，改御史中丞出院。

舊紀、二月辛巳，「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李德裕爲御史中丞，」辛巳即十九
日，舊傳云，「而逢吉之黨深惡之，其月罷學士，出爲御史中丞。」

德政碑，「會邦憲任缺，帝難其人，乃拜御史中丞。」宗題對，日

④李紳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十三日自右拾遺內供奉充。杜牧言本安並未始與

紳、舊書一七三新書一八一有傳。舊紀一六作閏正月十一日甲寅充，引見
前李德裕條，白氏集七〇李紳家廟碑，「拜右拾遺，歲餘，穆宗……召入翰
林，」舊傳略同，新傳省文爲「穆宗召爲右拾遺，翰林學士，」稍失實。

全詩八函一冊，李紳南梁行注，「元和十四年，故山南節度僕射崔公奏觀察
判官，蒙以書奏見委，常戲拙速，」又云，「是歲五月，蒙恩除右拾遺，」
又趨翰苑遭誣搆注，「穆宗聽政五日，蒙恩除右拾遺，與淮南李公召入翰林
也，」崔公、山南西崔從，淮南、德裕也；十四年所除乃右拾遺內供奉，入

翰林時始真授，故注兩言除右拾遺。貞觀同職，日一十二

紀事三九、載紳南梁行詩注，十四年五月蒙恩除左拾遺，左字說，又詩注如
不誤，則家廟碑之歲餘召入翰林，亦弗盡合。

文饒別集七懷崧樓記，「元和庚子歲，予獲在內庭，同僚九人，丞弼者五，
數十年間零落將盡，今所存者惟三川守李公而已。（已殘者西川杜公，武昌
元公，中書韋公，鎮海路公，吏部沈公，左丞庾公，舍人李公，」其記開成
元年作，舊紀一七下，是歲四月李紳爲河南尹，卽三川守李公也。已卒者則

杜元穎、元稹、韋處厚、路隋、沈傳師、庾敬休、李肇七人，皆與德裕同時居內署者。嘉定赤城志八、大中七年八年李肇爲台州刺史，如非傳述之誤，即是姓名偶同耳。

二月一日，賜緋。二十日，遷右補闕。舊傳亦云，「尋轉右補闕，」舊紀一六作左，（見下文）

小異。日春對縣，世一函八補全。我並不，李文徐辭氏，李（東）長慶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加司勳員外郎知制誥。舊紀一六、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己未，以屯田員外郎李德裕爲考功郎中，左補闕李紳爲司勳員外郎，並依前知制誥翰林學士，」據本記則德裕與紳均至此始加知誥，不得云「並依前知制誥，」應乙爲「並知制誥依前翰林學士」方合，李公家廟碑又作「特授司封員外郎知制誥，」郎官考八云，「司封、司勳之誤，」按今郎官柱封外題名、穆宗朝無李紳，勳外有之，合觀元氏壁記及舊傳，勞說是也。

二年二月十九日，遷中書舍人承旨。舊紀、二月十九日辛巳，「司勳員外郎知制誥李紳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承旨壁記亦云二月十九日充承旨。

全詩八函一冊，紳憶夜值金鑾殿承旨注，「二年，」指長慶二年也。

全詩八函六冊，朱慶餘上翰林李舍人詩，「記得早年曾拜識，便憐孤進賞文章，免令汨沒慙時輩，與作聲名徹舉場，一自鳳池承密旨，今因世路接餘光，雲泥雖隔思長在，縱使無成也不忘，」由末句觀之，時慶餘未得第，（慶餘寶歷二年進士。）第五句似舍人充承旨者，苟此詩與上蔣防同時，（見後蔣防條。）則其人應是李紳，紳早年曾至越，於首句情勢亦合。

二十三日，賜紫。

同承旨壁記。

三月二十七日，改中丞出院。

承旨壁記作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按舊傳云，「二年九月，出德裕爲浙西觀察使，乃用僧孺爲平章事，以紳爲御史中丞，」僧孺於三年三月七日壬戌始入

相，（據新紀、表。）若紳出院在二年，與傳不合，一也。韓子年譜七引實錄云，「三年六月辛卯，吏部侍郎韓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勅放臺參，後不得爲例，時宰相李逢吉與李紳不協，及紳爲中丞，乃除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仍放臺參，」如紳二年已爲中丞，則與逢吉亟亟相排之情不合，二也。故知本記月上實奪「三年」二字，若李公家廟碑「俄拜御史中丞戶部侍郎」之「俄」字，乃撮敍文字，不必泥。全詩八函一冊、紳憶春日太液池（一作東）亭（一作亭東）候對注，「長慶三年，」尤爲強證。

舊書一四九于敖傳云，「昭愍初卽位，李逢吉用事，與翰林學士李紳素不叶，遂誣紳以不測之罪，逐於嶺外，紳同職駕部郎中知制誥龐嚴、司封員外郎知制誥蔣防坐紳黨，左遷信、汀等州刺史，」按紳等之貶，雖在敬宗卽位後，但紳已於上年出禁林，不應仍稱學士，否則須作前翰林學士方合。

庾敬休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十三日自禮部員外郎充。

敬休、舊書一八七下新書一六一有傳。舊紀一六作十一日充，引見前李德裕條。

二月一日，賜緋。二十一日，加左司郎中。

舊傳云，「俄遷禮部員外郎，入爲翰林學士，遷禮部郎中，罷職歸官，又遷兵部郎中知制誥，」罷職歸官者罷學士之職出守本官也，中間並無嘗遷左中之文。白氏集三六云，「朝散大夫尚書禮部郎中上柱國庾敬休，……可尚書兵部郎中知制誥，」此記「左司」兩字蓋誤文，應正言曰「禮部，」郎官考一以庾敬休入補遺內，蓋承訛不察也，應移入附存目下。尤可旁證者，元氏集五〇贈韋審規父漸等制云，「朕嗣立之二月五日，在宥天下，澤被幽顯，……而守尚書左司郎中韋審規父大理卿漸等，」郎官考一云，「蓋元和十五年也，」余按舊紀一六、是歲二月五日丁丑，大赦天下，勞考甚確，然則十五年二月初旬審規固官左中矣。又白氏集三一、韋審規可西川節度副使御史中丞等制云，「故吾命文昌爲帥長，俾鎮撫專，次命審規爲上介，俾左右焉，是審規於長慶元年二月始外除。今郎官柱左中審規之後爲樊宗師，中

間亦無闕泐，（參拙著郎官署題名新著錄。）皆足表示記稱左司之誤者也。

長慶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守本官。

卽舊傳所謂罷職歸官也，引見前。

⑩韋處厚元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自戶部郎中知制誥充侍講學士。

處厚、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四二有傳。其所爲翰林學士記云，「處厚與司勳郎中路隋職參侍講，」夢得集二三韋公集記云，「徵拜戶部郎中，至闕下，旬歲間，以本官知制誥，穆宗新卽位，注意近臣，召入翰林充侍講學士，」此外舊紀一六、元龜五五一及舊、新傳均作侍講，元龜五五〇、六〇七及鮑本學士記題銜作侍讀者誤。昌黎集二一有韋侍講盛山十二詩序云，「及此年韋侯爲中書舍人，侍講六經禁中，」而集注引唐史翻作侍讀，亦誤。

三月十日，賜緋。

舊紀一六、是月十日壬子，與路隋同賜緋，引見後路隋條。

二十二日，遷中書舍人。

韋公集紀云「初授諫議大夫，續換中書舍人、侍游蓬萊池，延問大義，退而進六經法言二十編，優詔答之，賜以金紫，」舊傳云，「換諫議大夫，改中書舍人，侍講如故，」此言先授大諫而次改中舍也。舊紀一六、長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癸未，「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隋進所撰六經法言二十卷，賜錦綵二百疋，銀器二百事，處厚改中書舍人，隨改諫議大夫，並賜金紫，」（按元龜六〇一引此事誤長慶三年，銀器二百事，元龜六〇一，六〇七作二事，可信舊紀之「百」字當衍。）則無初授大諫之說。復次依紀所載，遷中舍與賜紫二事，相去甚近，今記以遷中舍爲十五年三月，賜紫爲長慶二年五月，非特與舊紀不符（本記路隋遷諫議在二年，與舊紀略合，所差祇日數耳。）揆諸前後各條賜紫之例，亦云未合。大抵下文「長慶二年」四字，乃此處所錯簡，其下復脫「四月」兩字，依此改正，則處厚以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遷中舍，越半月而賜紫，事制允合，記與紀前後相差一日，各條中往往見之，不足異也。繼檢昌黎集二一韋侍講盛山十二詩序注云，「（處厚）長慶二年四月爲中書舍人，」益證長慶二年四字今本錯簡，南宋人見本當不爾

也。長慶二年五月六日，賜紫。

長慶二年四字乃上文所錯簡，說見前。元龜六〇一亦云，「處厚賜紫金魚袋，錫服遷官，皆以撰六經法言獎之。」

閏十月八日，加史館修撰。

舊紀一六作十二日己亥，引見下文路隋條。

全文四八二路隋上憲宗實錄表，「長慶二年，詔監修宰臣杜元穎命翰林侍講學士臣處厚、臣趙暨史官沈傳師、鄭瀚、宇文藉等分年編次實錄，」臣趙乃臣隋之訛，觀下路隋條知之，又瀚，應作澣，見下鄭澣條。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權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侍講學士兼史館修撰。

韋公集紀云，「尋遷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侍講、史館修撰，」權下當補知字，承旨記亦作權知。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加承旨。

「十」字衍，「月二」兩字乙，依承旨壁記廳正言曰四年二月十三日也。如謂不然，下文何須重言十月十四日，且何以十四日敘於二十三日之後。韋公集紀云，「長慶四年春，敬宗踐祚，內署故事與外庭不同，凡言內翰學士，必草詔書，有侍講者專備顧問，雖官爲中書舍人或他官知制誥，第用其班次爾，不竄言於訓詞。至是上器公，且有以寵之，乃使內謁者申命去侍講之稱，慮未諭於百執事，居數日，降命書重舉舊官，以明新意，」觀此，知唐制學士與侍講學士之別，又知處厚中間曾一度改學士，與後條路隋同，而本記失書也。

又元龜五五〇云，「韋處厚爲翰林侍讀學士、權知兵部侍郎兼史館修撰，敬宗初卽位，以侍讀及修撰書詔事繁，不可兼他職，乃罷侍讀爲翰林學士，」同書五五一，「韋處厚穆宗時爲中書舍人侍講學士，敬宗嗣位，詔以本官充翰林承旨學士。」

十月十四日正拜兵部侍郎。

與承旨壁記同。集紀云，「尋真拜夏官貳卿，」舊本傳云，「處厚正拜兵部

侍郎，謝恩於思政殿，……處厚因謝從容奏曰，……上深感悟其意，賜錦綵一百匹，銀器四事。」

廣記三〇八引唐統紀，「穆宗有事於南郊，將謁太清宮，……帝至宮朝獻畢，赴南郊，於宮門駐馬，宰臣及供奉官稱賀，遂命翰林學士韋處厚撰記，令起居郎柳公權書於實井之上，名曰聖瑞感應紀，」據文似是長慶元年正月事。復次御覽一八九引唐書，「長慶中長安主簿鄭翦主役太清宮御院，忽於院前西序見一白衣老人云，此下有井，正直皇帝過路，汝速實之，……有詔命翰林學士韋處厚紀述以表其異，」舊唐書逸文三云，「冊府二十六，長慶中作敬宗寶歷元年正月乙卯，……會要五十敘此事亦在寶歷元年，新書敬宗紀，寶歷元年正月己酉朝獻於太清宮，舊書敬宗紀，寶歷元年正月乙巳朔，以是推之，己酉乃正月五日，乙卯乃正月二十一日，疑御覽長慶乃寶歷之誤。」余按穆宗在位四年，唯長慶元年正月己亥朔始親薦獻太清宮及赴南郊，若二年則罷元會，三年則以疾不受朝，四年祇御殿受朝，（均據舊紀一六。）今御覽引文既云「長慶中」鄭翦見白衣老人，則言外非長慶元年正月朔以前之事，公權長慶四年出翰林猶是補闕，（從七品上）舊、新本傳雖未著其曾經起居郎（從六品上）一遷，然見舊紀一七上寶歷二年十二月下，況會要五〇即著「遂命翰林學士兵部侍郎韋處厚撰記，」若在長慶元年，則處厚是翰講學士，非翰林學士，且更未遷兵侍，循此推之，逸文以屬寶歷元年，說當不誤。唯御覽之長慶，無須改作寶歷，統紀之穆宗，則敬宗之誤也。

寶歷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舊紀一七上、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庚戌，以正議大夫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柱國、賜紫金魚袋韋處厚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全文六九授制略同，唯勳官作上柱國，非柱國，小異。

集紀云，「由是內庭詞臣無出其右者，凡密旨必承乎權輿，故號承旨學士，」按處厚加承旨，早在長慶之末，禹錫敘事，嫌後先倒置。集紀又云，「寶歷季年，宮闈間一夕生變，人情大駭，雖鼎臣無所關決，惟內署得預參

畫，羣議闕然，俟公一言而定，戡難纘服，再維乾綱，今上繼統，策勳第一，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全文六三三章表徵翰林學士院新樓記，「樓成之月，學士章公秉國鈞，」章公、處厚也。

全文六四〇李勣祭中書章相公文即處厚也，文云，「君居翰林，遭國之病，建立詔制，所頒未定，決危疑於一言，討篡逆以從正，橫兵刃以森列，述王心而革命，伏羣情於頃刻，咸屬日以生敬，既名遂而衆安，乃登庸而輔聖，」

④路隋元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自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充侍讀學士。

隋、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四二均有傳，舊傳作隨。唐人於隋朝之隋，亦常寫作隨也。章處厚翰林學士記，「處厚與司勳郎中路隋職參侍講，」舊傳，「與章處厚同入翰林爲侍講學士，」（新傳略同。）此外如舊紀一六（引文見下）元龜五五六、五五七、五九九及郎官考七引本記均作侍講，此作侍讀一誤也。

三月十日，賜緋。

舊紀一六、元和十五年三月，「壬子，召侍講學士章處厚、路隋於太液亭講毛詩關雎、尚書洪範等篇，既罷，並賜緋魚袋」壬子、十日也。

二十二日，轉本司郎中。

舊傳云，「穆宗即位，遷司勳郎中、賜緋魚袋，與章處厚同入翰林爲侍講學士，」若以事之先後次之，應云，「穆宗即位，與章處厚同入翰林爲侍講學士，賜緋魚袋，遷司勳郎中，」方合。

長慶二年五月四日，遷諫議大夫。

舊傳云，「拜諫議大夫，依前侍講學士，」舊紀一六系於四月二十三日癸未之下，（引見前章處厚條。）與此異，殆終言之也。元龜六〇一云，「隋自司勳郎中爲諫議大夫，依前充侍講學士，……皆以撰六經法言獎之。」

閏十月八日，加史館修撰。

舊傳云，「自補闕至司勳員外，皆充史館修撰，」蓋充侍講之日，解修史職，至是復加也。舊紀一六長慶二年閏十月，「己亥，勅翰林侍講學士、諫

議大夫路隨、中書舍人韋處厚，充史館修撰憲宗實錄，仍更日入史館，實錄未成，且許不入內署，仍放朝參」己未乃十二日，與此差四日。又元龜五五四，「長慶二年十月，勅隨處厚嘗在史館，才行可稱，伏以憲宗實錄未修，切資論撰，宜兼充史館修撰，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錄，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內署，仍放朝參。」（此條同卷中凡兩見，文字小異。）

元龜五五七，「唐路隨爲翰林侍講學士，與中書舍人韋處厚同撰憲宗實錄，內永貞元年九月書河陽三城節度使元韶卒，不載其事迹，隨等皆立議曰，凡功臣不足以垂後而善惡不足以爲誡者，雖當貴人第書其卒而已。」

四年四月十四日，改充學士。五月二十四日，賜紫，二十七日，拜中書舍人。

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朝議郎守諫議大夫，充翰林學士、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路隨可守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可見隨改學士及賜紫在拜中舍之先，舊傳云，「敬宗登極，拜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仍賜紫，」（新傳略同。）以先後律之，翰林學士四字，應乙在中書舍人之上爲合乎事實也。

寶歷二年正月八日，遷吏部侍郎知制誥。

依此，則隨轉兵侍，在寶歷二年之初，舊傳以「轉兵部侍郎知制誥」在文宗卽位後，新傳以「遷兵部侍郎」在進承旨後，與此均不合。

舊紀一七上，寶歷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庚戌，以正議大夫尚書兵部侍郎……韋處厚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翰林學士路隨承旨，」舊傳亦云，「文宗卽位，韋處厚入相，隨代爲承旨」均非正月。考學士院新樓記，「樓成之月，學士韋公秉國鈞，……明年正月，學士路君遷小司馬爲承旨，」是隨遷兵侍加承旨，在大和元年正月。復考舊、新紀，大和改元在二月十三日乙巳，（舊紀據沈本）就當時人書壁記，正月時固仍稱寶歷三年，記文「二年」實三年之訛，後世淺人不察，以爲寶歷無三年，遂妄改三作二也。幸有表微之記，不然，寶歷二年正月處厚方任承旨，何復用隨耶？承旨缺出，往往不卽補，可於承旨記見之，依此校證，本文應云「寶歷三年正月八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原脫加承旨三字，舊紀敘隨代承旨於十二

月，乃終言之之詞。元龜五五〇，「路隨爲翰林學士承旨，文宗大和元年四月晡後，召隨已下對於太液殿，各賜錦綵銀器。」

大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舊紀一七上、大和二年十二月，「戊寅，詔以兵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路隨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新紀八、新表六三同，戊寅、十二月二十七日也，二月上奪「十」字。全文六九有授制。

柳公權元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自夏州觀察判官太常寺協律郎拜右拾遺賜緋，充侍書學士。

公權、舊書一六五新書一六三有傳。舊傳云，「李聽鎮夏州，辟爲掌書記，穆宗即位，入奏事，帝召見，謂公權曰，我於佛寺見卿筆蹟，思之久矣，即日拜右拾遺，充翰林侍書學士，」按舊紀一五、元和十四年五月，庚辰，以李聽爲夏綏銀宥節度。

錢氏考異六〇謂侍書學士始柳公權，非也，元和姓纂陸東之崇文侍書學士，則唐初固有之，惟崇文、翰林異耳；張懷遠又嘗爲翰林侍書學士，見下翰林供奉輯錄。

長慶二年九月，改右補闕。

舊傳云，「遷右補闕。」

四年，出守本官。

舊紀一七上、寶歷二年十二月九日癸未下稱起居郎柳公權，則其出翰林在此已前。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七 穆宗

長慶後七人

①元稹長慶元年二月十六日自祠部郎中知制誥充，仍賜紫。十七日，拜中書舍人。

英華三八四白居易授制，朝散大夫守尚書祠部郎中知制誥、上柱國、賜緋魚袋元稹，去年夏拔自祠曹員外，試知制誥，可守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云云，是翰林、中舍二職同授，故制有「一日之中三加新命」之

語，此分列兩日，小異。又種所著壁記同日加承旨，白氏集六一種墓誌亦云，「擢授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翰林學士承旨，」今記漏載此節。

全詩七函五冊，白居易餘思未盡詩注，「予除中書舍人，微之撰制詞，微之除翰林學士，予撰制詞。」

十月，遷工部侍郎出院。

舊紀一六、十月壬午，以種爲工部侍郎，罷學士，壬午、十九日也，可補入。

高錢長慶元年十一月八日自起居郎史館修撰充，二十八日，賜緋。

錢，舊書一六八新書一七七有傳。元氏集四七高錢授起居郎制云，「錢可守起居郎，依前充史館修撰，」舊傳云，「累遷至右補闕，充史館修撰，……十五年，轉起居郎，依前充職，……長慶元年，穆宗憐之，面賜緋於思政殿，仍命以本官充翰林學士。」

錢、舊書一五五崔郾傳作鉞，岑刊校記五二云，「張本鉞作錢，云依本傳及新書改，按御覽作錢，會要（五十七）敘此事亦作高錢對曰，張氏所改，固非無據，然冊府（四百六十）作中書舍人高越曰，越即鉞字之誤，高錢、本傳諸書所引亦有作鉞者，未可定以鉞字爲誤也，」余按今郎官柱戶中題名固作錢，鉞之誤似無可疑，元龜殊多訛文也。舊紀一七下、大和七年四月，吏部侍郎高鉞爲同州刺史，八年六月同州刺史高鉞卒，又舊紀一八下、大和二年十月刑部侍郎高鉞、鉞、沈本皆作錢。白氏集三一授起居郎高錢亡母榮陽郡太君鄭氏等制作錢，亦非，同集二四李建碑正作錢。此外如舊一五六于頔傳右補闕高鉞上疏，元龜一〇一、元和十四年四月右補闕高鉞上疏，同卷長慶四年十二月鉞諫敬宗，御覽五六八引唐書補闕高鉞上疏、均誤鉞，不復枚舉。

二年五月二日，加兵部郎中。

舊傳云，「二年遷兵部員外郎，依前充職，」此記作郎中誤，起居郎雖與員外同階，而員外率爲起居換轉之官，如柳公權、宋申錫長慶四年均官起居郎，（見舊紀一七上。）其後均換員外，是也。

三年十一月七日，遷戶部郎中知制誥。

舊傳云，「四年四月，禁中有張韶之變……翌日賊平，賞從臣，賜錢錦綵七十匹，轉戶部郎中知制誥，」與本記遷戶中在變前者異：但舊傳中轉戶中一語，未必即承上翌日而言，新傳乃云，「張韶變與倉卒，錢從敬宗夜駐左軍，翌日進知制誥，」則更失於呆實矣。

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賜紫。十二月十二日，拜中書舍人。

舊傳云，「十二月，正拜中書舍人，充職如故，」與此合。唯會要五七云，「其年（長慶四）十月，……中書舍人高錢於思政中謝，」十月必十二月之奪，蓋依記、傳，十月尙未正拜中舍也，參下文崔郾條。

寶歷二年三月四日，出守本官。

舊傳亦云，「寶歷二年三月，罷學士守本官。」

蔣防長慶元年十一月十六日自右補闕充。

防、舊新書均無傳。舊書一六六龐嚴傳，「嚴與右拾遺蔣防俱爲（元）稹（李）紳保薦，至諫官、內職，」以前蓋自拾遺遷補闕也。

英華四五〇收蔣防授李郾門下侍郎平章事制，末署元和十二年十月。按元和防未入內署，英華當誤收。

二十八日，賜緋。

與上文高錢同日賜。

全詩五函五冊、王建和蔣（一作滕）學士新授章服云，「五色箱中絳服春，笏花成就白魚新，……翰林同賀文章出，驚動茫茫下界人，」翰林學士無滕姓，以時代計之，殆賀蔣防賜緋之作。

二年十月九日，加司封員外郎。三年三月一日，加知制誥。

文粹六五、防撰連州靜福山廖先生碑銘云，「長慶末，余自尚書司封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得罪，出守臨汀，尋改此郡；」余按舊紀一七上、長慶四年二月，「丙戌，貶翰林學士、駕部郎中知制誥龐嚴爲信州刺史，翰林學士、司封員外郎知制誥蔣防爲汀州刺史，皆（李）紳之引用者，」與此記同作封外，不作封中。又吳興志、刺史張仕偕，長慶三年三月六日自司封郎中拜，是三年三月前張士階固官封中，不容防與同官，且今郎官柱封中題名，自孟

簡至張士階一段尙完好，無防名，而封外則有之，由此可決文粹之司封郎中，應是司封郎之衍或司封員外郎之訛奪也。後檢全文七一九此文，果無「中」字。

全詩八函六冊、朱慶餘上翰林蔣防舍人詩，「清重可過知內制，從前禮絕外庭人，看花在處多隨駕，召宴無時不及旬，馬自賜來騎覺穩，詩緣得後意長新，應憐獨在文場久，十有餘年浪過春，」防加知制誥，故稱舍人。（此詩亦收九函四冊賈島。）

四年二月六日，貶汀州刺史。

舊紀作丙戌，（引見前）即六日也。

韋表微長慶二年二月二日自監察御史充。

表微、舊書一八九下新書一七七均有傳。舊傳云，「元和十五年，拜監察御史，逾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

四日，賜緋。五月三日，遷右補闕內供奉。三年九月三十日，拜庫部員外郎。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賜紫。二十七日，加知制誥。

舊傳云，「遷左補闕，庫部員外郎知制誥，」此作右，未詳孰是。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朝議郎、尚書庫部員外郎、充翰林學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韋表微，可守本官知制誥，依前翰林學士。

寶歷元年五月二十五日，拜中書舍人。

舊傳云，「滿歲擢遷中書舍人，」是也，新傳作「久之，」語未洽。

二年正月，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俄拜戶部侍郎，職並如故，」似與記符。新傳獨云，「文宗立，獨相處厚，進表微戶部侍郎，」則以爲寶歷二年末或大和元年初之事。考表微學士院新樓記，「明年正月，學士路君遷小司馬爲承旨，表微洎王、宋二舍人皆遷秩加職，」前路隋條之寶歷二年，應作寶歷三年，經余證明如上，此處之二年正月，亦應準前文作三年正月，同是後世妄人所誤改也。又此處缺日，疑與隋同是正月八日所命，（據叢編七，碑記立於大和元年十二月。）說見下王源中條。

大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加承旨。

按路隋以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相，而記訛爲二月，余已校正如前，處厚相而隋代承旨，隋相而表微翌日代承旨，事適銜接，可斷此處二月乃十二月之奪文。

三年八月二十日，以疾出守本官。

新傳云，「以病癘罷學士。」

龐嚴長慶二年三月二日自左拾遺充。

嚴、舊書一六六新書一〇四有傳。舊傳云，「長慶元年，……拜左拾遺，……明年二月，召入翰林爲學士，」作二月，小異。全文六四有穆宗授龐嚴等左右拾遺制。

四月賜緋。十月九日，遷左補闕。

舊傳云，「轉左補闕。」

三年三月一日，加知制誥。十月十四日賜紫。

舊書一六、長慶三年十月，「召翰林學士龐嚴對，因賜金紫。」

元龜四八二、「李紳爲戶部侍郎，與龐（龐）嚴友善，長慶中穆宗召嚴爲翰林學士，又賜以金紫，皆紳引之也，」今舊紀敘嚴賜紫，正在紳改戶侍之後。

十一月九日，拜駕部郎中知制誥。

舊傳云，「再遷駕部郎中知制誥。」

四年二月六日，貶信州刺史。

舊紀一七上同，（引見前蔣防條。）舊傳作「出爲江州刺史，」殆誤。

崔鄴長慶四年六月七日自給事中充侍講學士。

鄴、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三有傳。樊川集一四崔鄴行狀云，「遷給事中，敬宗皇帝始卽位，旁求師臣，今相國奇章公上言曰，非公不可，遂以本官充翰林侍講學士，命服金紫，」此記失載賜紫。又鄴與高重頗疑同日遷授，今本條稱六月七日而後文重條稱六月四日，使兩均不誤，則以入院先後爲次，高重應列於崔鄴之前也。（參下高重條。）

侍講、元龜四六〇、五四九、五五〇及玉海二六均作侍讀，玉海所謂寶歷初

以重，應正作敬宗初。

十二月十一日，改中書舍人。

杜牧撰行狀云，「旋拜中書舍人，仍兼舊職。」又舊紀一七上、寶歷元年七

月、「乙丑，侍講學士崔郾、高重進纂要十卷，賜錦綵二百匹，」可見郾與

高重至出院時仍是侍講學士，未嘗改學士，故高承簡等三碑均特命制詞也，

承簡碑云，「乃詔翰林侍講學士中書舍人臣郾俾纂述其績，刻於貞珉。」

舊傳云，「轉中書舍人，入思政殿謝恩，奏曰，陛下用臣爲侍講，半歲有

餘，未嘗問臣經義，今蒙轉改，實慚尸素，有愧厚恩，」自六月至十二月，

故曰半歲有餘也。顧會要五七乃云，「其年（長慶四）十月，翰林院侍講學

士諫議大夫高重、侍講學士中書舍人崔郾、中書舍人高錢於思政殿中謝，崔

郾奏陛下授臣職以侍講，已八箇月，未嘗召問經義」（八箇月，元龜五九九

作八望。）按自六月起至十月祇前後五月，今觀本記，重、郾、錢三人均於

十二月遷除，故同時入謝，是會要之十月，斷爲十二月奪文之證，但雖如

此，仍不得云「已八箇月，」（是歲無閏。）則會要又不如舊傳「半歲有

餘」之翔實矣。復次錢以十一日除中舍，重、郾以十二日遷除，同日入謝，

錢因得進言，新傳竟謂「高錢適在旁因言……」云云，殊不知思政召對，於

制錢不應旁侍，宋氏臆改舊文，往往出乎事理之外，謂當正作高錢適同入謝

因言……」也。

杜牧行狀又云，「侍帝郊天，加銀青光祿大夫，」按舊紀一七上、敬宗以寶

歷元年正月朔南郊，加銀青記亦失載。

寶歷二年九月四日，出守本官。

行狀云，「歷歲，願出守本官，辭懇而遂。」舊傳云，「其年轉禮部侍郎，」

按傳前文敘郾進諸經纂要，乃寶歷元年事，而舊紀一七上、寶歷二年十月壬

戌，以郾爲禮部侍郎，傳之「其年，」乃二年或明年之誤。

全文六三三韋表微翰林學士院新樓記，「經構之始，侍講崔學士出拜小宗

伯。」

高重長慶四年六月四日自司門郎中充侍講學士。

重祇新書附見九五廉傳，云，「進累司門郎中，敬宗慎置侍講學士，重以簡厚淳正，與崔鄮偕選，」是鄮、重二人似同日授，今一作七日，一作四日，而四日授者反序列在後，意「七」「四」兩字任一當訛，今不可考矣。

十二月十一日，遷諫議大夫。寶歷二年正月六日，出守本官。

重遷諫議大夫，引見前崔鄮條。元龜六〇七、「崔鄮爲翰林侍講學士，寶歷元年七月，與高重進纂要集十卷，各賜綵錦二百疋，銀器五事。」

翰林院新樓記，「樓成之月，學士韋公秉國鈞，旬日，侍講高學士拜文郎，」按處厚以十二月十七拜相，記於處厚相後稱旬日，則似重非十一遷大諫者，豈「旬日」字只就相距言之，非含先後之意耶。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八 敬宗

寶歷後二人

王源中寶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自戶部郎中充。十一月二十八日，賜紫。

源中祇新書一六四有傳，「元年」字疑，參下宋申錫條。

二年正月二十八日，權知中書舍人。

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守尚書戶部郎中、充翰林學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王源中，可權知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二年」及「二十八日」字，余早疑其誤，說辨見下宋申錫條，後得學士院新樓記讀之，更決所疑不妄，記有云「，明年正月，學士路君遷小司馬爲承旨，表徵洎王、宋二舍人皆遷秩加職，」明年爲寶歷三年，路君卽隋，說明具見前路隋、韋表徵兩條，王、宋二舍人者，源中、申錫也，源中權知，申錫加知制誥，故皆稱舍人；路加承旨，韋、王、宋各遷秩，同是一日恩制，故本文應正云「三年正月八日權知中書舍人。」

大和二年二月五日，正拜。十一月五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翰林學士、中散大夫、中書舍人、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王源中可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翰林學士。

叢編七引集古錄目，「唐左威衛將軍李藏用碑，唐禮部侍郎翰林學士王源中撰……，碑以大和四年立，」按禮侍爲知舉之官，遷此者卽須出院，據石林燕語，源中之結銜，實爲中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集古目作禮部誤。

十二月，加承旨。

唐摭言一五、「王源中、文宗時爲翰林承旨學士。」按前引藏用碑係大和四年立，而不稱承旨，如謂碑撰於二年十二月已前，似去立碑時稍遠；尤可疑者，此柱有月無日，頗露脫文之迹，又韋表微充承旨至三年八月二十方以疾出院，更不應同時承旨二人。合此以推，余謂十二月上最少當奪「三年」二字。

八年四月二十日，出院。

舊紀一七下、八年四月，「乙巳，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王源中辭內職，乃以源中爲禮部尚書，」乙巳爲廿四日，此作二十，先四日。又記、傳均不言轉兵侍，未審其漏略抑舊紀之訛也。御覽八四六亦云，「王源中爲戶部侍郎翰林承旨學士，……遂終不得大用，以眼病求免所職，」出院上應增「遷禮部尚書」五字。

④宋申錫寶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自禮部員外郎充侍講學士。

舊書一六七本傳「寶歷二年，轉禮部員外郎，尋充翰林侍講學士，」按記下文之「三年，」如是二年之訛，（說見下文。）則此處作元年似不誤，而舊傳之「二年」或應正作元年，但此問題並非如是單簡，說詳後。

新書一五二本傳，「以禮部員外郎爲翰林學士，敬宗時拜侍講學士，」大誤，蓋申錫初拜侍講學士，後乃改充學士，學士比侍講職較要也。

十一月二十八日，賜紫。十二月十九日，改充學士。

李虞仲授申錫之制，（見下節）不云侍講學士而云翰林學士，是申錫之改充學士，應在遷戶中之前。舊紀一七上、寶歷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庚戌，「侍講學士宋申錫充書詔學士，」十七或十九相差二日，記與紀、傳間往往見之，據記爲寶歷元年，據紀爲二年，相差一年，而紀則與舊本傳相應也，究竟癥

誤所在，將於下節再申臆見。

三年正月八日，遷戶部郎中知制誥。

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朝議郎行尚書禮部員外郎、充翰林學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宋申錫，可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如故，制無侍講字，可見其轉學士在此前，英華之侍郎，應是郎中之訛，蓋員外上去侍郎九階，必無超遷之理，而誤郎中爲侍郎者書本上不少見，如禮部侍郎韓雲卿其著例也。（拙著唐集質疑。）

復次，申錫遷戶中知制誥，與王源中權知中書舍人同制，（此等文章，未必兩篇相混。）據前源中條，源中以寶歷二年正月二十八日權知中書舍人，似此處之「三年」或「二年」之訛，特「二十八日」或「八日」未審孰是耳。但果如上考定，則與舊傳之寶歷二年轉禮外不符，尤與舊紀之二年十二月庚戌充學士、舊本傳之「文宗即位拜戶部郎中知制誥」不相容，因依授制具官，改學士應在遷戶中之前也。

余思之久，頗以爲源中條及本條之寶歷元年（因其月日全同。）均二年之訛，（如承旨學士壁記，韋處厚確以寶歷二年相，而今本作元年，可爲比例。）又源中條之二年是三年之訛，如是則源中、申錫同制，與英華合，申錫二年自禮外充侍講，三年（即大和元年）拜戶中，與舊傳合，二年十二月改充學士，與舊紀合，而源中權知中舍，越年正拜，（非越兩年。）亦不過遲也。（參下文）文宗以大和元年二月乙巳始改元，故當日題名稱寶歷三年正月，殊不足怪，苟非如上校改，則諸書之說，殊難調協矣。

後讀學士院新樓記，知余前此所疑，絲毫不妄，此文之三年正月八日，並未有誤，知誤在王源中條也，說見前；玉海二六亦記寶歷二年禮部員外宋申錫充侍講學士。

大和三年六月一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太（大）和二年，正拜中書舍人，復爲翰林學士，」作二年，與此異。按初入中書者往往試以知制誥，既試之後，乃實授中書舍人，如依記作三年，是申錫試用幾二年半而後正拜也。考舊紀一六、長慶三年七月二十

七日，」乙卯，勅員外郎知制誥（誥之訛，岑刊失校）二年後轉郎中，又二年後轉前行郎中，又一年即正除；諫議大夫知同前，郎中、給事中並翰林學士別宜知者不在此限，」同書一七下，大和四年七月，「乙酉，勅前行郎中知制誥者，約滿一周年即與正授，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餘依長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處分，」又一八九下韋表微傳，「時自長慶寶歷，國家比有變故，凡在翰林，遷擢例無滿歲，」源中、申錫皆以翰林學士前行郎中知制誥，自不須待至二年始行正授，三年應依舊傳正作二年。余前謂源中條寶歷二年乃三年之訛，得此益可多獲一旁證矣。舊傳所云「復爲，」即授制「充如故」之意而擇詞不明，新傳失其旨，遂有「以禮部員外郎爲翰林學士、敬宗時拜侍講學士、……再轉中書舍人、復爲翰林學士」之一誤再誤，其實申錫初拜侍講，次改充學士，直至正授中舍時未嘗出院，觀本記甚明也。

四年七月七日，遷尚書右丞出院。

舊傳云，「未幾拜左丞，踰月加平章事，」新傳略同。按舊紀一七下、「秋七月癸酉朔，癸未。詔以……尚書右丞……宋申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紀八及新表六三同，舊傳作左訛，岑刊亦失校。又癸未是十一日，如記之「七月七日」不誤，則相隔只四日，非踰月也。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九 文宗

大和後二十人

按併余所補李仲言、鄭注、顧師邕計之，應二十三人。

鄭澣大和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自中書舍人充侍講學士。

澣、舊書一五八新書一六五有傳。舊傳云，「餘慶子澣，澣本名涵，以文宗藩邸時名同，改名澣」。岑刊較記五三云，「案冊府（八百五十二）澣作澣，考上文目錄正作澣，冊府他卷（四百五十九、五百四十九、六百一、六百二、六百七、六百五十一。）所引之文，大率與此傳合而皆云鄭澣，然則澣爲誤字明矣」。按舊紀一七下，開成四年作鄭澣，今郎官柱題名封中，考

中兩曹均作鄭涵，元氏長慶集四六有鄭涵授考功郎中制，蓋其時尚未改名也。舊傳又云，「累遷中書舍人，文宗登極，擢爲翰林侍講學士」。新書五七上，「澣本名淳」，亦誤。文饒別集四和德裕題劍門詩稱兵部侍郎鄭澣，廣記一六五引關史「鄭澣以儉素自居，尹河南日，……」皆作澣。白集三八翰林制詔有鄭涵等太常博士制，或非僞文。

廣記一七〇引芝田錄，「劉瞻之先，寒士也，十許歲在鄭綱左右主筆，十八九、綱爲御史巡荊部，……比迴京闕，戒子弟涵、瀚已下曰，……」按舊書一七七瞻傳，「瞻太和初進士擢第」，登科記考二二引作大中，由傳下文「咸通初登朝、累遷太常博士」觀之，則作大中爲可信。綱未嘗爲御史，貞元八年已入翰林，惟大和二年曾官御史大夫，三年卽卒，距瞻登第亦幾二十稔矣，且瀚當澣訛，涵澣卽一人，澣餘慶子，綱與餘慶南北異房，而曰子弟，皆闕言也。

元龜五九九、「大和元年三月，文宗召張(仲)方與給事中高重、中書舍人鄭澣、度支郎中許康佐對，並以將選侍講學士故也，是月，以澣守本官，康佐爲駕部郎中，並充翰林侍講學士」，按是月卽三月，與本記作四月不符；學士院新樓記，「夏四月，中書鄭舍人、駕部郎中皆以鴻文碩學爲侍講學士，有詔賜宴，始觴於斯」，舍人卽澣，玉海二六稱「大和元年三月中書舍人鄭澣駕部郎中許康佐」，「三」字訛。

二十八日，賜紫。

舊傳云，「上命撰經史要錄二十卷，書成，上喜其精博，因摘所上書語類，上親自發問，瀚（澣）應對無滯，錫以金紫」，新傳略同（元龜六〇一作十二卷。）按二十三加侍講，二十八賜紫，中間數日，豈能成二十卷之書，賜紫或與成書無關也，參下康佐條。

二年六月一日，遷禮部侍郎出院。

舊傳云，「太(大)和二年，遷禮部侍郎」，澣蓋未嘗改學士者。

許康佐大和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自度支郎中改駕部郎中充侍講學士。

康佐，舊書一八九下新書二〇〇有傳。舊傳云，「累遷至駕部郎中，充翰林

侍講學士」。又元龜五九九，自度中改駕中充，（引見前鄭澣條。）均與記合，新傳所云「以中書舍人爲侍講學士」者誤。學士院新樓記，「夏四月，中書鄭舍人，駕部郎中皆以鴻文碩學爲侍講學士」，駕部下脫許字，卽康佐也。（說見勞格英華辨證補。）玉海二六訛三月，見前鄭澣條。

其月二十八日賜紫。

舊傳云，「仍賜金紫」，康佐與鄭澣同日充講學，又同日賜紫，可見此賜特隆其典制，非因澣編書告成而特賜也。

二年六月一日，遷諫議大夫。

舊紀一七上、二年五月下云，「帝與侍講學士許康佐語及取蛇膽生剖其腹，爲之惻然」。

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改充學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改中書舍人，充侍講學士兼侍講。

兼侍講之「侍講」兩字殊可疑，余以爲「學士」之訛也。蓋既充侍講學士，無取乎兼侍講之職，惟康佐前已改爲學士，此時若不兼學士，則有如劉禹錫所云「不竄言於訓詞」矣，舊傳云，「歷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皆在內庭」，記下文言加承旨，故知康佐仍兼學士也，元龜六〇七，「許康佐爲翰林學士，太（大）和九年進纂集左氏傳三十卷」，可證。

七年七月十五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八年五月八日，加承旨。九年五月五日，改兵部侍郎出院。

舊傳云，「爲戶部侍郎，以疾解職，除兵部侍郎」。

唐語林，「文宗……乃詔兵部尚書王起、禮部尚書許康佐爲侍講學士，中書舍人柳公權爲侍讀學士，……時謂三侍學士」。按舊康佐傳，由兵侍轉禮尚後，未嘗再充侍講，起以兵尚充講學，是開成四年三月後事，上距康佐出院已四年，侍讀應侍書之訛，公權加舍人兼侍書，在大和九年九月，亦康佐出院之後，此段筆記雜亂書之，不足據爲典要也。同書二又有文宗時王起、許康佐爲侍講一條。

④李讓夷大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左拾遺改史館修撰。

舊書一七六本傳，「太（大）和初，入朝爲右拾遺，召充翰林學士，轉左補闕，」新書一八一本傳，「與宋申錫善，申錫爲翰林學士，薦讓夷右拾遺，俄召拜學士，」與此作左異。改字疑兼字之誤，緣史館修撰是事務，非實職也。末亦應補「充」字。

六月二十七日，賜緋。

前文著元年十二月，下文著二年二月，中間不應有六月，「六」殆「其」或「同」之訛。

二年二月五日，遷左補闕。三年十一月五日，加職方員外郎。

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翰林學士朝議郎行左補闕賜緋魚袋李讓夷，可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依前充翰林學士，舊傳亦云，三年遷職方員外郎。

五年九月十六日，守本官出院。

舊紀一七下、五年九月下云，「翰林學士薛廷老、李讓夷皆罷職守本官，廷老在翰林終日酣醉，無儀檢，故罷，讓夷常推薦廷老，故坐累也，」按記下文廷老以九月四日出院。至舊傳之「左司郎中充職」六字，應有奪誤，讓夷進左中當五年後事，且已出翰林，充職不得指仍充翰林而言也。

元龜九二五，「先是薛廷□□林，以終日酣醉，不事檢密，達於上聽，故轉官罷職，讓夷與之友善，廷老之入，讓夷實推拔之，故坐是爲累，罷守本官，」所空兩格，當補「老在翰」三字。

柳公權大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自司封員外郎充侍書學士。

公權已見前，此再入也。舊傳云，「遷右補闕，司封員外郎，」余按舊紀一七上，長慶四年十二月，王播厚賂貴要，求領鹽鐵，起居郎孔敏行、柳公權、宋申錫等抗疏論之，則中間歷官，舊傳從略也。

三希堂帖公權題王大令送梨帖，末署「大和二年三月十日司封員外郎柳公權記，」此爲未再入前所記。

二十三日，賜紫。十一月二十一日，改庫部郎中。五年七月十五日，改右司郎中出院。

舊傳云，「公綽在太原，致書於宰相李宗閔云，家弟苦心辭藝，先朝以侍書見用，頗偕工祝，心實恥之，乞換一散秩，乃遷右司郎中，累換司封、兵部二郎中弘文館學士。」余按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三月，公綽自刑尙出河東節度，六年三月，還爲兵尙，又五年時正宗閔執政，傳之所記，時事相符。惟傳載封中，不載庫中，考今郎官封中雖有殘泐，惟大和開成之際，碑尙完好，並不見公權之名，集古錄目昇元劉先生碑，大和七年四月立，結銜仍是右司郎中，實刻類編四彙輯公權結銜，亦但有庫中、兵中、右中、無封中，則余信司封實庫部之訛，公權官庫中本在右中前，傳又錯敘於右中後也。復次集古錄目、「唐王播碑，……翰林學士承旨柳公權書，……碑以大和四年正月立，」金石錄九、建立年月同；按依此則公權充承旨應在大和四年初，（舊紀一七下、播四年正月十九日甲午卒，新表失書。）但據本記、王源中自大和二三年起充承旨，直至八年，中間未嘗隔斷，不合者一。公權再入，猶是侍書，充承旨者必先改學士，而記、傳均無其文，不合者二。且承旨，亞相也，使公權曾充者，何來公綽恥偕工祝乞換散秩之請，不合者三。由是可斷集古必誤，惜播碑已亡，不能引作見證耳。否則應在開成四年，（如同目元錫碑，開成四年七月立，翰林學士承旨工部侍郎柳公權書。）方與本記相合，顧何以金石錄亦同作大和四年也。

丁公著大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自禮部尙書充侍講學士。改正戶部尙書、浙西觀察使。

公著、舊書一八八新書一六四有傳。按舊紀一七上、大和二年五月十一日乙未，公著自吏侍爲禮尙，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乙巳，自禮尙、翰林侍講學士出爲檢校戶尙浙西觀察，「改正」二字，應有誤奪，餘見拙著唐史餘藩新丁公著傳之紕繆條。

元龜五九九、「丁公（著）爲禮部尙書，大和三年四月，充侍講學士」，同書六七一，「文宗以浙西災疫，詢求良帥，命公著檢校戶部尙書爲浙西觀察使。」

④崔郾大和三年五月七日自考功郎中充。

鄆、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三有傳。舊傳云，「三遷考功郎中，大和三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

鄆、鄆（見前文）之弟也，全文六一〇，劉禹錫崔公神道碑云，「崔氏之門六人，……二翰林學士」。

八月十二日，加知制誥。四年九月十六日，拜中書舍人。

舊傳云，「轉中書舍人」。六年，以疾陳請，出守本官。

舊傳云，「六年罷學士」。

④鄭覃大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自右散騎常侍充侍講學士。

覃、舊書一七三新書一六五有傳。舊傳云，「文宗即位，改左散騎常侍，三年，以本官充翰林侍講學士」，按舊紀一七，與此記同作右散騎常侍，（見下文）傳作左殆訛，元龜五九九及玉海二六作大和五年充，亦訛。

四年三月三十日，改工部尚書。

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四月，「丙午，以右散騎常侍、翰林侍講學士鄭覃爲工部尚書」，丙午二日，與此差兩日。唯舊傳云，「四年四月，拜工部侍郎，……五年，李宗閔、牛僧孺輔政，宗閔以覃與李德裕相善，薄之，時德裕自浙西入朝，復爲閔、孺所排，出鎮蜀川，宗閔惡覃禁中言事，奏爲工部尚書，罷侍講學士，」（新傳略同）則以爲覃四年先改工侍，五年乃改工尚，與記及舊紀均不符。考宗閔三年相，僧孺四年相，傳稱五年閔、孺輔政，猶可諉曰揭指當年情事，若德裕自浙西入朝在三年，去五年更遠，舊傳此節常有不盡信之處。復次。元龜五五〇云，「鄭覃爲翰林學士，大和四年七月，文宗於太液亭召覃已下對，賜之錦綵」，使元龜之月分不誤，又可與舊傳五年罷講學之說相印證，孰非孰是，未能遽決，然覃是講學，元龜稱翰林學士，要有誤處。

六月十七日，出守本官。

舊傳與此異，說見前。

路羣大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自右諫議大夫充侍講學士。

羣、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均附見其子巖傳。舊傳云，「太(大)和二年，遷諫議大夫，以本官充侍講學士，」蓋二年遷大諫而三年充講學也，羣、羣同日授，以前後各條年月次第檢之，知本記之三年不訛。

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改充學士。

舊傳云，「四年罷侍講爲翰林學士」。

五年九月五日，改中書舍人。

舊傳云，「五年，正拜中書舍人，學士如故」。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守本官。

舊傳云，「八年正月病卒，」羣殆以疾罷者。新傳云，「累官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承旨」，按依上文王源中條，源中以大和二年十二月加承旨，至八年四月二十始出院，中間不容有兩承旨，且本記及舊傳均無此說，新傳當誤。

薛廷老、大和四年自御史充。

廷老見舊書一五三及新書一六二。舊傳云，「文宗卽位，入爲殿中侍御史，

大和四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御史上當據補「殿中侍」三字。

卓異記、「唯廷老翰林時座主庾公拜兗海節度，廷老爲門生，得爲麻制，時代榮之」，按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十一月，「癸巳，以左丞庾承宣爲兗海、沂密等州節度使」，癸巳二十三日，則廷老入內廷當在是日已前。

五年九月四日，改刑部員外郎出院。

舊紀一七下、五年九月甲辰，「翰林學士薛廷老、李讓夷皆罷職守本官，廷老在翰林，終日酣醉無儀檢，故罷」，甲辰爲九日，與此小異。舊傳云，「五年罷職守本官，……尋拜刑部員外郎」，以爲出守本官後始改刑外，與此謂改官出院者亦復不同。

元龜九一四、「薛延(廷)老爲殿中侍御史、翰林學士，因飲酒沉醉，文宗聞之，以爲失於敬慎，遂罷翰林。」

④李珪大和五年九月十九日自庫部員外郎知制誥充。

珪、舊書一七三新書一八二有傳。舊傳云，「大和五年，李宗閔、牛僧孺爲相，與珪親厚，改度支郎中知制誥，遂入翰林充學士」，新傳云，「僧孺還

相，以司勳員外郎知制誥爲翰林學士」，東觀奏記上云，「李宗閔爲相，……擢掌書命，改司勳員外、庫部郎中，文宗召充翰林學士」，四書所記各異。郎官考一三云。「案舊傳度支當從奏記、壁記作庫部，壁記員外郎當從舊傳、奏記作郎中」，余按員外率賜緋，郎中乃賜紫，且由員外超拜中舍，不合唐代升轉之制，勞謂員外郎當作郎中，是也。唐語林三李珣「擢知制誥，改司勳員外郎，庫部郎中，文宗召充翰林學士，……累遷戶部侍郎承旨，天子屢欲以爲相，鄭注以方術爲侍講學士，李訓自流入入內廷，……訓、注交譖，貶江州刺史，」卽本自奏記者。

其月二十三日，賜紫。二十八日，拜中書舍人。

舊傳云，「七年三月，正拜中書舍人」，二十八日之上，當有脫文。「其」

。鄧本作「三」非，如非逾年，九月後不應敘三月。

全文六三六、李翱與翰林李舍人書，「翱思逃後禍，所冀全身，惟能休罷，

最愜私志，……王拾遺是桂州舊僚，頗知此志，若與往來，伏望問之」，按

舊書一六〇翱傳、大和五年，出爲桂管觀察，七年改湖南觀察，審閱書詞，

當作於離桂之後，又舊傳謂翱會昌中卒於山南東道任所，據沈炳震說會昌中

應是開成初之誤，大和末李姓以舍人居翰林者惟珣一人，而珣又以九年八月

外貶，合此推之，其書殆七八年間湖南任內未徵拜刑侍前所發，不然，同居

京華，乞休之意，儘可面暢，不必請李翰林便問王拾遺也。書又云，「年已

六十有一，比之諸叔父兄弟爲得年矣」，今假七年是六十一，則翱享年六十

四，假是八年，則爲六十三，大約不出此數，翱之年齡，諸書均無所記，故

特及之。

九年五月六日，加承旨。十九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九年五月，轉戶部侍郎充職。」

八月五日，貶江州刺史。

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八月戊寅，「貶翰林學士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李珣

爲江州刺史」，戊寅五日，與此合。舊傳云，「七月，宗閔得罪，珣坐累出

爲江州刺史」，七月似改作八月更合；蓋宗閔六月首貶明州，七月再貶虔，

八月三貶循，傳云七月，亦非始言之也。

元龜四〇、開成元年十一月，「翰林學士李班奏正之名」，余按舊書一六八馮定傳，「太(大)和九年八月，爲太常少卿，文宗每聽樂，鄙鄭衛聲，詔奉常習開元中霓裳羽衣舞，以雲韶樂和之，舞曲成，定總樂工閱於廷，定立於其間，文宗以其端凝若植，問其姓氏，翰林學士李珣對曰，此馮定也」，依此則元龜之李班乃李珣訛，正爲定訛。但開成元年十一月珣不在翰林，若依舊傳八月定爲常少，則同月五日之前，亦不能遽成樂曲，況定又未必五日前已授常少乎。此節如非事跡失實，卽屬時月錯誤。

④鄭覃大和六年三月十四日自工部尙書充侍講學士。

覃已見前，此復充講學也。舊傳云，「六年二月，復召爲侍講學士」，與此作三月異。

七年六月十六日，改御史大夫出院。

舊紀一七下、大和七年六月壬申，「以工部尙書翰林侍講學士鄭覃爲御史大夫」，壬申十六日，與記合。舊傳云，「七年春，德裕作相，五月，以覃爲常太監御史大夫」，五月誤，應正作六月。

④陳夷行大和七年□月自吏部員外郎充。

夷行、舊書一七三新書一八一有傳。舊傳云，「四年獻上，轉司封員外郎，五年遷吏部郎中，四月召充翰林學士」，以爲自吏部召充也。新傳云，「以勞遷司封員外郎，凡再歲，以吏部郎中爲翰林學士」，殆據舊傳而簡言之者。郎官考三云，「案壁記失載遷吏中事」，勞氏蓋確信舊、新傳之不誤也。余按今郎官柱吏中題名，大和朝尙完好，惟無夷行，而吏外，封外則有之，可疑者一。舊、新傳歷官有吏中，無吏外，依題名柱、亦失記吏外一轉，可疑者二。使五年已遷吏中，七年時不應降爲吏外，如確註誤左降，傳何不書，可疑者三。著作郎與郎中雖同階而吏中之職較重，苟非左授，不應反轉著作郎，可疑者四。合而參之，本記所謂吏外，實與舊、新傳所謂吏中相當，待決者孰是孰非耳，依記則有郎官柱石刻可據而祛上述之四疑，是知舊、新傳之郎中，乃員外之誤也。在文吏外得稱吏部郎，舊傳誤加中字；新傳復承之，不

足怪也。

復次舊傳以爲五年四月入充，而新傳遷封外後著「凡再歲」三字，新傳之文，余以爲撮自舊傳，若然則宋氏見本舊書，似不作五年，因四年至五年非再歲；循是而思，復疑夷行六年轉吏外，七年以本官入充學士，月上所空月分，或即舊傳之「四」也。鄧本漏「□月」兩字。

八月二十三日，授著作郎知制誥兼皇太子侍讀。八年九月六日，賜緋。

舊傳云，「八年，兼充皇太子侍讀，詔五日一度入長生院侍太子講經，上召對，面賜緋衣牙笏」，謂八年始兼侍讀，與此異，依本記則侍讀年餘後始賜緋，似非尊重東宮師傅之禮，故疑「八年」兩字應乙在八月上也。

七日，遷諫議大夫。

舊傳云，「遷諫議大夫知制誥。餘職如故。」

九年二月十六日，罷侍讀。開成元年五月二十二日，改太常少卿。二十九日，兼太子侍讀。

舊傳不載一度罷侍讀事。又記既言大和九年，下文復有開成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則兩「開成元年」中必任一爲衍誤也。考舊傳云，「九年八月，改太常少卿知制誥，學士侍講如故」，按前文祇稱侍讀，講乃讀之訛，舊紀一七下，九年七月十五日戊午，貶工部侍郎充皇太子侍讀崔佑爲洋州刺史，考功郎中皇太子侍讀蘇滌忠州刺史，夷行復兼侍讀，似在崔、蘇既貶之後，舊傳作九年八月或近是，而此記月分有訛也，書以俟考，（參下文）草前文數月後，檢得元龜七〇八云，「王起爲兵部尚書判戶部事，大和九年七月，以起及翰林學士、太常少卿知制誥陳夷行並充皇太子侍讀，仍每五日一入長生院對皇太子」，知推測尙不謬。考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八月甲戌朔，以起爲兵部尚書判戶部事，太子侍讀或不至缺員月餘，則元龜之七月更爲可信。依此以校，開成元年四字衍，五月應正作七月，夷行兼侍讀在七月底，舊傳書八月，所差一兩日，固本記與史文比較時常見之事也。

開成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承旨。

依本記夷行係繼歸融爲承旨，（參拙著補承旨學士記。）此處年月日當不

誤，由此又可推前文「開成元年」之爲衍文也。
六月二十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八月七日，賜紫。二年四月五日，出守本官平章事。

舊紀一七下、二年四月五日，「戊戌，詔將仕郎守尚書工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兼皇太子侍讀、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陳夷行可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傳云，「開成二年四月，以本官同平章事」，張宗泰云，「據上文則本官係太常少卿，然考唐時同平章事罕有以太常少卿爲之者，據新書、通鑑，本官當作工部侍郎」，按夷行本官爲工侍，觀本記及舊紀甚明，不煩引新書、通鑑也，今舊傳蓋有奪文。全文七〇授制亦云，「翰林學士、將仕郎守尚書工部侍郎知制誥、兼皇太子侍讀、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陳夷行，……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唯學士下脫承旨字，又將仕郎係散官最低之級，此及舊紀必有誤。

使相鄭涯大和七年四月八日自左補闕充。八年九月七日，加司勳員外郎。十六日，賜緋。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加知制誥。十二月十五日，守本官出院。

涯、據新表七五上，覃之從兄弟也，舊、新書均無傳，郎官柱勳外題名有之，其事迹略具郎官考八。舊紀一七下、覃於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癸亥入相，涯之出院，豈避親歟。
高重大和七年十月十二日自國子祭酒充侍講學士。

重已見前，此復充講學也。新傳不詳，唯元龜五九九云，「高重、開成七年十月，以國子祭酒充翰林侍講學士，詔令每月一日十日入院，不絕本司常務」，開成、大和之訛，開成無七年也。
九年九月十八日，改御史大夫、鄂岳觀察使。

舊紀一七下、九年七月，「辛酉，以鄂岳觀察使崔郾充浙西觀察使，以國子祭酒高重爲鄂岳觀察使」，辛酉、十八日也，若在九月，則辛酉爲十九日，然則記之九月必七月之訛。

元晦大和八年八月九日自殿中侍御史充。

晦、舊新書均無傳，其事迹略見郎官考三。

九月十六日，賜緋。九年八月二十日，加庫部員外郎。九月十一日，出守本官。

郎官考三，「案李德裕授元晦諫議大夫制云，往在內庭，常感先顧，奮發忠懇，不私形骸，俯伏青蒲，至於雪涕，數其工之罪，不蔽堯聰，垣平之詐，益彰文德云云，蓋忤李訓輩故罷內職也。」（垣上奪一字。）

柳公權大和八年十月十五日自兵部郎中弘文館學士充侍書學士。

公權已見前，此三入也。舊傳云，「累換司封、兵部二郎中、弘文館學士，文宗思之，復召侍書」，封中辨見前。

九年九月十二日，加知制誥，充學士兼侍書。開成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遷諫議大夫，俄改中書舍人，充翰林書詔學士」，據記則先改學士知誥，繼真除舍人，末乃改大諫，並非由大諫改舍人，舊傳誤也；（新傳不誤。）且下文又云，「極知舍人不合作諫議，……翌日降制，以諫議知制誥，學士如故」，然則公權嘗兩除大諫乎，遷諫議大夫五字應刪却。抑舊傳之書詔學士，意謂侍書兼草詔之學士也，但唐代並無此官稱，且令讀者或誤會書詔爲寫詔，究不如依本記作「充學士兼侍書」，新傳此處沿用舊傳，亦欠斟酌。

舊傳又云，「從幸未央宮，苑中駐輦，謂公權曰，我有一喜事，邊上衣賜久不及時，今年二月給春衣訖。」按舊紀一七下、開成二年正月庚寅，戶部侍郎判度支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略序曰，「……今計天下租賦一歲所入，總不過三千五百餘萬，而上供之數三之一焉，三分之中，二給衣賜，自留州留使兵士衣食之外，其餘四十萬衆仰給度支焉」，二月給春衣訖，疑卽二年之事。

二年四月，改諫議大夫知制誥。

舊傳，「便殿對六學士，上語及漢文恭儉，帝舉袂曰，此澣濯者三矣。學士皆贊詠帝之儉德，唯公權無言，帝留而問之。對曰，人主當進賢良，退不肖，納諫諍，明賞罰，服澣濯之衣，乃小節耳。時周墀同對，爲之股慄，公權辭氣不可奪。帝謂之曰，極知舍人不合作諫議，以卿言事有諍臣風彩，卻授卿諫議大夫。翌日降制，以諫議知制誥，學士如故」。依本記公權以四月

改大諫，是便殿對六學士應爲四月事也，然以本記勘之，則兩書不符者二：

（一）在二年四月五日已前，充學士者祇有陳夷行、柳公權、丁居晦、黎埴四人，五日已後，夷行出相，存者更祇三人，並無六學士之數。（二）周墀入充學士，在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四月時不應在學士同對之列。至元龜五五三載此節，以「大和中爲中書舍人翰林書詔學士」揭起，亦不合，因其事明屬開成，且大和年間公權未遷中舍也。考元龜五六〇、「周墀開成二年二月爲考功員外郎集賢殿直學士，兼權知起居舍人事，文宗每御紫宸殿，與宰臣決事，多召左右史問所宜施行，墀屢承顧問，既改尚書郎，復兼左史」，則意所謂六學士者不盡是翰林學士，兼集賢等學士言之也。

舊傳所載問答一節，通鑑二四五敘在開成二年四月甲辰，即十一日也，今記失日，可依通鑑補之。

三年九月十八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居晦之記，作於開成二年五月十四日，公權本條自此已下，乃後來所續題也。舊傳云，「開成三年，轉工部侍郎充職，……累遷學士承旨」，新傳略同，依本記則遷工侍與加承旨同時，非累遷也。

墨藪云，「文宗開成三年，以諫議大夫柳公權爲工部侍郎，依前翰林侍書學士」，謂其以翰學仍兼侍書則可，謂所充祇翰林侍書學士則非也。

雲麓漫鈔收上柳學士書、上柳侍郎書各一首，唐文拾遺六一跋云，「案雲麓漫鈔云，柳公權親筆啓草，前輩俱跋爲柳筆，但啓中有筆諫之語，豈他人上柳啓而自書之耶。愚案公權歷官工部侍郎、學士承旨，雲麓以爲他人上誠懸啓，是也，今收入缺名」。余按後書有「潤飾洪猷、承迎中旨」語，顯指承旨言，承旨往往出相，故書又云「今則行執陶鈞，坐登台輔」也。

元龜四〇、開成「三年，帝夏日與學士聯句，……柳公權曰，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同書五五一、「柳公權爲翰林學士，文宗嘗因夏日與學士聯句，……公權續曰，薰風從南來，殿閣生微涼，時丁、袁五學士皆屬繼」，注云，「臣欽若等曰，時丁居晦、袁郁竝爲學士」。按如依元龜四〇是開成三年夏日事，則袁郁（都說。）已以二年三月十一日丁憂出院，（據本記）

不得屬和。倘謂袁學士與其列，則唯開成元年初夏，始足學士五人之數，——即陳夷行、丁居晦、歸融、黎埴、袁郁（都訛。）——因大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袁始入院，而歸融又於開成元年五月五日（說見下歸融條。）出院也。
五年三月九日，加散騎常侍出院。

舊傳云，「武宗卽位，罷內職，授右散騎常侍。」

公權書撰之碑如。

李有裕碑 工部侍郎知制誥柳公權書，開成四年立，見集古錄目。

柳尊師誌 翰林學士諫議大夫柳公權撰并書，開成二年立，見集古錄目。

其結銜均與記符。

④李仲言大和八年十月十七日自國子監四門助教改國子周易博士充侍講學士。

仲言後改名訓，舊書一六九、新書一七九有傳。按大和一朝專充侍講者，如鄭澣、丁公著、鄭覃、高重諸人，本記均已著錄，獨李訓、鄭注不收，於例不純，且舊、新傳固謂訓改學士也，豈丁氏畏宦官之勢故削其名歟，茲特補入。

舊紀一七下、八年十月（據沈本補）甲午，「以助教李仲言爲國子周易博士，充翰林侍講學士」，甲午十七日也。舊傳又云，「大和八年，自流入補四門助教，召入內殿，面賜緋魚，其年十月，遷國子周易博士，充翰林侍講學士」，元龜五九九作翰林侍講周易博士，唐語林六，「鄭注以方術進，舉引朋黨，薦周易博士李訓，召入內署爲侍講周易學士，……時鄭注任工部尚書、侍講學士。」
二十五日，賜宴，宣法曲。

舊紀、「壬寅，翰林院宴李仲言，賜法曲弟子二十人奏樂以寵之」，壬寅二十五日。

十一月三十日，奏請改名訓。

舊紀、十一月，「丙子，李仲言奏請改名訓，從之。」

元龜八二五、「李仲和大和八年爲翰林侍講學士、周易博士，奏以名與堂叔

「祖下字同，請改名訓，從之」，仲和、舊新傳均作仲言。

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加兵部郎中知制誥。

舊紀、七月二十一日，「甲子，以周易博士李訓爲兵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翰林侍講學士」，此謂依前充也。舊傳則云，「九年七月，改兵部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新傳略同，此謂改充學士也。二說未詳孰是，余則頗以紀爲可信。（參下文。）

九月二十七日，守禮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紀、九月，「己巳，詔以……朝議郎守兵部郎中知制誥、充翰林侍講學士、賜緋魚袋李訓，（依沈本改。）可守尚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賜金紫」，己巳、二十七日，仍作講學，與紀前文相符，故余頗信紀也。新紀八作翰林學士、兵部郎中，與新傳同；若新表六三作兵部侍郎，必對余「郎中涉筆之誤，因郎中一級，殆升轉所必經，且兵要於禮，由兵改禮，近乎降矣。」

全文六九授李訓同平章事制亦稱，「守兵部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賜緋魚袋李訓，……往者朕究大易，皆訓之義也，尙未終卷，政事之暇，宜三兩日一度入翰林，……訓可守尚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賜紫金魚袋，」但兵中之上不署散官，（同制舒元興署朝議郎。）則文必有奪。

丁居晦大和九年五月三日自起居舍人集賢院直學士充。十月十八日，賜緋。十九日，遷司勳員外郎。

居晦、鄧本訛君晦，舊、新書均無傳，郎官柱勳外，封中有題名。丁記作於開成二年五月十四日，已後之事，皆各人所續題也。

全文七五七、丁居晦「大和中官起居舍人集賢院直學士，擢拾遺，改司勳員外郎」，按起居舍人、員外郎均從六上，拾遺止從八上，平添擢拾遺三字於起人、員外間，大誤。

開成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三年八月十四日，遷中書舍人。十一月十六日，拜御史中丞出院。

舊紀一七下、三年十一月，「庚午以翰林學士丁居晦爲御史中丞」，庚午。

十六日。又元龜一〇一、「十一月庚午，帝於麟德殿召翰林學士柳公權、丁居晦對，因便授居晦御史中丞，翼日制下。」

全文七七六李商隱爲漢陽公賀丁學士啓，年譜會箋一云，「案丁學士、丁居晦也，此賀其轉司封郎中知制誥，故有墨丸赤管、豈滯於南宮、黃紙紫泥、聊過於禁掖、鳳池甚邇、鷄樹非遙語，在未拜御史中丞前。」按南宮、尙書省，不滯南宮，言其自郎中遷去也，知誥已是準中舍，聊過禁掖，言其自知誥授中舍也；況前文有「允謂當仁、果從真拜」語，真拜恰切知誥改中舍，如由勳外遷封中，何所謂真拜乎，張釋誤。

歸融大和九年八月一日自中書舍人充。

融、舊書一四九新書一六四有傳。舊傳云，「六年，轉工部郎中，充翰林學士，八年，正拜舍人」，郎官考一〇云，「案六年上脫紀年，蓋是太(大)和六年也，又案重脩承旨學士壁記，……則融以九年入翰林，非六年。」余按前條丁居晦以九年五月入，後條黎埴以九年十月入，由其序列觀之，記稱九年八月入充殆不誤。

□年□月五日，加承旨。

據余考證，融應以九年八月五日加承旨，（參拙著補承旨學士記。）又上文之「九年八月一日」字樣，殆可信其不誤，是既充翰林後數日即加承旨矣，

「□年□月」當衍，鄧本作十年五月，更是淺人妄填，大和無十年也。八月二十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

上文均是九年八月事，此處「八」字疑誤，否則「八月」字亦是衍文矣。舊傳云，「九年轉戶部侍郎」，新傳同，郎官考一〇云，「又戶部作工部，疑傳誤」，余按舊紀一七下、開成元年十二月丙申朔，「以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歸融爲京兆尹」，亦稱戶侍，則「工」字之誤無疑，非傳誤也。

二十四日，賜紫。開成元年五月十五日，出守本官兼御史中丞出院。

舊傳亦云，「開成元年，兼御史中丞」，舊紀一七下、五月，「癸卯，以翰林學士歸融爲御史中丞」，癸卯是五日，則十五日之「十」字衍。

●鄭注大和九年八月四日自太僕卿改工部尙書充侍講學士。

鄭注一條原缺，茲新補，說見前李仲言條注，舊書一六九、新書一七九有傳。舊紀一七下、九年八月，「丁丑，以太僕卿鄭注爲工部尚書，充翰林侍講學士」，丁丑四日。

九月二十五日，出爲檢校右僕射、充鳳翔隴右節度使。

舊紀、九月丁卯，「以翰林侍講學士、工部尚書鄭注檢校右僕射充鳳翔隴右節度使」，丁卯、二十五日。

黎埴大和九年十月十二日自右補闕充。

埴、舊新書均無傳，據姓纂乃黎幹之孫，燭之子，彼訛作埴，事迹略見郎官考八。九年、鄧本訛元年。

開成二年二月十日，加司勳員外郎。

今郎官柱勳外有埴名。

拓本唐故河南府士曹參軍黎公(燭)墓誌銘并序，係開成二年丁巳二月乙未朔廿日葬，仍題「第七姪翰林學士、朝議郎、右補闕內供奉、上輕車都尉埴撰」，蓋燭葬洛陽，寄題在前，故未稱勳外也。

新一八。李德裕傳，「起爲浙西觀察使。後對學士禁中，黎埴頓首言，德裕與宗閔皆逐而獨三進官。帝曰，彼嘗進鄭注而德裕欲殺之，今當以官與何人。埴懼而出。」按德裕以開成元年十一月除浙西。

三年正月十日，加知制誥。其年十二月十八日，賜緋。其月二十一日，加兵部郎中。四年十一月六日，遷中書舍人。五年二月一日，賜紫。三月十六日，拜御史中丞出院。

自「三年」已下，皆居晦作記後各人所續題也。會要、開成五年見御史中丞黎埴。後官右常侍，見元和姓纂。曾出福建觀察，淳熙三山志在大中八年。

●顧師邕大和末自水部員外郎入充。

新紀八、大和九年，「十二月壬申，殺左金吾衛將軍李貞素、翰林學士顧師邕。」按師邕名、舊紀一七下及同書一六九甘露諸臣傳均不載，唯新書一七九云，「顧師邕，字陸之，少連子，……累遷監察御史，李訓薦爲水部員外郎、翰林學士，訓遣宦官田全操、劉行深、周元稹、薛士幹、似先、義逸、劉

英訓、按邊，既行，命師邕爲詔賜六道殺之，會訓敗，不果，師邕流崖州，至藍田，賜死」，茲據補。

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獄。

通鑑二四五、大和九年十一月下云，「丙寅，以師邕爲矯詔，下御史獄」，丙寅、二十五日。通鑑又云，「十二月壬申朔，顧師邕流儋州，至商山，賜死」，按新傳云，「李貞素……流儋州，至商山，賜死」，今通鑑不著貞素，或誤貞素之罰爲師邕之罰歟。

李訓、鄭注之題名，余謂爲宦官所惡，故被削去，師邕亦猶是也。然千載而後，余猶得掇而補之，可見公論終有伸張之一日，小人之勢，不足畏也，書竟，不禁色然喜。

復次全文四七八、杜黃裳顧少連碑，貞元二十年作，云，「有子曰師閔，……以拔萃甲科歷咸陽尉，次曰師安，太常寺太祝，次曰宗彥、宗憲」，無師邕，豈爲後來改名歟，抑少連之姪行而新傳誤曰子歟。登科記考一九云，「永樂大典引蘇州府志，長慶三年顧師邕登第。」

袁郁大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禮部員外郎集賢院直學士充。開成元年正月十四日，轉庫部員外郎。二年三月十一日，丁憂。

兩唐書無袁郁，考元和姓纂四，「生滋，中書侍郎、鄭滑節度，生都、郊」，舊書一八五下滋傳，「子都，仕至翰林學士」，若依舊書，則郁乃都之訛也。（郁都易於互訛，如元龜九九〇郁射設作都射設。）新書一五一滋傳，「子均，右拾遺，郊、翰林學士」，若依新書，則郁又郊之訛也。新表七四下滋五子，「烱、江陵戶曹參軍，寔、河中功曹參軍，均、太子典膳郎，都字之美，右拾遺，郊字之乾，虢州刺史」，與新傳稱均右拾遺亦異。假使表上所錄皆各人終官，拾遺卑於員外郎，充學士者自以郊爲近是，顧新表往往參用誌、狀之文，或不過一時之職，非必其人之終官也。最末、新書五八藝文志，袁郊二儀實錄衣服名義圖下注云，「字之儀，滋子也，昭宗時翰林學士」，持此亦可主張郁爲郊訛。但考舊紀一五，滋卒於元和十三年六月，去昭宗初元七十二年，其子安得至昭宗時官學士，是昭宗顯文宗之訛，

謂字之儀，復與表異，寥寥十餘字而舛異者已兩處，志之言寧盡可恃乎。總之「郁」字必訛，論字形則舊傳之「都」近，將以俟徵實也。

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內侍少監第五從直碑，唐袁郁撰，……開成元年立」，諒卽其人，而字亦作郁，與本記同，類編五作袁郃撰，郃字顯誤。溫庭筠詩集五經故翰林袁學士居云，「劍逐驚波玉委塵，謝安門下更何人」，庭筠廢於咸通初，（楊收執政時。）而郃九年尚生存，（見下文）則此故翰林袁學士殆非指郃。同集六又有「開成五年秋，以抱疾郊野，不得與鄉計偕至王府，將議遐適，隆冬自傷，因書懷奉寄殿院徐侍御、察院陳李二侍御、回中蘇端公、鄂縣韋少府，兼呈袁郊、苗紳、李逸（四）三友人一百韻」，徐、陳、李、蘇、韋諸人皆稱其官，唐代翰林最爲清貴，使先數年郃已居翰苑，此題斷不直斥其名，由是可斷本記之袁，斷非袁郊也。

全詩八函八冊，許渾有寄袁校書詩，一作袁都校書，今檢千唐禮記博士趙直墓誌，葬大和九年四月，題「將仕郎守右補闕，集賢殿直學士袁都撰」，斷爲此人無疑，都郊之孰是孰非，得此誌乃一言而決，真快事也。因話錄三，「李宗閔知貢舉，門生多清秀俊茂，唐冲、薛座、袁都輩時謂之玉筍班」，時爲長慶四年。

元龜五五一，「文宗嘗因夏日與學士聯句，……時丁、袁五學士皆屬繼」，同書四〇以爲開成三年之事，與本記袁二年三月出院不符，已辨見前柳公權條。

書錄解題六，「服飾變古元錄，唐翰林學士汝南袁郊之儀撰，郊、宰相滋之子，唐志作一卷」，蓋沿新志言之。

都郊舊籍既常互訛，故并撮記郊之事跡如後。

紀事六五，「（袁）郊咸通時爲祠部郎中，有甘澤謠九章，與溫庭筠酬唱，庭筠有開成五年抱疾不得預計偕時寄郊云，逸足皆先路，窮蛟（郊）獨向隅，是也」。

書錄解題一一，「甘澤謠一卷，唐刑部郎中袁郊撰，……咸通戊子自序」，所題刑中，如是咸通九年見官，則去開成元年官庫外時已三十二載，亦可爲

官翰林者非袁郊之旁證，但作刑中，又與紀事祠中異。

開成後十四人。

自此已下，皆居晦作記後各人續題，非丁氏原文所有，讀者當分別觀之。

柳璟開成二年七月十九日自庫部員外郎知制誥。

璟舊書一四九新書一三二有傳。舊書目錄作「柳登弟冕子璟」，依他目比勘，璟如是冕子，似應作「冕子璟」方合。惟傳文先敘登，次敘冕，冕傳之末，繼云，「子璟，登進士第，亦以著述知名，璟，寶歷初登進士第，……」又似璟爲冕子者。岑刊校記五一云，「張本但有登子璟三字，云璟自有傳，不應於冕傳末預言，今據新書刪改」。按北宋人見本舊書，當較今完善，新傳稱璟爲登子，似可信也。舊傳云，「開成初，換庫部員外郎知制誥，尋以本官充翰林學士。」

全詩八函八冊，許渾有贈柳璟馮陶二校書詩。

二年四月十四日，加駕部郎中知制誥。二月九日，遷中書舍人。

按二年七月之後，不應敘「二年四月」，二年當三年之訛，如是，則加駕中後約經兩年（參下文）正除中舍，與長慶二年七月之勅（見前宋申錫條）相符矣。又四月之下，不應敘二月，考舊傳云，「五年，拜中書舍人充職」，則疑二月上本有「五年」字而今誤錯於下文也。玉谿生年譜會箋二、開成三年云，「二月，翰林學士承旨駕部郎中知制誥柳璟遷中書舍人，……案壁記作二年，然其上已云開成二年七月自庫部員外郎知制誥充矣，則此二年必三年之訛，今改正」，按璟並未加承旨，張引大誤。以二年爲三年訛，尚有見地，但三年四月之後可書三年二月乎，是得一而失一矣。

冊府元龜六二一、開成「四年閏正月，翰林學士柳璟奏，今月十二日面奉進止，以臣先祖所撰皇宗永泰新譜，事頗精詳，令臣自德宗皇帝至陛下御極已來，依舊式脩續，伏請宣付宰臣，詔宜令宗正寺差圖譜官與柳璟計會脩撰，仍令戶部量供紙筆，璟續成十卷，以附前譜」。（參同書五六〇）因語錄宮部，「文宗對翰林諸學士，因論前代文章，裴舍人素數道陳拾遺名，柳舍人璟目之，裴不覺。上顧柳曰，他字伯玉亦應呼陳伯玉。」（語林三略同。）

又因語錄商部，「尙書（公權）與族孫璟開成中同在翰林，時稱大柳舍人、小柳舍人。自祖父郎中芳以來，奕世以文學居清列，舍人在名場淹忽，及擢第，首冠諸生，當年弘詞登高科，十餘年便掌綸誥、侍翰苑，……記錄此書後二年，柳公方知舉。」（語林四前文略同。）

全文七七八李商隱獻舍人河東公啓，玉谿年譜會箋二云，「案舍人河東公，柳璟也」，據令狐綯傳、綯服闋復爲左補闕，而璟五年十月改禮侍，張編此啓於開成五年，良合。
五年十月，改禮部侍郎出院。

「五年」字疑是上文所錯簡，說見前。舊傳云，「武宗朝轉禮部侍郎，再司貢籍，時號得人。」

④周墀開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自考功員外郎知制誥充。

墀、舊書一七六新書一八二有傳。舊傳云，「轉考功員外郎，仍兼起居舍人事，開成二年冬，以官知制誥，尋召充翰林學士」；樊川集七周墀誌，「數月，以考功掌言，謝日，帝曰，就試翰林，公辭讓堅懇，帝正色，以手三麾之，遂兼學士。」

唐摭言三，「周墀任華州刺史，武宗會昌三年，王起僕射再主文柄，墀以詩寄賀，……曾忝木雞誇羽翼，又陪金馬入蓬瀛，（墀初年木雞賦及第，常陪僕射守職內庭。）」言開成三年五月至五年正月間，起與墀同居翰林也。

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加職方郎中。

依制、郎中下應補「知制誥」三字。舊傳云，「三年，遷職方郎中。」
四年□月十二日，賜緋。

□月、鄧本作九月。依制、必遷舍人而後得轉侍郎，墓誌云，「遷職方郎中、中書舍人」，舊傳云，「四年十月，正拜中書舍人，內職如故」意賜緋當在遷舍人前，（月上祇空一格而遷舍人在十月，此亦小小旁證。）賜緋下奪去十月遷舍人事及「五年」字樣也。

五月十三日，改工部侍郎知制誥。

四年十月，始遷舍人，改工侍應在其後，斷知三月上奪「五年」二字。

六月十日，守本官出院。

墓誌云，「武宗即位，以疾辭，出爲工部侍郎、華州刺史」，由此亦見前文必奪「五年」字。

全文七七四、李商隱爲河東公與周學士狀，「某自領藩條，屢蒙朝獎，皆因學士每於敷奏，輒記姓名」，按河東公、柳仲郢也。仲郢於德裕貶後，始外典州郡，而翰林學士周姓者惟墀、敬復兩人，均早已出院，未審學士之姓誤否？舊書一六五仲郢傳稱郢治鄭州，周墀過境，甚獎其能，及入輔政，遷河南尹，豈卽與周墀之狀歟。繼閱玉谿年譜會箋二，則同卷所題爲河東公上楊相公等八狀，張氏決河東皆濮陽之訛，且皆開成三年作；再勘之狀文「學士時仰高標、世推直道」語，頗切墀之爲人，而「深憂李廣之不侯，……方限征行」等句，又近於茂元之身世，然則此篇之河東，亦可例推爲濮陽訛無疑矣。

⑩王起開成三年五月五日自工部尙書判太常卿事充皇太子侍讀充侍講學士，依前判太常卿事充。

起、舊書一六四新書一六七有傳，未嘗爲相，特使相耳，應依前鄭涯條改正。舊紀一七下、開成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壬午，以兵部尙書皇太子侍讀王起兼判太常卿」，舊傳云，「轉兵部尙書，……乃兼太子侍讀判太常卿，……三年，以本官充翰林侍講學士」，新傳略同，均作兵尙，此稱工尙，疑誤。又文旣云「充侍講學士，」則末句之「充」字當衍。

四年三月十二日，授太子少師兼兵部尙書。

舊傳云，「四年遷太子少師判兵部事，侍講如故。」

四月二日，賜給少師俸料。五年正月七日，加金紫光祿大夫守本官出院。

舊傳云，「以其家貧，特詔每月割仙韶院月料錢三百千添給」，按起在院時始終充講學，未爲學士。

元龜九七、「武宗嘗私撰數字，以示侍講王起，起曰，臣書中所不識者唯八駿圖中三五字而已，今此字臣未知出於何書，武宗笑而奇之，故待如師友，

因（目？）曰當代仲尼」，按文宗正月四日崩，武宗即位，七日起卽解侍

會做不講，武宗或文宗之誤。

高元裕開成三年五月五日自諫議大夫充侍講學士。

元裕、舊書一七一新書一七七有傳。蕭鄴元裕碑云，「（鄭）注方倚恩自大，悲不能堪，遽出公爲□（闕）州刺史，注敗，復入爲諫大夫兼充侍講學士」，（萃編一一四）舊傳云，「復徵爲諫議大夫，開成三年，充翰林侍講學士」，元裕亦始終充講學未改學士者。

八月十日，出守本官兼光祿大夫。

碑有「尋兼太子賓客，……未幾擢拜御史中丞」之殘文，舊傳亦云，「乃兼太子賓客，四年，改御史中丞」，考舊紀一七下、四年閏正月甲申朔，「以諫議大夫高元裕爲御史中丞」，不稱講學，則信乎於上年解去此職矣。又全詩八函三冊、姚合和高諫議蒙兼賓客時入翰苑詩，「紫殿講筵鄰御座，青宮賓榻入龍樓」亦和元裕兼賓客之作。按唐制兼字只對實官用之，（初唐間有用兼讀如古念反者，亦對實官立言，見舊志四二及拙著唐史餘藩。）光祿散階，言兼不可通。況光祿是最高散官，（從二品）非重臣不授，今元裕碑只題銀青光祿大夫□（守）吏部尚書，銀青爲從三品散階，散階非有罪不至降，是知「兼光祿大夫」實「兼太子賓客」之誤文也。抑由詩題「時入翰苑」字樣詳之，元裕雖出院，當仍有類乎王叔文「仍許三五日一入翰林」之後命，惜史傳簡略，不可考矣。

裴素開成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自司封員外郎兼起居郎史館修撰充。

素、舊新書均無傳，其事迹略見郎官考六。舊紀一七下，開成二年十二月，「丙申，閣內對左右史裴素等」，左史卽起居郎，今郎官柱封外亦有素名。四年七月十三日，加知制誥。五年二月二日，賜緋。六月，遷中書舍人。其年十一月，加承旨，賜紫。

郎官考六云，「按素當卒於會昌年，壁記六月上、十七日上俱有脫文。」按英華七九七裴素唐重修漢未央宮記末云，「臣素任當承旨」，又云，「時會昌元祀霈大澤之明月」，據舊紀一八上、會昌元年正月「庚戌，有事於郊廟，禮畢，御丹鳳樓，大赦，改元」，霈大澤者卽大赦也，是會昌元年二月素已

任承旨之證。假如勞說六月上有奪文，而上文既有開成五年，則最早不過會昌元年，（因開成止五年）。但謂會昌元年十一月素始加承旨，則與碑文不合，故知六月上並無脫文。

十七日卒官，贈戶部侍郎。勞格氏謂素當卒會昌，十七日上有脫文，（引見前）是也。蓋依修未央宮記，則會昌元年二月素尚生存，素卒斷在此已後，復依本記下文、李褒以元年十二月加承旨，素卒又似在此已前，豈素卒於會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因涉上文十一月以致脫去會昌元年字歟？寶刻叢編七引復齋碑錄、唐修漢未央宮碑，裴素撰，會昌二年十一月六日建，按此當即英華所收之文，蓋元年作全文。記而二年始立也，不足爲素二年尚生之證。

丁居晦開成四年閏正月自御史中丞改中書舍人。居晦已見前，此再入也。舍人下應補「充」字。元龜五一五云，「丁居晦爲御史中丞，頗銳志當官，不畏強禦，然而措置或乖中道，執政請移易，遂復舊官，帝疑與當軸者不叶，故復舊職。（居晦前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全文七七三、李商隱爲濮陽公與丁學士狀，「自學士罷領南臺，復還內署」，言居晦自中丞改中舍也。後檢玉谿生年譜會箋二所釋略同，不備引。五年二月二日，賜紫。其年三月十三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其月二十三日卒官，贈吏部侍郎。

全詩八函十冊、劉得仁有上翰林丁學士，山中舒懷寄上丁學士、（自注，且二「學士有禁中詩，早春曾命和」。）又哭翰林丁侍郎詩，皆居晦也。

高少逸開成四年閏正月十一日自左司郎中充侍講學士。

少逸、舊書一七一新書一七七有傳，元裕（見前）之兄也。舊傳云，「遷諫議大夫，代元裕爲侍講學士」，（新傳略同。）元龜七七一、「開成四年，遷諫議大夫，代元裕爲翰林侍講學士」，今據記。則先充講學而後遷大諫也。復次元裕於三年八月出守本官，少逸以四年閏正月入，亦相距半載。

其年八月一日，遷諫議大夫。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賜紫，守本官出院。

說見前。

李褒開成五年三月二十日自考功員外郎集賢院直學士充。

褒、舊新書均無傳，其事迹略見郎官考一〇，今郎官柱考外有褒名。全文七三六、沈亞之旌故平盧軍節士文，「（元和）十四年，余與李褒、劉濤宿白馬津，俱聞之於郭記室」，當卽此李褒。

其年六月，轉庫部郎中知制誥。十二月十二日，賜緋。會昌元年五月，拜中書舍人。十二月，加承旨。六日，賜紫。二年五月十九日，出守本官。

王彥威代李紳鎮宣武，方鎮年表二系開成五年九月；樊南文集六爲絳郡公祭宣武王尚書文，「公昔分茅，愚當視草，」吳氏考證上注，「此謂李褒爲翰林學士在彥威出鎮時」，是也。

全文七七七、李商隱爲舍人絳郡公上李相公啓，「遂俾南憲、中臺，屢承闕乏，內庭、西掖，比辱昇遷，……竟使禍因福過，疾以憂成，外雖全人，中抱美疢，……及正名綸閣，收跡翰林，……旋屬虜帳夷氛，壺關叛伐，絳臺北控，有元戎大集之師，鄭國東臨，過列鎮在行之衆，……周旋三郡，緜歷兩霜，……今幸四海無塵，六州嚮化，……直以攝生寡妙，舊恙無全。」按舊書一七六李讓夷傳、開成元年，起居舍人李褒以痼疾請罷，與啓言美疢舊恙合，比觀前證褒蓋出歷絳、鄭等三州刺史，此李相公當德裕也。同卷又有爲絳郡公上史館李相公啓，「況又此州管叔舊國，帝鴻遺墟」，亦鄭州任內所上，考舊書一七三李紳傳，累遷門下侍郎監修國史，此李相公殆紳也。其後更有爲絳郡公上崔相公啓，卽紘也。數書皆約會昌四年作。（樊南文集詳註三說略同，見本在後，不復引。）玉谿年譜會箋三云，「又按英華有授李褒虢州刺史制，當是褒後所歷官」，按此制見英華四一一，署名錢珣，郎官考一〇「疑標題之誤」，是也。余疑褒刺虢在絳、鄭前，故狀云「周旋三郡」，會箋引作二郡，遂生在後之說耳。

唐文續拾五、李潛尊勝經幢後記，末署「唐會昌四年歲次甲子十二月己卯朔十九日丁酉孤子李潛泣血長號書」，記有云，「若先君志行盛業，先妣懿德門風，具在鄭州刺史李公褒所撰石誌」，此會昌四年褒已轉知鄭州之證。後檢千唐各拓，知潛所謂李褒撰誌，卽會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立之李正卿誌，

正卿是年四月十一日卒於綿州，至十二月返葬，誌題「朝散大夫使持節鄭州諸軍事守鄭州刺史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褒撰」，恰爲上證得一確據。

全文七七六李商隱與陶進士書，「前年乃爲吏部上之中書，歸自驚笑，又復懷恨周、李二學士以大法加我，夫所謂博學弘辭者豈容易哉」，李亦當是褒，周則堉也。繼檢馮浩樊南文集詳註八云，「按周，周堉也，見代爲表，李未知何人，疑爲讓夷，舊書傳，讓夷太和初爲右拾遺，充翰林學士，轉左補闕，三年遷職方員外郎、左司郎中充職，九年拜諫議大夫，開成元年以本官兼知起居舍人事，二年拜中書舍人，讓夷既先充翰林學士，則轉郎官必如周堉之兼內職，開成時爲舍人，亦與學士同職也。」按周爲堉抑敬復，余初未有所擇，及觀馮註，商隱既有爲汝南公華州賀赦諸表，則周爲堉斷無誤。至馮疑李當讓夷，卽不能不加以辨正。讓夷早於大和五年出翰苑，有學士壁記等可憑，至舊傳之「左司郎中充職」句，實有奪誤，已於前讓夷下辨正，馮未及比較諸書而誤信也。或曰，馮著年譜，以開成三年爲商隱舉弘詞不中，亦卽與陶書之「前年」，當無異議，於時堉固翰學，褒則非也，吾子何以解此。余對曰，褒五年三月帶集賢直學士入內署，此其充職，殆可上推於三年，舊文「學士」字不定指翰林，（參補翰學記。）是褒得膺此稱也。讓夷於商隱有所扶助，玉谿詩文中未獲片證，吾人既可因代汝南公諸表，決周之爲堉、非敬復，安見不可因代絳郡公諸啓及其上李舍人狀，而決李之爲褒、非讓夷耶。玉谿年譜會箋二則認李爲李回，商隱上李相公狀稱回爲座主，回蓋於開成三年充弘詞考官，又回以庫部郎中知制誥而文稱學士，必係兼翰林或集賢學士，然傳既不載，無可徵實云云；以李學士爲回，說頗近似，尙缺確證，當懸以俟考。若張駁馮註謂讓夷已拜舍人，不得渾稱學士，殊未能難馮也，丁居晦既遷舍人，集亦祇題學士，（見前）何不可之有。

全文七七五李商隱上李舍人狀云，「伏承已卜江南隱居，轉貼都下舊宅，道心歸意，貫動昔賢」，按褒自舍人出院，大中三年由禮侍知舉，（語林七。）又晚年修道居陽羨川石山，（語林四。）事迹與上狀所言相類，則李舍人卽褒。全詩八函九冊、李商隱鄭州獻從叔舍人褒詩，「蓬島烟霞閬苑鐘，三官

箋奏附金龍，茅君奔世仙曹貴，許掾全家道氣濃，絳簡尚參黃紙案，丹爐猶用紫泥封，不知他日華陽洞，許上經樓第幾重」，見褒之早好修道也。
周敬復開成五年三月三十日自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充。十二月十一日，賜緋。

敬復、舊新書均無傳，其事迹略見郎官考四。

會昌元年二月十三日，轉職方郎中知制誥，中書舍人。

按知制誥即中書舍人之試用，試用而可者約周年乃正除舍人，唐制如是，可於各條見之，斷無同日授知誥復授中舍之理，此處中書舍人四字是衍文，抑其上有奪文，今難確定，然二者必居其一則無疑矣。抑敬復曾歷中舍。見下引杜牧文，但未知在院時所遷抑出院後乃遷也。

二年九月十八日，守本官出院。

此亦無考。

全文七三三楊紹復授周敬復尚書右丞制，「振風績於南宮，奮華輝於翰苑」，同書七五〇杜牧代人舉敬復自代狀，有掌綸言於西掖，參密命於內庭，珥貂代侍，主鑰東門等語。

同書七七八李商隱謝鄧州周舍人啓，據余考證，應是敬復，說詳玉谿年譜會箋平質。

④鄭朗開成五年四月十九日自諫議大夫充侍講學士。

朗、舊書一七三新書一六五有傳，覃之弟也。舊傳云，「四年，遷諫議大夫」，略講學事，新傳則云，「累遷諫議大夫，爲侍講學士。」

其年五月四日，賜緋。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守本官。

此無考。

盧懿開成五年四月十九日自司封員外郎充侍講學士。

懿、舊新書均無傳，其事迹略見郎官考三，今郎官柱封外有懿名。

其年四月，賜緋。

按懿與前條鄭朗同日入爲講學，則其賜緋似亦同時，今朗以五月四日賜而懿

以四月，殆任一有誤，四月近於四日之訛，其誤或在本條也。

會昌元年二月九日，出守本官。

無考。黃參尚節錄、鄭州李舍人狀及上李舍人狀皆爲李襄也，

李訥開成五年七月五日自左補闕充。

唐有兩李訥，一開元時人，見郎官柱勳外；此則建（見前）之子也，舊書一

五五、新書一六二均附見建傳，惟本記所載歷官均從略，可以補闕。

會昌二年四月十六日，遷職方員外郎，十一月二十一日，賜緋。三年四月□日，出守本官。

均無考，鄧本作四月五日，亦未詳。

英華四五五有李訥授盧弘正章讓等徐滑節度使制及授薛元賞昭義軍節度使制，唐方鎮年表均引作李訥，據表二及三，弘正（止）讓之授在大中三年，據表四，元賞之授亦在三年，此兩制下接授陳君從鄭州節度使塞門行營使制，不署撰人，表一亦引爲訥作，（據全文四三八。）且著其除授於大中六年，（？）但本記訥以會昌三年出，大中三至六年間未嘗再入內署，蓋此等命將之制，大中時曾一部移至中書起草，而訥是時方官中舍也。（參下沈詢、蔣仲條。）訥自禮中知制誥晉中書舍人，見英華三八二崔蝦行制。

玉谿年譜會箋三云：「又案補編，鄭州李舍人狀及上李舍人狀皆爲李襄也，惟上李舍人第一狀云。及二十三叔歸闕之時，又云：去冬二十八叔拜迎軒騎，已託從者附狀起居，又云：自春又爲鄭州李舍人邀留比月，考諸狀皆稱李襄爲十二叔，此稱二十三叔，且有鄭州李舍人語，則此李舍人必非李襄，襄由舍人出刺鄭州，罷官居洛，見第七狀，此舍人則實官舍人也，狀云：今則假道選曹，復登綸閣，可以互證，其先云：固辭內廷，屈典外郡者，乃述其從前數歷耳。」按張所辨甚精，余嘗再求之，竊謂舍人必訥，訥曾入內廷，以會昌三年四月出，而此狀是四年作，舊書四三，吏部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曹在選曹之南，故謂之南曹，又一人掌判曹務，訥後來官吏外見郎官柱，所謂假道選曹也，訥至大中初尙掌制誥，具詳前引，所謂復登綸閣也，合此推之，訥當於會昌三年冬，自郎官出守外郡，（即拜迎軒騎之時，）四年復召爲吏部員外郎知制誥者，唐人同姓，便稱翁叔，故狀曰二十三叔。狀末又云：「況某早奉輝光，猥至成立，」是訥於商隱有舊恩也。

⑩崔鉉開成五年七月五日自司勳員外郎充。

鉉、舊書一六三新書一六〇有傳。舊傳云，「會昌初，入爲左拾遺，再遷員外郎知制誥，召入翰林充學士」，依此，當云開成末入爲左拾遺，再遷司勳員外郎，召充翰林學士也。郎官柱勳外有鉉名。

會昌二年正月十二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其年九月二十七日，加承旨，賜紫。十一月二十九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累遷戶部侍郎承旨」，新傳云，「遷中書舍人、學士承旨」，舊紀一八上作兵部侍郎，新紀八、新表六三與新傳同，均祇稱中書舍人，待

集古錄目「唐左神策軍紀聖德碑，唐翰林學士承旨崔鉉撰，……武宗嘗幸神策軍，勞閱軍士，兼統三軍，上將軍仇士良請爲碑以紀聖德，鉉等奉勅書撰，碑以會昌三年立。」

三年五月十四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新紀、新表均作五月戊申，二十日也，通鑑二四七作壬寅，與本記同，舊紀則書於四年八月十八日戊戌之下，云，「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崔鉉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與此記及新書紀、表、傳迥異，據本記下文，白敏中以三年十二月加承旨，疑舊紀誤。玉谿年譜會箋二云，「舊紀在四年八月誤，考漢陽公遺表稱宰相已有鉉名。」（茂元卒三年。）

唐摭言一五，「李石相公鎮荆，崔魏公在賓席，未幾，公擢拜翰林，明年登相位，時石猶在鎮」，魏公卽鉉後來進封者，今依記，鉉以開成五年入翰林。至會昌三年始拜相，摭言謂明年登相，乃傳聞之誤。

敬輿開成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自兵部員外郎史館修撰充。

輿當作晦，依姓纂，其昆仲昕、晦、煦均從日旁也。姓纂以昕、晦、暉、煦爲序，新書一七七則云晦兄昕、暉，弟昕、煦，又祇稱暉終右散騎常侍，餘均不詳。

會昌二年八月六日，出守本官。

亦未詳。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十 武宗

會昌後八人

④韋琮會昌二年二月十五日自起居舍人史館修撰充。

琮，新書一八二有小傳，祇云「世顯仕」，不詳所出，按通鑑唐紀六三，琮、乾度之子也，乾度爲韋肇三從弟，見元和姓纂，是琮固逍遙公房世康之後也。錢氏考異五〇云，「又宰相表有韋琮相宣宗，此表失載」，（此表指世系表。）今得此證，又知琮應補入逍遙公房矣。新傳又云，「進士及第，稍進殿中侍御史，坐訊獄不得實，改太常博士」，今精舍碑不見琮名。復按殿史、太博皆從七品上，起居舍人從六品上，則充翰林當在官太博之後。

其年十月十七日。加司勳員外郎。

今郎官柱著琮名，新傳不載。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轉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四年四月十五日，轉兵部郎中，九月四日，拜中書舍人，竝依前充。

於制、郎中下當補知制誥三字。已上歷官，新傳俱不載，抑此處不言琮以何時出院，顯有脫文。考舊紀一八下、大中元年三月丁酉朔，（原作二月丁酉，據岑刊校記九改。）詔令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韋琮重考覆堪放及第三人，會要七六及元龜六四一、六四四敍於元年正月之下，（徐松主從正月，見其所著登科記考二二。）今無論正月、三月孰是，然大中元年初琮已進充承旨及戶部侍郎，則可斷也。至琮約以何時進充承旨，別詳拙著補唐承旨學士記。舊紀一八下、大中元年，「秋七月，制以正議大夫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承旨，柱國，賜紫金魚袋韋琮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紀八及新表六三均以爲三月事，且云拜中書侍郎，（萬氏唐將相大臣年表誤琮爲琮。）新傳亦云，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新、舊書不符之處，前人均未校及，今別無他證，亦未能定其是非（通鑑二四八，琮自戶侍爲中書侍郎，附敍於二月後。）本記韋琮之上固著④，琮之入相，亦無可疑。

集古錄目、唐商於驛路記，翰林學士承旨韋琮撰，碑以大中元年正月立。

全文七六六薛逢上翰林韋學士啓，「嘗聞通義相公爐冶新開，陶甌是切」，按同書七七四、李商隱有爲滎陽公上通義崔相公狀云，「門下相公出鎮坤維，相公進扶宸極」，滎陽公，鄭亞也，大中元年門下李回出守西川，是歲崔元式爲門下，通義殆指元式，說果不誤，則韋學士卽韋琮，琮之入相，由逢書觀之，當在元式後，非如新表爲同時，通鑑以數事附敘二月後，正見未得其確月，故有此從權之書法耳。後檢玉谿年譜會箋三引錢氏云「此崔相公別無事迹可尋，惟篇首云門下相公出鎮坤維，相公進扶宸極，考大中元年八月李回出鎮西川，崔必代其位者，維時崔鉉尙鎮河中，崔郾自西川移鎮淮南，獨元式於是年同平章事，此時繼爲首相，理爲近之，北夢瑣言有云，唐通義相國崔魏公鉉鎮揚州，鉉卽元式兄子」，乃知狀上元式，說確不易，錢猶未檢及新表也。門下侍郎在唐爲首相、定制兩員，回以會昌五年除，資在元式之上，回既去斯元式代居首揆，故曰進扶宸極也。長安志九、西二街通義坊，荆南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魏國公崔鉉宅。

綜上考證，則本文約當補「後加承旨、賜紫、遷戶部侍郎、大中元年□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等字。

魏扶會昌二年八月八日自起居郎充。

按扶後亦入相，見下文，故魏扶上應補㊟字以示一律。扶、兩唐書無傳，郎官柱封外有名，員外郎與起居郎同爲從六品上，扶官封外，或在三年五月。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賜緋。五月二十九日，加知制誥。四年四月十五日轉考功郎中。

今郎官柱考中有扶名，未應補知制誥三字。

九月四日，拜中書舍人，竝依前充。

此未言何時出院，漏也。考舊紀一八下、大中三年四月，（新紀、表作乙酉。）「正議大夫行兵部侍郎判部戶事、上柱國、鉅鹿縣開國男、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魏扶可本官平章事」，不稱翰林學士，則其出院應在此前。

㊟白敏中會昌二年九月十三日自右司員外郎充。

。立敏中，舊書一六六新書一一九有傳，居易從父弟也。新傳云，「再轉左司員外郎」，左字誤，勞氏郎官柱考二已辨之。舊書一六六本傳，「會昌初爲殿中侍御史，分司東都，尋除戶部員外郎還京」，元龜五五〇，「開成末爲戶部員外郎」，應在此前。

劇談錄，「白公以庫部郎中入爲翰林學士，未踰三載，卽掌鈞衡」，據記，敏中非以郎中入翰林，且亦未歷庫中一職，自入翰林至作相，已逾三年。語林七又云，「（李衛）公曰誰，曰倉部郎中崔駢作酒錄事，不容倉部員外白敏中，……衛公不悅，遣馬屈白員外至，曰，公在員外藝譽時稱，久欲薦引，今翰林有關，三兩日行出，尋以本官充學士」，依記敏中亦未嘗官倉外。

（郎官考倉外補遺無敏中。）說部多誤，往往類此，不可輕信。

其月十五日，改兵部員外郎。十一月二十九日，加知制誥。

舊傳云，「卽日知制誥召入翰林充學士」，據此記則先充學士而後知制誥也。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職方郎中。十二月七日，加承旨，賜紫。四年四月十五日，拜中書舍人。

職中一官，舊、新傳均略。郎中下應補知制誥三字。舊傳云，「遷中書舍人」。

九月四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

未言何時出院，漏也。敏中此後轉兵部侍郎，仍依前充，六年四（五？）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出院，參看拙著補承旨學士記。

封敕會昌二年十二月一日自左司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充。

敖、舊書一六八新書一七七有傳。舊傳云，「會昌初，以員外郎知制誥召入翰林爲學士」，依記，則敖入翰林時未知制誥，新傳作「以左司員外郎召爲翰林學士」，是也。

其月三日，改駕部員外郎。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加知制誥。四年四月十五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拜中書舍人」。

九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宋顯恭皇帝自日一民六辛三昌會商

英華三新傳云，「三遷工部侍郎」。卷三十一書錄武十一書漢，商

五年三月十八日，三表陳乞，蒙恩出守本官。卷三十一書錄武十一書漢，商

英華三舊傳云，「德裕罷相，敖亦罷內職」，按五年三月德裕尚未罷相，舊傳當

誤，新傳云，「未幾，拜御史中丞」。卷三十一書錄武十一書漢，商

英華四英華四六六收敖批宰臣賀下誅迴鶻德音表，四六七收批宰臣賀石雄破賊陳

表，批宰臣賀正月一日河中陳許行營破迴鶻表，批宰臣賀太原破迴鶻奪得太

二昌和公主表，均會昌三年初所行，（參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二〇五——六

頁。）同卷批百寮賀王宰破陽城縣賊表，亦三、四年事，又批敬昕謝上表，

在三年九月戊申除河陽節度（通鑑二四七）後，批盧鈞謝上表，在四年八

月劉稹平後，皆敖居內署時事。惟批鄭涯謝上表，據方鎮年表五，涯授荊南

節度約會昌四年，時期亦合。日武辛其，書錄武十一書漢，商

出部樊南文集爲山南薛從事傑遜謝辟啓云，「尙書士林圭臬，翰苑龜龍」，馮浩

公，通詳注三云，「此府主曾職翰林也。細檢翰林諸人，王源中太和八年辭內職，

十一月出鎮，九年十月爲刑部尙書，見紀文，鄭瀚（潛說，下同。）開成二

出部年十一月出鎮，四年春卒，王起會昌四年秋出鎮，大中元年卒，封敖大中三

年正月出鎮，十一年拜太常卿，皆見紀，傳。……今思王源中似太早，瀚爲

宰相餘慶子，餘慶曾鎮山南，瀚來復繼前美，起四典貢舉，此啓中皆無其

陳限常意，則似封敖無疑也。」余按起以僕射出除，此稱尙書，則必非王起。若敖

則大中六年蓬果平寇後始加尙書，（參方鎮年表四及拙著全唐文札記。）亦

難確定其爲敖。瀚自刑尙出除，然啓文不頌先德，誠如馮云弗類。源中自禮

會昌尙出，於時商隱已歷居令狐，崔戎之幕，徒曰太早，未克祛疑：惟啓有云，

「其後從事梓潼，經塗天漢，……自爾以來，懷恩莫極」，則府主在任，似

會昌總一年已上，源中官山南不足一年，殆非是也。此外曾充翰林而鎮興元者尙

有鄭涯，其時期當爲大中元至四年，（方鎮年表迄三年不確。）惜涯以何官

除授，未有所知，（涯、舊新書都無傳，啓祝頌詞少，亦頗相類。）封敖之

宋顯恭證，猶有存疑也。卷三十一書錄武十一書漢，商

⑩徐商會昌三年六月一日自禮部員外郎充。

商，舊書一七九新書一一三有傳，彥若之父也。舊傳云，「大中十三年及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累遷侍御史，改禮部員外郎，尋知制誥，轉郎中，召充翰林學士」，登科記考二一云，「李隲徐襄州碑，公名商，字秋卿，始舉進士，文宗五年春考登上第，……按大中十二年商已爲襄州刺史，本傳誤」；又依本記，舊傳之「召充翰林學士」句，應乙在「改禮部員外郎」下方合。

徐襄州碑又云，「會昌二年，以文學選入禁署」，按前條封敖之入，已是二年底，疑碑之「二」字誤。碑又云，「嘗任殿中侍御史，丞入中書白事，執政因問徐殿中果何如人，丞曰，今之賢人也，執政曰然，禮部員外郎缺，……卒以禮部與公」，是商由殿中改禮外，非由侍御史改禮外。

四年八月七日，加禮部郎中知制誥，其年九月四日，遷兵部郎中，竝依前充。

兵中之遷，舊傳略去，祇云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判本司事。徐以何時出院，記亦漏去，考徐襄州碑，「宣宗以北邊將帥，懦弱不武，戎狄侵叛，公時爲尚書左丞，詔以公往制置安撫之，歸奏稱旨，尋授河中帥節」，據方鎮年表四、商約大中八年帥河中，又左丞官比戶侍高，戶侍判本司者似須出院，豈商從戶侍出院歟，亦姑妄言之而已。

孫穀會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自左拾遺充。四年九月十日，遷起居郎，依前充。

穀、舊新書均無傳，據新表七三下，乃孫逖弟逖之曾孫也，祖會，常州刺史，（亦見姓纂。）父公义，睦州刺史，穀字子相，河南尹。

因話錄商部，「開成三年，余忝列第，考官刑部員外郎紇干公，崔相國羣門生也，……是年科目八人，繼昇朝序，……勅頭孫河南穀先於雁門公爲丞」，（語林四略同。）登科記考二一云，「疑穀當作穀」，是也。千唐會昌元年十二月孫府君繼夫人裴氏誌，撰入結銜「第九姪孫將仕郎守京兆府鄠縣主簿直弘文館穀撰」。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兵部員外郎。

舊紀一八上、六年二月，「壬辰，以翰林學士、起居郎孫穀爲兵部員外郎充

職」，壬辰、二十一日，穀乃穀之訛。

其年四月十五日浴殿賜緋。其月十七日，守本官知制誥。六月十日，遷兵部郎中。
大中元年十二月七日，加承旨，思政殿賜紫。其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二年七月六日，特恩遷戶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河南尹兼御史大夫。

大中、鄧本誤大和，二十六作二十一，未詳。郎中下應補知制誥字。

全文七七五，李商隱上孫學士狀，「纔逾壯室，榮入禁林，況自近年，仍多大政，藩方逆豎，夷虜餓戍」，末兩句正會昌時事，且同時孫姓學士止有穀，此爲上穀書也。玉谿年譜會箋三說同，惟訛穀爲穀。

同人(七七五)賀翰林孫舍人狀，「伏承榮加寵命，伏惟感慰，舍人文苞稚誥，道叶皇猷，……載遷星次，爰奉夏官，……聊用望郎，以爲假道」(唐詩望郎字，郎中、員外都可用，)玉谿年譜會箋三以爲穀改兵部員外時，且云，「此狀有某厚承恩顧，未獲趨承，欣賀莫任，瞻戀斯極語，豈義山是時尚未至京耶，抑祕閣事繁，未由趨賀，故先之以狀耶，抑或代人之作而題首闕書爲某某耶。」

唐語林一，「孫侍郎穀在翰林，父爲太子詹事分司東都，穀因春時遊宴歡，忽念溫清，進狀乞省覲，……自內廷徑出，時皆稱之，至華陰，拜河南尹」，據記是十二月除河南，則非春遊時也，小說不可盡信，依新表穀似官終河南尹，然表亦不可確恃。

⑩劉瑑會昌六年六月二日自殿中侍御史充。

瑑、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二有傳，新傳云，「鎮國陳夷行表爲判官，入遷左拾遺，……大中初擢翰林學士」，按會昌六年六月宣宗雖已卽位，然尚未改元，舊傳且漏充學士一節。廣記一九九引鄭處誨所撰瑑碑云，「大中初爲翰林學士，是時新復河湟，邊上戍事稍繁，會院中諸學士或多請告，瑑獨當制，一日近草詔百函，筆不停綴，詞理精當」，蓋新傳所本，然碑祇帶言之，求其實則應云會昌末也。

七月九日，三殿賜緋。大中元年閏三月十二日，加職方員外郎，十一月二十七日，

加知制誥。

舊傳云「會昌末，累遷尚書郎知制誥」，會昌末三字誤。

雍錄四云，「三殿者麟德殿也，一殿而有三面，故名三殿也，三院卽三殿也。」二年七月六日特恩加司封郎中。

今郎官柱封中有瑒名，郎中下當補知制誥三字。

三年六月十四日，拜中書舍人。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惟記於大中初之前則誤。

金石錄補二一、「唐王巨鏞碑，右碑翰林學士中散大夫守中書舍人劉瑒撰，

先石林公燕語云，唐翰林學士結銜或在官上，或在官下，無定制，如太(大)

和中李藏用碑云，中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王源中撰，則

在官下，與此碑異，而瑒不稱知制誥，殊不可曉，不應當時官名升降，龐雜

且，報乃爾也」，余按知制誥猶云司制起草之事務，是中書舍人本職，惟以他官代

執舍人事務時用之：一爲官卑於舍人者，如員外、郎中等皆曰知制誥，既真

除舍人，則知制誥正其本務，故不復用此三字。二爲官高於舍人者，舍人既

擢諸司侍郎等而仍命執行舍人事務，則不曰兼中書舍人而以知制誥字易之，

其實一也，葉氏不明舍人本職，故以不稱知制誥爲訝矣。復次葉氏著錄此

碑，尙有可疑者二；侍郎正四品下，中散大夫正五品上，源中稱守戶侍，宜

也，舍人正與中散同階，不應言守，考散階名稱與中散近者有朝散，葉氏轉

錄誤否，存疑者一。觀瑒之結銜，王碑約應撰於大中三、四年、今葉錄以次

大中十四年法雲禪院碑之後，咸通二年范隋告之前，則以錄不著建碑年月，

未知編次合否，存疑者二。因及此碑，並附言之。

十二月二十七日，三殿賜紫，並依前充。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守本官兼御史中丞、充西討伐党項行營諸寨宣慰使，依前充。

新傳云，「會伐党項，詔爲行營宣慰使」，又新書二二一上党項傳，「宣宗

大中四年，內掠邠寧，詔鳳翔李業、河東李拭合節度兵討之，宰相白敏中爲

都統，……不閱月，羌果破殄」，瑒之宣慰，殆不久卽回也。

舊傳云，「大中初刑部侍郎，瑒精於法律，選大中以前二百四十四年制勅可

行用者，……議其輕重，別成一家法，書號大中統類」。又元龜六一三，「(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瑑）等奏勅修大中刑法總要勅六十卷，起貞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四十四年」。（新傳則云「由武德訖大中」按高祖以武德元年五月二十日甲子即皇帝位，元龜作貞觀及六月者訛。又由武德元年起，計至大中五年，恰二百三十四年，舊傳及元龜作二百四十四，舊紀一八下作三百四十四，均誤。）故如本記瑑出院之日不誤，則未出院前應經刑部侍郎知制誥一轉，而本記爲漏奪。

瑑以何時遷刑侍，亦約有可推者；據舊紀一八下，「五年四月癸卯，刑部侍郎劉瑑奏」癸卯朔日，是瑑遷刑侍必在四月已前。又新傳敘遷刑侍於行營宣慰之後，而舊紀四年八月有刑侍魏蕃，蕃似繼令狐綯爲戶侍，瑑或即繼蕃爲刑侍，則其遷轉當在四年年底也。

五年五月，守本官出院。

瑑在五年四月以前，應經刑侍一轉，具如上說，故本記之出院月分苟不誤，則守本官者非守中書舍人也。東觀奏記中「河東節度劉瑑在內署日，上深器異，」上指宣宗言。

裴諗會昌六年六月二日自考功員外郎充。

諗、舊書一七〇新書一七三均附見其父度傳。新傳云，「藉蔭累官考功員外郎，宣宗訪元和宰相子，思度勳望，故待諗有加，爲翰林學士」。

八月十九日，加司封郎中。

英華三八四崔嘏制，翰林學士、考功員外郎裴諗授司封郎中依前充職。

大中元年二月三十日，加知制誥。

英華三八二有崔嘏授裴諗知制誥制。

二年七月二日，三殿賜紫。其月六日，特恩加工部侍郎知制誥。

英華三八二有崔嘏授裴諗中書舍人制，稱「翰林學士、司封郎中知制誥裴諗」，中舍位侍郎下，是元年二月三十至二年七月六日之間，諗尙經一遷，此記漏載也。

新表七一上、度子「譔，字宜業，翰林學士、工部侍郎」，「諗、權知刑部

侍郎」，按本記無裴謨名，舊傳祇云長慶元年進士，而翰學、工侍皆諗所歷官，蓋新表誤析諗之歷官爲謨之歷官也，應刪正。

復次新表之權知刑侍，當本自舊傳：傳云，「大中五年，自大中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御史大夫、宣州刺史宣歙觀察使、上柱國、河東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入朝權知刑部侍郎」，舊紀一八下、五年九月作左散騎常侍、權知兵部侍郎。考樊川集一七授制，與舊紀同，（牧以五年入知制誥，見後曹確條。）即同一事，而制中有「官副夏卿、舉以授之、予亦何怪」之語，則「刑」字——推而右字——是誤，抑新傳有云，「後爲太子少師」，則權知兵侍亦非諗之終官也，表應以補。

十二月二十六日，加承旨。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出院。

唐語林七，「宣宗多追錄憲宗卿相子孫：裴諗、度之子，爲學士加承旨」。

唐方鎮年表以爲裴諗即於大中三年出官宣歙，待考，

東觀奏記上，裴諗爲學士，一日加承旨，上幸翰林諗寓，值便中謝，上曰，官加之喜，不與妻子相面，得否，便放卿歸，諗跪謝卻召？上以御盤果實賜之，諗即以衫袖張而跪受，上顧一宮嬪領下。」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十一 宣宗

大中後二十九人

④蕭鄴大中元年二月二十六日自監察御史裏行充。

英華三八四崔遐制，監察御史蕭鄴授翰林學士，新書一八二本傳，「累進監察御史、翰林學士」，舊書無傳。

十一月二十一日，遷右補闕。十二月二十七日，三殿賜緋。二年七月六日，特恩遷兵部員外郎。十一月十三日，加知制誥，竝依前充。

已上均無考，前之「十一月」，鄧本誤十二月。

二年九月十四日，責授衡州刺史。

按上文二年十一月加知制誥，則不應九月外除，況上文已提二年，亦不應複述，準此，知二年殆三年之訛也。（參下崔慎由條）新傳云，「出爲衡州刺

史」。

宇文臨大中元年閏三月七日自禮部員外郎充。

臨、舊書一六〇附見其父藉傳，云，「大中初登進士第」，按唐人登進，率循資遞升，臨如爲大中初——極其量元年——進士，必不能於元年閏三月之前官至禮外，（登科記考亦不著臨何時進士。）殆翰林學士之訛，否則大中二字必誤也。英華三八四崔蝦行制云，「是用輟自儀曹，置於翰苑」，即言自禮外充也。

其年四月，守本官出院。

沈詢大中元年五月十二日自右拾遺、集賢院學士充。

詢、舊書一四九新書一三二皆附見其父傳師（見前）傳。英華三八四崔蝦制，右拾遺、集賢殿直學士沈詢可守本官充翰林學士。同卷有沈詢授曹確充翰林學士制（大中五年），又四五六有沈詢授紇干、曩嶺、南節度使等制，皆沈詢之訛。

舊一七八鄭畋傳，「尋加知制誥，又自陳曰，臣會昌二年進士及第，大中首歲書判登科，其時替故昭義節度使沈詢作渭南縣尉」此爲詢拾遺前所官。

二年正月二日，思政殿召對，賜緋。其年七月六日，特恩遷起居郎，竝依前充。十月二十日，守本官知制誥出院。

已上舊、新傳均從略。

按紇干曩嶺南節度使制係大中五年，（吳表七）白敏中邠寧節度使制末署大中五年十月，康季榮徐州節度使、鄭渭昭義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四及三）杜悰淮南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五）白敏中西川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六）李景讓襄州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考證）韋損鄆州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三。按景讓移山南東，損代爲天平，今吳表前作七年，此作六年，殊自衝突。）盧鈞太原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四）李業鄭滑節度使、契苾通振武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二及一）畢誠邠寧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一）韋慤鄂岳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六）李彥佐鄜坊節度使制，據吳表一係大中二年？崔珙鳳翔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一）韋博淄青節度使制係六年，

(吳表三)裴休汴州節度使制未署大中十年六月七日，李玘鳳翔節度使制係三年，(吳表一)除彥佐、休兩制外，皆詢出守知制誥後所行，是大中時授除節鎮由中書起草之又一例也。(參李訥、蔣仲兩條。)復次大中九年詢已自中書知舉，見南部新書，同年自禮侍授浙東觀察，見嘉泰會稽志，裴休十年之制，非詢所行，英華誤系。

宇文臨大中元年十二月八日自禮部郎中充。

臨已見前，此復入也。英華三八四有崔嘏授禮中宇文臨翰林學士制，依唐代遷轉法，臨任禮外，當在會昌之末，益證舊傳大中初進士之不確矣。其月二十八日，加知制誥。二年正月二日，思政殿召對，賜緋。其年六月七日，特恩遷中書舍人，竝依前充。三年九月十四日，責授復州刺史。

已上皆無考。

④令狐綯大中二年二月十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充。

綯、舊書一七二新書一六六有傳，楚(見前)之子也。舊傳云，「會昌五年，出爲湖州刺史，大中二年，召拜考功郎中，尋知制誥，其年召入，充翰林學士」，余按舊紀一八下、大中元年六月，「以中散大夫，前湖(據沈本改)州刺史、彭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令狐綯行尚書考功郎中知制誥」，合下綯表及吳興志觀之，舊紀書元年六月誤，自湖州赴闕，固不需半年已上也。東觀奏記上，「上延英聽政，問宰臣白敏中曰，憲宗遷坐景陵，龍轅行次，忽值風雨，六宮百官盡避去，唯有一山陵使胡而長，攀靈駕不動，其人姓氏爲誰、爲我言之。敏中奏景陵山陵使令狐楚。上曰，有兒否？……敏中曰，緒小患風痺，不任大用，次子綯見任湖州刺史，有台輔之器。上曰，追來，翌日授考功郎中知制誥，到闕，召充翰林學士，間歲遂立爲相」。依此及舊紀、綯表，考中、知誥是同時授，舊傳分作兩截殆非。

唐語林二，「令狐綯自吳興除司勳郎中，入禁林」，司勳字誤；大中十三年綯爲其子湊求應進士舉表，固云「至大中二年，猶未成名、臣自湖州刺史蒙先帝擢授考功郎中知制誥，尋充學士」(見舊傳及元龜六五一)也。吳興談志一四，「令狐綯、大中元年三月二十一日自右司郎中授，二年四月二日，

除翰林學士，十日拜相」，「四月二日」與本記不合。又「十日」字誤，絢之入相，可參下文。抑志謂大中元年拜湖州，復與舊傳弗符，都難確考。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特恩拜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三年，拜中書舍人，襲封彭陽男，食邑三百戶」，新傳略同，按依舊紀所書，元年絢已襲封矣。

其年五月一日，遷御史中丞，賜紫，出院。

舊傳云，「尋拜御史中丞」。

鄭顥大中三年二月二日自起居郎充。

顥、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六五附見鄭綱傳，綱（見前）之孫也。舊傳云，「遷右拾遺內供奉，詔授銀青光祿大夫，遷起居郎」，不言爲學士，考異五五云，「史之略也」。

其年四月十日，加知制誥。閏十一月四日，特恩遷右諫議大夫知制誥。

舊傳云，「歷尙書郎、給事中」，誤也，新書一七三高璩傳，「近世學士超省郎進官者，惟鄭顥以尙主而璩以寵升云」。

四年十月七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五年八月二日，授口庶子出院。

傳均從略。

鄭處誨大中三年五月二十日自監察御史裏行充。

處誨、舊書一五八新書一六五有傳，餘慶之孫，澣之子也，（均見前）兩傳均略去學士一節。舊傳云，「轉監察、拾遺、尙書郎，」按拾遺從八品上，

監察正八品下，今依記則處誨自監察遷屯外，其官拾遺當在此前，傳拾遺兩字謂應乙在監察上，方昭其實，且正官序也。

七月十八日，遷屯田員外郎，依前充。閏十一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緋。四年八月五日，守本官出院，

舊紀一八下、大中三年十一月，「以職方員外郎鄭處誨兼御史知雜」，據記、處誨是時官屯外，非職外，且未云兼侍御知雜事，樊川集一七鄭處誨守

職方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制云，「朝議郎行尙書職方員外郎上柱國賜緋魚袋鄭處誨，御史中丞韋有翼上言曰，……乞爲副貳，以佐紀綱，以爾處誨常

居內庭，草具密命，自以疾去，於今惜之」，杜牧大中五年末始入爲知制誥，則此當五、六年事，同集又有韋有翼除御史中丞制，今舊紀與處誨之遷同書於三年，誤也。處誨以病出院，亦得於此制知之。誨、集作晦，當非是。

全詩八函七冊杜牧詩引，「道一大尹、存之庭美二學士簡於聖明，自致霄漢，皆與舍弟昔年還往，牧支離憔悴。竊於一廛，書美歌詩，兼自言志，因成長句四韻呈上三君子」，按存之、畢誠字，庭美、鄭處誨字，鄭以四年八月出，畢以四年二月入，則牧此詩約作於是年春、夏間。（道一當是鄭魯字，觀東轅奏記中及新書一六〇崔鉉傳知之。）

處誨後來官歷，可參方鎮年表考證上宣武條。

④崔慎由大中三年六月八日自職方郎中知制誥充。

慎由、舊書一七七新書一一四有傳。舊傳云，「大中初，入朝爲右拾遺、員外郎知制誥，正拜舍人，召充翰林學士」，依本記當云「員外郎、郎中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正拜舍人」也。新傳云，「入爲右拾遺，進翰林學士」，蓋甚略言之。

唐語林三，「崔慎由以元和元年登第，至開成已入翰林，……慎由尋以疾出翰林，遂金鑒其事，付其子垂休」，登科記考二〇據舊傳「大和初擢進士第」，謂「元和卽大和之誤」，余按依本記則慎由大中始入翰林，開成又大中之誤也。

新書二〇七仇士良傳，「始士良、弘志憤文宗與李訓謀，屢欲廢帝。崔慎由爲翰林學士，直夜未半，有中使召入，至祕殿，見士良等坐堂上，帷帳周密。謂慎由曰，上不豫已久，自卽位政令多荒闕，皇太后有制更立嗣君，學士當作詔。慎由驚曰，上高明之德在天下，安可輕議，慎由親族中表千人，兄弟羣從且三百，何可與覆族事，雖死不承命。士良等默然，久乃啓後戶，引至小殿，帝在焉。士良等歷階，數帝過失，帝俛首。既而士良指帝曰，不爲學士，不得更坐此。乃送慎由出，戒曰，毋泄，禍及爾宗。慎由記其事：藏箱枕間，時人莫知，將沒，以授其子盾，故盾惡中官，終討除之」。按此

與前引語林實同一史源，元和、開成，已辨正見上，慎由入內署，去文宗崩餘九年矣，說者無非因詹討宦官，故生臆造，宋氏好採小說，恆不加考覈，遂至大中學士，移作開成，無怪爲世所詬病也。

九月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初慎由與蕭鄴同在翰林，情不相洽」，故知前文蕭鄴條之「二年九月十四日」乃三年之訛，否則兩人無由同居翰苑也。

十二月九日，守本官出院。

語林謂以病出，見前引文。

④令狐綯大中三年九月十六日自御史中丞充承旨。

綯已見前，此復入也。新傳云，「再遷兵部侍郎，還爲翰林承旨」，依記則還爲承旨後乃遷兵侍。

其月二十三日，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四年十一月三日，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紀一八下、綯相在十一月，與此同；新紀八、新表六三、通鑑二四九均作十月辛未，二十七日也。又新紀、表均稱兵侍，與此同，舊紀云，「以戶部侍郎判本司事令狐綯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又舊傳云，「四年，轉戶部侍郎判本司事，其年，改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均謂中經戶侍一轉，未詳孰是，

唐摭言一五，「令狐趙公大中初在內庭，恩澤無二，常便殿召對，夜艾方罷，宣賜金蓮花送歸院，院使已下謂是駕來，皆鞠躬街下，俄傳吟（令？）曰，學士歸院，莫不驚異，金蓮花燭柄耳，唯至尊方有之」。趙國公，綯後來進封也，此事新傳採之。東觀奏記上則云，「上將命令狐綯爲相，夜半幸含春亭召對，盡蠟燭一炬，方許歸學士院，乃賜金蓮花燭（一作炬）送之，院吏忽見，驚報院中曰，駕來，俄而趙公至，吏謂趙公曰，金蓮花乃引駕燭，學士用之，莫折事否，頃刻而聞傳說之命」，所記大同小異。

雁利題名一則云，「後十六年與緘、綯同登，忽見前題，黯然悽愴，時方忝職禁署，大中四年二十三日，」劉承幹玉谿生年譜序云，「考令狐綯大中三

年九月充翰林承旨知制誥，大中四年十一月始同中書平章事，與題名忝職禁署合」。余按新表七五下，緘是定子，絢不著。

鄭薰 大中三年九月十八日自考功郎中充。

薰祇新書一七七有傳，事甚略，云「歷考功郎中，翰林學士」。

薰 大和二年進士，見拙著唐史餘瀝。張公洞壁記有「前檢校戶部郎中兼興元少尹攝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楊漢公，嶺南監察推官試祕書省校書郎鄭薰」題名，（古刻叢鈔）按舊書一七六，漢公「爲李絳興元從事，絳遇害，漢公遁而獲免」，據舊紀，絳被害在大和四年二月，此題名似在大和四、五年，（參郎官考一一）知其時薰佐幕嶺南也。

閏十一月二十七日，特恩加知制誥。

朔閏考三大中三年云，「按通鑑目錄……閏十一作閏九，並不合，今推閏十一，與通鑑合，宋本目錄並不謬」，今記作閏十一，尤強證也，

四年十月七日，拜中書舍人，竝依前充。十三日，守本官出院。

此無考。

畢誠 大中四年二月十三日自職方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充。

誠、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三有傳。按前條鄭薰三年九月入充，後條蕭寘四年七月入充，以序列觀之，此作四年二月殆不訛。顧舊紀一八下，大中二年下云，「八月戊子，朝散大夫、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上柱國、平陰縣開國男、食實封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畢誠爲刑部侍郎」，是二年已自學士改刑侍，與此記前後差四年。考舊傳云，「宣宗即位，德裕得罪，凡被譴者皆徵還，誠入爲戶部員外郎分司東都，歷駕部員外郎、倉部郎中，……改職方郎中兼侍御史知雜，期年，召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宣宗即位至二年八月不過二年餘，減去期年之後，更不過年餘，謂誠已歷戶外、駕外、倉中、職中數遷，殊非升轉之常，今舊宣宗紀多闕略，六年七月已後，無隻字記載，此必六年之文而誤錯簡於二年者也；惟六年八月戊子爲二十五日，亦與記不符。舊唐書疑義三云，「按誠爲刑部侍郎在宣宗 大中二年，（……）至四年八月，居是職者爲魏謩，（紀刑部侍郎御史中丞魏謩云云。）五年四月爲劉

璩，（紀刑部侍郎劉璩奏云。）則璩已擢他官，特紀，傳均失書，其誤良由過信舊紀，忽略本傳及未參壁記之故。

全文七七八李商隱爲度支盧侍郎賀畢學士啓云，「伏以振域中之綱紀，屬在南臺，極河內之文章，歸於西署，……郎中學士……纔端風憲，俄上雲衢，昨暮繡衣，尙遣蒼鷹出使，今晨綵筆，遂令丹鳳銜書」，皆言誠自侍御史知雜入充也。玉谿年譜會箋四云，「啓有坎軻藩維及徒用映淮之月語，是義山大中四年徐幕作，則（舊）傳紀疑誤。惟盧弘正（止）由度支侍郎除義成節度使，又徙武寧，而題猶稱其京銜，殊不可解，豈義山追錄時臆記之訛歟」。余按度支侍郎當尙書之誤，張氏所疑是也。

六年正月七日，三殿召對，賜紫。

舊紀稱賜紫，引見前。

其年七月七日，授權知刑部侍郎出院。

舊傳云，「遷刑部侍郎」。按舊紀，傳於職中刑侍之間，均謂誠曾歷中舍一遷，（引見前）蓋郎中從五上，中舍正五上，侍郎正四下，歷比各條，揆諸官制，均甚合理；新傳雖不記舍人，但彼以省文之故，常略歷官，不能依據，故余謂此記於誠之升轉，必有奪文也。樊川集一七畢誠除刑部侍郎制云，「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柱國、平陰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畢誠，……可權知尙書刑部侍郎，散官、勳，封、賜如故」，又唐刑部郎中盧就誌，以大中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立，撰人結銜題「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柱國畢誠撰」，均爲強證。誌不書賜紫，則撰文或在此前，但由誌可知誠曾晉舍人，乃授權知刑侍，宣宗用人，素以循資稱，如未經舍人一階，當不超授侍郎也。

舊傳云，「自大中末党項羌叛，屢擾河西，懿宗召學士對邊事，誠卽援引古今，論列破羌之狀，卽用誠爲邠寧節度、河西供軍安撫等使」，通鑑考異二二，「（大中）六年六月，畢誠除邠寧節度使，舊傳懿宗召問邊事，今從實錄」，謂懿宗爲宣宗訛，司馬之說是也。依此而推，大中末三字亦不可通。考舊書一九八党項羌傳，「至大和、開成之際，……遂相率爲盜，靈鹽之路小

梗，會昌初，上頻命使安撫之……久而無狀，尋皆罷之」，舊唐書疑義三云，「考宣宗紀……五年五月有白敏中充邠寧節度觀察東面招討党項等使之文，則党項叛已久，不俟至大中末明矣，……故新書傳文去大中末而以懿宗召對爲宣宗，誠是也」，故大中當作大和，（或開成、會昌。）否則末字改作初字方合。抑通鑑二四九又云，党項復擾邊，上與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畢誠論邊事，誠具陳方略，六月，壬申，先以誠爲刑部侍郎，癸酉，除邠寧節度使，亦堪證今本壁記之脫漏中舍。然六年六月丙申朔，（朔閏考三）月內無壬申，壬申乃七月七日，於此又見壁記七月七日授刑侍之不誤，而通鑑作六月之誤前一月也。舊籍中往往互有得失，攝長補短，是在乎讀而通之者，必偏主一方，烏乎可。

會要五七，「（大中）十年，党項屢擾河西，上召翰林學士問邊計，學士畢誠即援引古今，論列破羌之計」，依前所論，「十」應正作「其」，因前條是大中六年也，若十年則誠已自邠寧移昭義節度矣。

文苑英華四五六沈詢（詢）授畢誠（誠）邠寧節度使制，亦稱權知刑部侍郎畢誠。

舊唐書疑義三云，「至邠寧授節，當替白敏中，在大中七年，（……敏中傳云，……七年，進位特進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等使，則誠替敏中，當在是時也。）」，按誠以六年六月除邠寧，敏中以同年四月移蜀，除通鑑外尙有盧求成都記序可據，序云，「大中六年四月，詔以丞相太原公有驅制戎羌之成績，由邠寧節度拜司徒同平章事鎮蜀」，舊敏中傳甚簡，殆因七年進位特進而連類書之。

⑩蕭寔大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自兵部員外郎充。

寔、舊書無傳。新書祇附見一〇一復傳之末，云，「復子湛，湛子寔，咸通中位宰相，無顯功，史逸其傳」，然苟從本記撮其仕履，尙可得數十字，何修書諸臣竟未一翻閱也。英華三八四崔瑤制、朝議郎行尙書兵部□□□蕭寔可守本官充翰林學士，依此記則所空之格乃員外郎三字，朝議郎正六品上，員外郎從六品上，故曰行。（全文七五七有員外郎三字。）

十月七日，加知制誥，五年□月十四日，加駕部郎中，六年五月十九日，拜中書舍人，七年十月十二日，三殿召對，賜紫，八年五月十九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並依前充。九年二月十七日，加承旨。十年八月四日，授檢校工部尚書，浙西觀察使。

郎中下應補知制誥三字。寅官浙西至十二年止，入判戶部，可參唐方鎮年表，餘無考。□月、鄧本作十月，未詳。

全文七七七有李商隱爲舉人上翰林蕭侍郎啓，按寅、鄴二人同時在內庭，且均遷戶侍而後出院，未詳所上者某人也。後檢馮浩樊南文集詳注四云，「新書蕭鄴傳，……必卽此人，……此亦爲柳璧作，而以兄珪得第考之，則當在大中七、八年矣」，余按鄴七年六月遷戶侍，八年十二月出，寅八年五月遷戶侍，十年八月出，以遷戶侍言之，則鄴在先，然亦難必其爲鄴而非寅也。

玉谿年譜會箋四云，「若蕭鄴則八年十二月已守本官判戶部出院矣，此啓是應舉時代作，似於寅較合」。按鄉貢進士例於上年十月二十五日集戶部，生徒亦以十月送尚書省，正月乃就禮部試，（見登科記考凡例）則干薦行卷之文，早應於秋、冬間試爲之，柳璧九年登第，此啓最遲是八年作，又未見於寅較合，張說仍未有以難馮氏也。

東觀奏記下，「晁美人薨，上震悼久之，美人上在藩邸時承恩遇，實生鄆王、萬壽公主焉，薨後，詔翰林學士蕭寅爲志文，皆刻其事」，按美人之卒，史未詳某年，依奏記則應在大中四至十年。

東觀奏記中，「上聽政之暇，多賦詩，多令翰林學士屬和，一日賦詩，賜寓直學士蕭寅、曹確令繼和。寅手狀謝曰，陛下此詩，雖湘水日千里，因之平生懷，亦無以加也，明日，召學士韋澳問此兩句。澳奏曰，宋太子家令沈約詩，寅以簞藻清新，取方沈約耳。上不悅曰，將人比我，得否。恩遇漸衰，執政乘之，（闕文）出爲浙西觀察使。

蘇滌大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右丞入。

滌、舊新書均無傳，據元和姓纂，晁之子也，事迹略見郎官考九。按樊川集一七及舊紀一八下均稱滌學士承旨，（引見後）疑滌卽於四年十二月入充承

旨而本記失書者，說詳拙著續承旨學士記。其月十八日，加知制誥。五年六月五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六年六月九日，上表病免。□年十一月，守官出院。

樊川集一七滌除左丞制云，「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武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蘇滌，……近以微恙，懇請自便，……滌可行尚書左丞，散官、封如故」，舊紀一八下、大中七年七月，「以銀青光祿大夫行兵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蘇滌爲尚書左丞」，是滌出爲左丞，非守本官出院也。紀系出院於七年七月，記作□年十一月，月分不符，（鄧本作七年）。如謂六年六月已上表告病，延至七年十一月乃允其請，亦未合乎除制「近以微恙」之意。惟是滌除左丞，與崔瑒刑尚、崔瑒兵侍同制，依舊書一七七，瑒、瑒均以七年除是官，則舊紀之作七年，亦未能遽疑其錯簡也。

舊紀八年五月下又云，「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上柱國、武功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蘇滌檢校兵部尚書兼江陵尹御史大夫、充荆南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按前引樊川集無仍充學士之文，則滌嘗出院無疑，今紀八年仍稱學士承旨，如謂滌後來復入，則與後條蕭鄴充承旨之時期不相容，余謂此特舊紀誤敘其前官，且訛兵爲戶耳。又封爵稱子，亦與樊川集稱男異。

④蕭鄴大中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自考功郎中充。二月一日，加知制誥。七月十四日，遷中書舍人。

鄴已見前，此復入也。新傳云，「大中中，召還翰林，拜中書舍人。」集古錄目，「唐嶺南節度韋正貫碑，唐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蕭鄴撰，……碑以大中六年立」。全詩八函七冊、杜牧早春閣下寓直、蕭九舍人亦直內署、因寄書懷四韻，按蕭九是鄴抑寘頗難定，疑前者近是，牧詩則六年春作也。（六年春寘官駕中知誥，亦得稱舍人。）

六年正月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七月二十七日，加承旨。七年六月十二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

金石錄一〇高元裕碑，「蕭鄴撰，柳公權正書，大中七年七月」，中州金石記三及萃編目錄均作七年十月，然萃編一一四錄其文則作「廢朝□日□□□□□□□年十一月十日歸葬於□南府□□縣□□之南原」，姑先舍年不論，而葬月爲十一月，固與目錄異矣。金石補正七五又考定石刻爲「廢朝一日，贈尚書右僕射，其年十一月十日，歸葬於河南府伊闕縣白沙之南原」，因定碑之立年爲大中六年十一月十日，考撰人蕭鄴之結銜，補正作「翰林學士承旨朝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上□□□□□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以鄴歷官推之，戶部下闕兩字當爲侍郎無疑，然依本紀則七年六月始遷戶侍，其碑似不得立於六年十一月也，本記載鄴之升轉，由六年七月順遞到七年六月，似無訛誤痕跡。碑文前稱元裕卒大中六年，（據補正訂，萃編訛四年。）究以何年葬立，著要在「年十一月十日」上所闕之一字，陸氏定爲「其」，故曰六年，然金石錄之作七年，亦必據此一字，依是而思，恐趙氏認「其」字爲「七」字而陸氏轉錄有誤也，余所見拓本，此字甚泐，但不類「其」而或得爲「八」，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舊書一一七崔慎由傳云，「十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及慎由作相，罷鄴學士，」余按新紀八、慎由以大中十年十二月壬辰相，（新表六三訛十一月，月內無壬辰也。）今鄴以八年底罷學士，事隔兩年矣。況繼鄴爲承旨者在九年二月，尤足證鄴確於八年出院，舊傳當傳聞之誤。

韋澳大中五年七月二十日自庫部郎中知制誥充。

澳、舊書一五八新書一六九有傳。舊傳云，「堉輔政，以澳爲考功員外郎，……不周歲，以本官知制誥，轉召充翰林學士」，與新傳均未載庫中一轉。六年五月十九日，遷中書舍人。八年五月十九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

舊傳云，「累遷戶部、兵部侍郎學士承旨」，新傳云，「累遷兵部侍郎，進學士承旨」，此作工部，未詳孰是。又大中八、九年間蕭鄴、蕭寘繼爲承旨，澳已罷而寘猶未出，舊傳之承旨殆誤，元龜五五三及新傳則沿訛不察也。

七月二日，三殿召對，賜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京兆尹。

舊紀一八下、八年「五月，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章澳爲京兆尹」，按依記及本傳，澳係由侍郎出尹京兆，舍人乃其前官，舊紀誤。全文八三一錢珣爲集賢崔相公論京兆除授表，「宣宗皇帝求理之切，常輟翰林學士章澳，授以此官」，東觀奏記中，「而召翰林學士章澳，授京兆尹，便令赴，上賜度支錢二萬貫，令造府宅」。同卷，「上每孜孜求理，焦勞不倦，一日，密召學士章澳，盡屏左右，謂澳曰，朕每便殿與節度、觀察使、刺史語，要知所委州郡風俗物產，卿宜密探訪，撰次一文書進來，雖家臣與老，不得漏洩。澳奉宣旨，卽與十道四蕃志傳更探訪，撰成一冊，題曰處分語，自寫而進，雖子弟不得聞也」，按此事通鑑二四九附書大中九年。同書下又云，「章澳在翰林，極承恩遇」。

⑩曹確大中五年八月十一日自起居郎充。

確、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一均有傳。英華三八四沈(詞)詢制，起居郎曹確可守本官充翰林學士，舊傳云，「歷聘藩府，入朝爲侍御史」，侍御史比起居郎低一階，蓋在此前。

全詩九函七冊、曹鄴將赴天平職書懷寄翰林從兄；按曹姓翰林惟確，此必確無疑。

十月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緋。六年五月十九日，加兵部員外郎，七年四月十一日，加知制誥。

舊傳云，「以工部員外郎知制誥」，與此作兵部異。

八年五月十九日，加庫部郎中。

郎中下應補知制誥三字。八年、鄧本訛八八。舊傳云，「轉郎中，入內署爲學士」，不著其曹，若承上讀，類於工部之郎中矣，至此始著學士，亦先後失實，竊謂翰林學士四字應記於「入朝爲侍御史」下。

九年閏四月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十年五月十三日，三殿召對，賜紫。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賜金紫。」

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授河南尹出院。

舊傳云，「權知河南尹事，入爲兵部侍郎，」舊紀一八下、十一年八月，「以翰林學士、朝散大夫、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曹確權知河南尹。」

庾道蔚大中六年七月十五日自起居舍人充。

道蔚、舊新書均無傳。舊紀一八下、大中三年九月，「以起居郎庾道蔚、禮部員外郎李文儒並充翰林學士」；勞洛郎官考八云「，案與壁記不合。樊川文集十七有庾道蔚守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等制，稱將仕郎守起居舍人庾道蔚，與壁記正同。又考杜牧於大中五年冬始自湖州刺史拜考功郎中知制誥，則道蔚之充年月，亦當從壁記爲定，舊紀誤。又案杜牧制云，自侯府升爲諫臣，蓋由方鎮從事入爲御史遺補者」。按庾李同制授學士，今下文李淳儒條亦著六年七月十五日，舊紀之誤無疑。

全詩八函九冊、李商隱贈庾十二朱版，原注，「時庾在翰林，朱書版也」，十二當卽道蔚，朱鶴齡註亦疑然。

其年十二月十九日，召對，賜緋。七年九月十九日，加司封員外郎。

今郎官柱勳外有道蔚名；勞考八謂封疑勳誤，是也。

九年八月十三日，加駕部郎中知制誥，竝依前充。十年正月十四日，守本官出院，尋除連州刺史。

東觀奏記中，「翰林學士、駕部郎中知制誥庾道蔚勅曰，以藝文擢居近密，□乖檢慎，難處禁林，宜守本官。續連州刺史。鄭朗爲御史大夫，道蔚以事干之，乞庇罪人者，朗銜之，朗旣大用，積前事盡聞於上，故及此罪。」

李淳儒大中六年七月十五日自禮部員外郎充。

舊新書均無傳，舊紀一八下作文儒，（勞考二〇引作淳儒，未審何據。）英華三八四同；樊川集一七作汶儒，唐詩紀事五三同，大和五年進士，按憲宗後唐人諱淳，此作淳，當誤。杜牧制：朝議郎、行尚書禮部員外郎、上柱國、賜緋魚袋李文儒，可守本官充翰林學士，與庾道蔚同制。

七年十二月五日，加禮部郎中知制誥。九年十月十二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十年十月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紫。十一年正月五日，守本官出院。

已上均無考。

孔溫裕大中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自禮部員外郎、集賢院直學士充。

溫裕、舊書一五四新書一六三祇附見其父穀傳，事迹略見郎官考六。新書一〇一蕭倣傳，「宣宗力治、……侍講學士孔溫裕曰」云云，按本記及舊紀一八下（引見後。）均不稱溫裕是侍講，此殆因懿宗未曾充侍講而誤，參拙補孔溫裕條。

其年三月三日，加司封員外郎知制誥，十二年正月十八日，遷中書舍人。

舊紀一八下、十二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朝議郎守尚書司勳郎中知制誥，賜緋魚袋孔溫裕爲中書舍人充職。」郎官考六云，「東觀奏記中，孔溫裕自禮部員外改司封員外入內廷，二十五箇月改司勳郎中知制誥，與紀正合，壁記失載，蓋有脫文。」余按官制、員外郎不能超遷舍人，其爲脫文無疑，賜緋亦然。依奏記二十五箇月計算，溫裕遷勳中似在十一年二、三月也。唐語林二，「宣宗厚待詞學之臣，於翰林學士恩禮特異，……皇甫珪自刑部員外郎召入改司勳，計吏員二十五箇月，轉司封郎中知制誥，孔溫裕自禮部員外郎改司封召入，二十五箇月改司勳郎中知制誥，」當本自東觀奏記，但訛吏部爲刑部。

其年八月三十日，除河南尹出院。

此無考。

于德孫大中十年正月三十日自職方員外郎知制誥充。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加駕部郎中充。

德孫、舊新書均無傳，據元和姓纂，邵生人聞，人聞生德孫：新表七二下、人聞作人文，德孫字承休，吏部侍郎。駕部之駕，舊紀作工，參下文。郎中下當補知制誥三字。

十二年閏二月，遷中書舍人，竝依前充。

舊紀一八下、十二年二月，「以工部郎中知制誥于德孫、庫部郎中知制誥苗恪、並可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是德孫、恪二人同日遷，今下文苗恪條作閏二月十三日，此處當奪十三日二字，紀附二月下，亦不如記作閏二月之可信，非特因德孫、恪兩條相同，且以今舊宣紀最爲陵亂也。又紀作工

中，與記異。

其年十月十四日□□□□□□充。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御史中丞出院。

闕七字，未詳。咸通十、十一兩年，德孫官吏侍，見舊紀一九上。咸通初鄂岳觀察，見拓本咸通五年王譚誌。

皇甫珪大中十年六月五日自吏部員外郎充。其月七日，改司封郎中。

珪、舊新書無傳，據新表七五下，宰相鏐之子也，字德卿。東觀奏記中，「皇甫珪自吏（唐語林二吏訛刑。）部員外召入內廷，改司勳員外，計吏員二十五箇月限，轉司封郎中知制誥，……動循官制，不以爵祿私近臣也」，郎官考四云，「案壁記前司封郎中，當從奏記作司勳員外郎」。余按今郎官柱勳外有珪名，且記下文稱加司封郎中，一官不應再授，勞說是也。依二十五箇月推計，珪殆於九年九月授吏外者。

十一年正月十一日，三殿召對，賜緋。其年十月二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

至此始加封中，足證前文司封郎中之誤。

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

元和姓纂，「鏐、宰相，生煥，中書舍人、福建觀察使」，庫本注云，「又鏐子珪，字德卿，此作生煥誤」，證諸本記，則中書舍人是珪所歷官。

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賜紫。其年八月二十九日，加朝請大夫。其年十一月，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未「其年」字可衍。

十四年十月，改授同州刺史。

此無考。

④蔣伸大中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自權知戶部侍郎充。

伸、舊書一四九新書一三二有傳。按前條皇甫珪十年六月入院，後條苗恪十一年正月入院，以序次言之，此不應為十一年八月，可疑者一。此既書十一年，下文不應再用十一年字樣，可疑者二。加承旨似繼蕭真之後，而真以十年八月出院，可疑者三。合此三點，余謂十一年應正作十年也。新傳云，「入知戶部侍郎，九年，為翰林學士，進承旨」，則與蕭真之承旨衝突，亦

不可據。

舊傳云，「歷佐使府，大中初，入朝右補闕、史館修撰，轉中書舍人，召入翰林爲學士，」岑刊校記五一，「張氏宗泰云，上已云入朝，下又云召入，疑中脫爲邠寧副使事，當以新書補。」余按前之入朝，對歷佐使府言之也，後之召入，對外廷言之也，唐人常稱翰署曰內廷，張說殊昧昧。

英華四五五及四五六收仲所行節鎮制多通，茲據唐方鎮年表，分考其年分如下：

授李珣揚州節度使制

表五、大中三年。

授鄭涓徐州節度使制

表三、大中四年。

授孫範青州節度使制

同上。

授王宰河陽節度使李拭河東節度使制

表四、大中四年。

授幽州留後張元仲充節度使制

同上，

授田牟靈州節度使制

表一、大中五年。

授鄭光河中節度使、鄭朗汴州節度使制

表四、河中大中五年，表二、宣

武大中四年：按二人同制，除授不應後先差一年，吳氏誤。

是仲行此等制詔，在大中三至五年，然其時仲未入內廷，前引舊傳既云大中轉中舍，新本傳亦云，「轉駕部郎中知制誥，白敏中領邠寧節度，表仲自副，」敏中領邠寧在五年三月，然則仲知制誥固當與上舉時期（三至五年）相當，授命節鎮之制，於時蓋有一部由中書起草者，（參前李訥沈詢條。）此亦考翰林、中書分權所應知者也。

九月二日，拜戶部侍郎知制誥。

前祇權知，此正拜也，

十月二日，加承旨。

蕭寔以十年八月四日自承旨出院，故余疑此是十年十月。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拜兵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

鄧本脫拜字。此如與入院同是十一年事，依各條書例，當云「其年，」今特書十一年，益見前稱十一年爲十年之訛。

舊紀一八下，十一年十二月，以「翰林學士承旨、通議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蔣仲爲兵部侍郎充職。」

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鄧本脫日字。新傳作「十年改兵部侍郎判戶部，」與記不符，殆誤。又記例，出院後遷轉不復書，後一節當爲闕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依記、此是出院後事，不應書。新紀八、新表六三及通鑑二四九，仲以二十七日甲寅相，與此小異。舊紀一八一下，十三年，「四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蔣仲本官同平章事，其結銜及年月當均有誤。」

苗恪大中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自庫部郎中充。

恪、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七五上、恪字无悔，不著歷官。宣宗時曾自司勳員外除洛陽令，見東觀奏記中。昌黎集二五有苗蕃誌，樊汝霖云，按「世系表苗襲生延嗣，延嗣生含液，含液生穎，穎生蕃，蕃生著，著生愔、惲、恪，愔生合符，惲生廷義。又按登科記。愔長慶二年，惲大和五年，恪八年，台符大中八年，廷義乾符三年，皆相踵登第。然有可疑者，世系表以愔、惲、恪爲蕃之孫，誌謂蕃卒於元和二年，男女皆幼，自元和二年至長慶二年甫十五年，豈遂有孫登第耶？然則世系表蕃之下所謂著者誤矣。疑愔、惲、恪卽蕃之子，而執規、執矩、必復者蕃死時幼而未名，特其小字云爾，其後遂名愔、惲、恪也。」（著、百衲本同，殿本作署，又廷義、兩本均作廷义。）余按樊氏所疑甚合，誌有云，「男三人，執規、執矩、必復，其季生君卒之三月，」季卽必復，亦卽恪，生元和二年丁亥，大和八年甲寅登第，則二十八歲也。尤有證者，千唐咸通十二年，「長兄鄉貢進士義符撰」之苗景符誌，「唐揚州錄事參軍諱穎，卽君曾大父也，太原參軍贈禮部尚書諱蕃，卽君大父也，先大夫諱惲，與伯、季、麟射進士策，著大名於世，」碣見惲爲蕃子。誌又云，「吾與仲弟廷义，」則作义者是。

千唐殿中少監苗弘本誌，結銜稱「姪朝議郎行尚書司勳員外郎、充集賢殿直學士、柱國恪撰，」誌立於大中九年閏四月。恪名亦見郎官柱勳外。

四月十五日，加知制誥。十二年閏二月十三日，遷中書舍人，竝依前充。

舊紀一八下作二月遷舍人，引見前于德孫條。

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賜紫。其月二十九日，加朝請大夫兼戶部侍郎知制誥。其年十二月十三日，加承旨。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改檢校工部尚書、山南西道節度使兼御史大夫。

已上均無考。

楊知溫大中十一年九月八日自禮部郎中充。

知溫、舊書一七六新書一七五附見其父汝士傳。舊紀一八下、十一年九月，「以禮部郎中楊知溫充翰林學士。」

十二月十九日，加知制誥。

舊紀同年十二月，「禮部郎中楊知溫本官知制誥，充翰林學士，」舊傳云，「累官至禮部郎中知制誥，入爲翰林學士，」概言之也。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三殿召對，賜緋。十月十一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召對，賜紫。十四年十月，拜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舊傳未載舍人一遷。傳又云，「戶部侍郎轉左丞，」則未詳戶、工孰正，抑後來由工侍轉戶侍也。此云依前充，是知溫未出院。其下顯有奪佚。考舊紀一九上、咸通六年五月，以左丞（依沈本改）楊知溫爲河南尹，未言翰林學士，或於轉左丞時出院歟？咸通元年十一月始改元，故此書大中十四年十月也。

全詩十一函一冊徐夔經故翰林楊左丞池亭詩，當指知溫。

嚴祁大中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自左補闕內供奉充。其年九月十二日，加駕部員外郎。十三年七月八日，加知制誥。八月二十九日，加新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改庫部郎中，餘如故。咸通二年四月，改中書舍人出院。

祁、兩唐書均無傳，餘亦未詳。此特書封爵，與各條異，蓋居晦重修而後，續入者各隨任意書之，故體例并不畫一。鄧本供奉下脫充字。

會要六、宣宗女西華公主降嚴祁，新書八三祁爲刑部侍郎，主薨大中時，卽此人。

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五月，工部尚書嚴祁貶榘（據聞沈本改）州刺史，岑刊校記九云，「沈本祁作郊誤，通鑑亦作祁。」

④杜審權大中十二年自刑部侍郎充。

審權、舊書一七七新書九六有傳。舊傳云，「十年，權知禮部貢舉，十一年，選士三十人，後多至達官，正拜禮部侍郎，其年冬，出爲陝州大都督府長史、陝號都團練觀察使，加檢校戶部尚書、河中尹、河中晉絳節度使，懿宗卽位，召拜吏部尚書，三年，以本官同平章事，」一若十一年冬出察陝號後至懿宗立而後召回者。沈炳震云，新書紀在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拜，舊書紀在咸通元年二月，此三年誤。岑刊校記五九云，「按冊府與舊紀合，通鑑（二百四十九）與新紀合。」余按唐大詔令五〇、授杜審權平章事制，「洎司文柄，……號爲得士，甘棠廉問，衆著謳謠，秋卿恤刑，事無枉撓，先皇帝……擢處禁林，」司文柄、知貢舉也，甘棠廉問、觀察陝號也，秋卿恤刑。充刑侍也，先皇帝擢處禁林，則宣宗生時召入翰署也，由是知本記十二年自刑侍充學士之不訛而舊傳敘事爲蒙混。唐方鎮年表四、陝號觀察大中十三年下仍系審權，則更疎於考證矣。依前條嚴祁以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入院，審權入充當在五月或五月已後，下文曰「其月，」則原文年下有月分可知，其爲傳刻脫誤無疑。

涉河中節度一節，舊紀一九上、大中十三年，「十二月，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杜審權爲檢校禮部尚書、河中晉絳節度等使，」與舊傳不同者戶尙作禮尙，又自戶侍出除，非由陝號遷轉，得此、足徵舊傳失載入充學士也。然紀咸通元年二月下又云，「以河中節度使杜審權爲兵部侍郎判度支，尋以本官同平章事，以門下侍郎守司徒同平章事令狐綯檢校司徒同平章事出鎮河中，」考新表六三、大中十三年十二月丁酉。綯爲河中節度，舊紀十二月一節，或中有漏奪，合綯、審權二事而一之歟？且前文旣誤，故復於咸通元年二月下作解鈴語歟？

其月二十八日，轉戶部侍郎知制誥承旨。

此稱其月，則前文顯脫去月分，蔣伸承旨以五月十三出院，審權入內署，頗

疑非五月卽六月也。

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加通議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承旨。其年十二月三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新紀九、新表六三均作甲申相，卽三日也，關於舊紀傳之同異，說已見前。授制云，「翰林學士承旨、通議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杜審權，……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唐語林四，「杜相審權，……在翰林最久，習於慎密」，按審權十二年入，十三年底卽出相，處翰林不過年餘，非最久也。

⑩高彧大中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自右拾遺內供奉充。

彧、元裕（見前）之子，舊書一七一新書一七七均附見元裕傳。新傳云，「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與此作右異。

其年九月三日，召對，賜緋。十一月三日，特恩遷起居郎知制誥，依前充。

拾遺從八品上，起居郎從六品上，故曰特恩。

十四年十月六日，特恩拜右諫議大夫，依前充。

新傳云，「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擢諫議大夫，近世學士超省郎進官者惟鄭顥以尙主而彧以寵升云」，中間略起居郎一轉。考異五五云，「拾遺官從八品則上，諫議大夫則正四品下，計超七階」，（應作十七階，奪「十」字。）

因盲從新傳，未考本記，其實自起居遷諫議，祇超九階耳。

二十六日，召對，賜紫。咸通二年七月十九日，加承旨。八月七日，遷工部侍郎，依前充。三年二月二十日，特恩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依前充。八月十九日，加檢校禮部尙書、□川節度使。

新傳云，「懿宗時拜劍南東川節度使」，英華四五三有授高彧劍南東川節度使制，知所缺一字是東字也。制云，「翰林學士承旨、朝議大夫守尚書金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高彧……改命廷臣，俾嗣仁化，按節而去，自春徂秋，旣以疾聞，則宣（宜）代用，……可檢校禮部尙書、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充劍南東川節度副使知節度事、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合觀之，知本記工部侍郎及兵部侍郎之下，各脫「知制誥」三字。制又云，「俄

參起部之榮，遂陟夏官之貴」，則制中金部乃兵部之誤。惟記稱朝散大夫，制稱朝議大夫，後者比前者高兩階，不詳孰正，（觀下文楊收條，似朝議不誤。）抑後再加恩而記失載也。制之「徂秋」，亦與記八月外除相符。

李貺大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權知右拾遺內供奉充。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召對，賜緋，加右補闕。十月二十六日，召對，賜紫。咸通二年三月十一日，加左補闕，依前充。三年二月二十日，加職方員外郎知制誥充。九月十四日，守本官出院。

貺、兩唐書均無傳，籍貫亦不詳。惟前條高彧以大中十三年四月入，此之十二年疑十三年之訛，否則貺應移在彧前矣。賜緋、鄧本誤賜紫，賜紫不應有兩次。

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五月，給事中李貺貶蘄州刺史，又一九下、乾符二年十月，以祕書少監李貺爲諫議大夫，皆貺出院後可知之事。

⑩劉鄴大中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自左拾遺充。

鄴、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三有傳。舊傳云，「咸通初，劉瞻、高彧居要職，以故人子薦爲左拾遺，召充翰林學士」，依記下文，咸通六年劉瞻猶是太常博士，舊傳所記瞻薦當誤。大中十四年十一月始改元咸通，故此仍稱大中也。舊紀一九上、咸通元年二月，「以右拾遺劉鄴充翰林學士」，會要五七又云，「（大中）十四年三月，勅左拾遺劉鄴充翰林學士」均與此小異。

唐摭言六，「永寧劉相鄴，……咸通中自長春宮判官召入內廷，特勅賜及第，中外賀緘極衆，唯鄆州李尚書彊一章最著」，登科記考二三以鄴賜第附咸通十年下，且注云，「按新、舊書本傳，咸通初劉瞻、高彧居要職……，宰相表、十年六月劉瞻同平章事，故附於此」，徐氏卽爲舊傳「劉瞻」兩字所誤者。殊不知咸通十年，鄴已久居侍郎，豈尙以區區賜第見輕重，誠以鄴非自進士出身，故於初入翰林時特賜以重之。長春宮判官，卽未授拾遺已前所職，傳作咸通初，時代正合，摭言之「咸通中」，特傳聞未的之混詞耳。唐方鎮年表考證李彊下引摭言，并云，「按當在柳仲郢前、裴識後」，其年表則系彊於咸通三、四年之間，比諸徐考，較爲近傍，但余以爲賜進士必在

初入翰林之際，種正應繼裴識後系於咸通元、二年之間也。

其月二十六日，召對，賜緋。咸通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遷起居舍人，依前充。

通鑑考異二三，「裴旦李太尉南行錄載咸通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右拾遺內供奉劉鄴表，……則上此表在咸通元年，非二年也。……李太尉南行錄此時未爲翰林學士，因上此表，敕批便令內養宣喚入翰林充學士，餘依奏」。按南行錄作右，與本記、舊傳及會要異，與舊紀同，然多內供奉字，復同中有異也。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正是遷起人之前一日，時鄴入內廷已一年，南行錄傳聞小誤。依考異改元年，則正在入充翰學之前矣。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依前充。七月二十九日，召對，賜紫。十一月八日，遷中書舍人充。

舊傳云，「轉尚書郎中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岑刊校記五九云，「按冊府（八一四）無中字」，以記勘之，冊府是也，鄴蓋超郎中一階，乃唐末官制漸亂之故。

五年九月五日，遷戶部侍郎，依前充知制誥。

按「依前充」三字應乙於「知制誥」之下，蓋依前充者指學士言，中書舍人既進侍郎而仍掌制誥，則加知制誥字樣，官制然也。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承旨。十二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充諸道鹽鐵等使。

舊傳云，「鄴尋以本官領諸道鹽鐵轉運使」。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十二 懿宗

咸通後三十二人

張道符咸通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戶部郎中賜緋充。

道符、舊新書均無傳，可參閱郎官考五。今郎官柱戶中有道符名。

二年二月六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今郎官柱封中有名。

四月二十一日卒官。至五月二日，贈中書舍人，仍賜贈布絹及賜絹三百匹。

無考。

④楊收咸通二年四月十八日自吏部員外郎充。

收、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有傳。舊傳云，「時故府杜琮、（琮之訛，岑刊校記未改正。）夏侯孜皆在洛，二公聯薦收於執政，宰相令狐綯用收爲翰林學士，」按令狐綯之出鎮河中，（舊紀一九上、咸通元年二月，新表六三、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杜琮之相，（舊紀咸通二月，新表、二年二月。）舊、新書雖有不同，然收入翰林時固琮執政而綯居外也，傳文不盡信。其月二十一日加庫部郎中，依前充。七月八日，加知制誥。

舊傳云，「以庫部郎中知制誥。」

十月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紫。三年二月二十日，特恩遷中書舍人充。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賜金紫，」今觀此記，賜紫在先。九月二十三日，加承旨。其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充，兼知制誥。

舊傳云，「轉兵部侍郎、學士承旨。」
四年五月七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英華四四九、咸通四年五月楊收加恩（按似應作「入相」）制，「翰林學士承旨、朝議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柱國、賜紫金魚袋楊收，……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全文八三作上柱國。）新紀、新表稱五月己巳，卽七日也，通鑑作戊辰。

④路巖咸通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自屯田員外郎入。

巖、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有傳，父羣已見前。新傳云，「咸通初，自屯田員外郎入翰林爲學士。」此處下當補充字，後倣此。

玉泉子「初（崔）鉉以巖爲必貴，常曰，路十終須與他那一位也，自監察入翰林，鉉猶在淮南，」謂鉉猶在淮南，是也，謂自監察入則誤。

十一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屯田郎中知制誥充。四年正月九日，遷中書舍人充。五月九日，賜紫。其月十六日，加承旨。九月十八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充。

舊傳云，「累遷中書舍人、戶部侍郎。」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充。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

事。

新紀九、咸通五年十一月，「壬寅，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路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表六三同，壬寅、十九日也。舊傳、「咸通三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年始三十六，在相位八年，」岑刊校記五九云，「洸本三作五，張氏宗泰云，『據新書宰相表及通鑑，三當作五，一本作七亦非，』按冊府（三百二十二）與一本同。」余按本記作五，可證；況巖以十二年罷，由五年起計，方符八年之數，作三者顯傳刻之訛矣。舊紀一九上、咸通七年十一月，「以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路巖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卽張氏所謂一本作七也。

趙隲咸通二年八月六日自右拾遺充。

隲、舊書一七八有傳，新書一八二亦附見其兄隱傳。（新傳之「與兄隲，」據舊傳乃「與弟隲之訛。」）

十一月二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緋。三年二月二十日，遷起居舍人充。四年八月七日，改兵部員外郎，特恩知制誥。

舊傳云，「咸通初，以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失載充學士一節。

五年正月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七月八日，加駕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戶部□□、依前充。其月三十日，改禮部侍郎出院。

舊傳云，「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六年，權知貢舉，七年，選士多得名流，拜禮部侍郎，」又舊紀一九上、咸通六年，「九月，以中書舍人趙隲權知禮部貢舉，」依此，知本記九月十七日上奪「六年」二字。（七月八日一節，仍是五年事，其理由見下文。）否則舊紀五年「十月丙辰，以中書舍人李蔚權知禮部貢舉，」舊書一七八李蔚傳，「咸通五年，權知禮部貢舉，六年拜禮部侍郎，」使隲於五年九月改禮侍出知貢舉，何能與蔚相容耶。抑五年九月小建，六年九月大建（朔閏考三）五年九月安得有三十日。登科記考二三引壁記而不正其誤，實不能自完其說也。

登科記考引此記所空兩字作「侍郎，」（鄧本同。）且云「是隲以禮部侍郎知舉，傳以爲中書舍人、誤也」，徐氏對於本記，未嘗深切討究，故有誤會。

按前條路巖、四年之間，自員外郎躍登揆席，升轉之速，當莫彼若，而屯中之後，猶轉中舍，始改侍郎；今徐氏謂隲由駕中起遷戶侍，與官制不合。況假是戶侍，其下尤應有「知制誥」三字，今記僅空兩格，更屬可疑。余以爲「戶部」字誤，原文當云「加朝散大夫、中書舍人、依前充，」蓋五年七月加駕中知制誥，依制一年後可正除中書舍人，（此即前文所云七月是五年七月之證。）且既除舍人，則不用知制誥字樣，與記文合，與官制合，尤與舊紀、傳合，紀、傳所謂權知貢舉者即隲以中書舍人權知禮侍，記文特省權知字耳。

劉允章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起居郎入。

允章、舊書一五三新書一六〇均附見。入下可補充字。
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授歙州刺史。

此無考。

獨孤霖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右補闕賜緋入。

霖、舊新書均無傳，可參閱郎官考八。唐文粹七四、咸通十二年十二月，霖稱宣州刺史，亦見寶刻叢編一五引復齋碑錄，此則勞氏所未徵者。

四年閏六月十九日，特恩加司勳員外郎充。

今郎官柱封外有名。

十二月二十一日，加知制誥。五年五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紫。七月八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六年六月五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工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應補知制誥三字。餘無考。

七年三月十七日，三殿召對，面宣充承旨。八年正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一月四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年九月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此亦無考，參補承旨記。

李瓚咸通四年四月七日自荊南節度判官、檢校禮部員外郎、賜緋充。

瓚、舊書一七六新書一七四均附其父宗閔傳。舊傳云，「令狐綯作相，特加

獎拔。瓚自員外郎知制誥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由本記觀之，翰林學士四字應乙於員外郎上也。新傳云，「令狐綯作相而瓚以知制誥歷翰林學士，」其顛倒與舊傳同。復次綯以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出爲河中節度，瓚入翰林時綯罷相久矣，新傳亦承舊傳之誤而不察。

今郎官柱祠中第八行有李纘，次錢徽後，（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依本記、徽於元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自祠外加本司郎中，八年五月九日轉封中，纘官祠中，自是元和八年事，郎官考二一認爲李勉之子，時代本合。顧勞氏又引「新傳咸通中制誥」一條，殊不知纘從系旁，瓚從玉旁，前者勉子，後者宗閔子，名字、時代，均不相同，勞氏誤矣。

其月十日，遷右補闕內供奉充。九月十八日，加駕部員外郎充。十二月二十八日，加知制誥。

觀此，知舊、新傳先敘知制誥之不合官序。又瓚入充時祇是檢校禮外，非實職，故先遷補闕而後再加駕外也。

五年六月一日，改權知中書舍人出院。

舊傳云，「綯罷相，出爲桂管觀察使，」新傳云，「綯罷，亦爲桂管觀察使，」按綯既罷相而後瓚得內職，具辨如前，據唐方鎮年表，瓚觀察桂管在僖宗乾符二、三年，距其離去翰林時餘十年矣，舊、新傳皆誤。又瓚咸通六年觀察福建，可參方鎮年表六。

④于琮咸通四年六月七日自水部郎中賜緋入。

琮、舊書一四九新書一〇四有傳，肅（見前）之孫也，舊傳略其歷官，新傳云，「咸通中，以水部郎中爲翰林學士。」入下可補充字。

八月七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充。五年七月八日，遷中書舍人充。

新傳云，「遷中書舍人。」

九月二十七日，改刑部侍郎出院。

新傳云，「閏五月，轉兵部侍郎判戶部，」蓋先遷刑侍而後轉兵侍也。

侯備咸通五年六月五日自吏部員外郎賜紫充。

備、舊新書均無傳，今郎官柱吏外有名。

其月八日，加司勳郎中充。

今郎官柱勳中有名。

九月五日，加知制誥。十二月二十六日加承旨。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五月二十□日，遷戶部侍郎，依前知制誥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充。七年三月九日，授河南尹出院。

已上均無考。「二十□日，」鄧本二十一，未詳。

裴璩咸通五年六月六日自兵部員外郎入。

璩、舊新書均無傳，可參看郎官考一一。入下可補充字。六年正月九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充。

今郎官柱戶中有名。

五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紫。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中書舍人充。八年正月二十七日，遷水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水部侍郎當卽工部侍郎，前後各條都無此稱法，應正作工部。其年九月二十三日，除同州刺史。

無考。北夢瑣言、裴司徒璩廉問江西，此事郎官考未徵及。劉允章咸通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自倉部員外郎守本官再入。

允章已見前，故書再入。入下可補充字。六年正月九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

今郎官柱倉外、戶中均見允章名。

五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紫。八年十一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其年十一月十六日，改禮部侍郎出院。

舊紀一九上、八年十月，「以中書舍人劉允章權知禮部貢舉，」與此作十一月小異。於制、郎中知制誥必正除舍人而後遷侍郎，記由戶中超遷工侍，可疑者一。前旣題八年十一月，後又題其年十一月，於義爲複，可疑者二。咸通朝以舍人出知舉者居多數，改禮侍者猶云權知禮侍也，與前趙隱例同，登科記考二三云，「按丁居晦承旨學士壁記、……是允章以禮部侍郎知舉，並未爲中書舍人也，本紀誤，」蓋猶未達乎官制，且更不知壁記之常有訛舛

也。若夫咸通壁記，已在居晦死後二十餘年，猶署爲丁氏之文，則清儒失檢者比比皆是，不必獨責徐氏矣。

舊傳云，「累官至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咸通九年知貢舉，」據記前文，咸通七、八年充承旨者爲獨孤霖，舊傳承旨字殆衍文。

鄭言咸通六年正月十日自駕部員外郎入。

言、兩唐書無傳，事迹略見郎官考一九，入下可補「充」字。

四月十日，加禮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其月十九日，中謝賜紫。八年十一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並依前充。

按郎中知制誥，依敘遷之法，應經舍人一轉，言由禮中超升工侍，疑有脫文。九年六月十八日，守戶部侍郎出院。

新書五八，「言字垂之，……咸通翰林學士、戶部侍郎。」

④劉瞻咸通六年十月八日自太常博士入。

瞻、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一有傳。舊傳云，「咸通初升朝，累遷太常博士，劉瑑作相，以宗人遇之，薦爲翰林學士，」按新紀八及新表六三，瑑卒於大中十二年五月，下去咸通六年已七年，謂瑑薦爲學士誤，新傳誤同。錢大昕糾謬案語云，「傳稱劉瑑執政，薦爲翰林學士，考瑑以大中十二年拜相，次年卒，而瞻於咸通六年方入翰林，則非由瑑薦，其不合四也」按瑑卽於入相之年卒，錢氏引爲次年卒，亦誤。

其月二十六日，加工部員外郎，依前充。

舊傳云，「轉員外、郎中，」岑刊校記五九，「沈本外下有郎字，張氏宗泰云，未言司名，俟考，」依此，則轉下可增「工部」字，惟合觀下文復入條注，瞻未歷郎中，豈彼條有缺文歟，抑衍「中」字歟。

七年三月九日，授太原少尹出院。

通鑑考異二三，「（玉泉子）聞見錄又曰，（楊）玄翼爲鳳翔監軍，瞻卽出爲太原亞尹，鄭從讜爲節度使，殊不禮焉，泊復入翰林而作相也，……按舊傳，瞻自戶部侍郎承旨出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瞻爲學士，若非以罪謫，恐不爲少尹。」錢大昕糾謬案語云，「傳稱河東節度，記稱太原少尹，則非

節度之職，其不合二也。」勞格讀書雜識一云，「考北夢瑣言三、劉瞻授河中少尹，有命徵入、以水部員外知制誥，相次入翰林，以至大拜，與壁記大致略同……據舊紀，從讜節度河東，在咸通七年三月，壁記瞻授少尹，正是同時，可證非誤。」三說中、考異過信舊傳，錢又所辨未盡，勞說最爲得之。

李隲咸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自太常少卿，弘文館直學士入，

隲、舊新書均無傳，郎官考二二祠外李隲下引新表七二上、吏部員外郎華子隲，不詳歷官云云，誤也。如新表之行序不誤，則隲長於肇，而肇已於四十餘年前（元和末）入禁林，不合一也。據新書二〇三、華大歷初卒，是隲觀察江西時最少已期頤之歲，不合二也。隲題惠山寺詩序，大和五年四月，予自江東將西歸潯陽，路出錫邑，因肄業於惠山寺，居三歲，隲果華子也者，年儘在周甲外矣，而猶曰肄業，不合三也。繼檢曲石藏唐志「進士清河崔曄撰並書」之「亡室姑臧李氏墓誌銘并序」云，「亡室姓李氏，諱道因，其先隴西成紀人，……曾王父僑，官終相州成安令，娶清河崔庭曜女，王父應，官終岳州巴陵長，累贈戶部尚書，娶清河崔少通女，顯考隲，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出拜江西觀察使，薨于位，贈工部尚書，夫人清河崔氏之出，外王父名郾，終于浙西觀察使；」（夫人乾符三年丙申卒，葬於戊戌，墓祔北邙大塋。）此李隲與李華子同姓名，不待辭而決矣。

英華八七〇李隲徐襄州（商）碑，咸通六年二月，襄之父老請詞於公之舊軍副使、太常少卿、弘文館學士李隲，則先年隲已官常少也。常少、正四品上，依會要六四、長慶三年七月，弘文館奏請准集賢史館元和中定例，其登朝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以下充直學士，是隲之結銜，應如碑稱學士，本記直學士之「直」衍。

二十七日，加知制誥。七月，遷中書舍人。

中書舍人正五品上，比常少尙低四階，而曰遷者，正如考異五四所云，唐中葉以後，寺監爲散地也。

十月二十五日，三殿召對，賜紫。九年五月十六日，除江西觀察使。

全文七二四、題惠山寺詩序，末署「咸通十年二月一日，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中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兼洪州刺史、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騫題記，」序有云，「去年蒙恩，自禁職出鎮鍾陵；」又麟角集黃璞王郎中榮（榮）傳、「李公隲時擅重名，自內翰林出爲江西觀察使，辟爲團練判官。」

盧深咸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自起居郎入。

深、舊新書均無傳。

七月一日，加兵部員外郎充。十月二十五日，三殿召對，賜緋。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加知制誥。其年八月八日，召對，賜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今郎官柱戶中有深名，但前文既見八年，則十一月上之八年字衍。

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遷戶部侍郎依前知制誥。

應云「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也，蓋既真除中舍，便銷去知制誥字，安得云依前知制誥。

其年十二月卒官，贈戶部尚書。

深、除戶中一官外，餘俱無考。

崔珮咸通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自監察御史入。二十五日守本官充。

珮、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三附見其父郾（見前）傳，新書七二下則云，郾子珮，字聲諫，是認珮爲郾姪。既珮自監察御史入，越兩日又云守本官充，題記殊不明，豈珮本檢校監察，既入內署，乃改真除，故曰守本官充歟？

九年正月二十一日，賜緋，其年七月二十一日，加工部員外郎，依前充。十二月七日，賜紫。十年三月十三日，改考功郎中出院。

舊傳祇云，「瓊、珮、璆官至郎署給諫，」新傳祇云，「瓊、珮俱達官，」

今郎官柱考中殘缺，未見珮名，餘亦無考。

⑩劉瞻咸通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潁州刺史不赴任，再入，召對，其月二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紫。

瞻已見前，此再入也。依前文七年三月授太原少尹，殆由少尹改潁州者，本傳未載。又瞻既留京再入，且至九年五月乃拜中書舍人，中間必當改授別官，如北夢瑣言所記之水外知制誥，且尤須經過舊傳所謂郎中一級，方能上躋中舍，今記文不詳，顯有漏奪，未知究是某司郎中耳。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九月十二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承旨。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承旨，出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入拜京兆尹，復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新傳亦云，「拜中書舍人，進承旨，出爲河東節度使。」按舊紀一九上、咸通七年三月，以鄭從讜兼太原尹充河東節度使，十年十二月，詔從讜赴闕，以康承訓兼太原尹、充河東節度使，十一年正月，承訓貶，復以崔彥昭代之，丁此數年間，瞻安得有充河東節度之事，蓋涉前文太原少尹而誤會也。據此以推，「入拜京兆尹」諒亦烏有，舊傳文當云，「出爲太原少尹，逾年，復入充學士，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承旨，」新傳文當云，「出爲太原少尹，復入翰林，拜中書舍人，進承旨。」

糾謬九云，「今按懿宗紀……竝無爲河東節度使一節。」大昕案語云，「據壁記則出尹河東西（時？）尙未爲承旨，及再入翰林，乃進承旨，旋即拜相，又無出鎮河東之事，其不合一也。」勞格讀書雜識一云，「吳鎮（續訛）糾謬九疑瞻無爲河東節度使一節，雖未考之舊書，有入拜京兆尹、戶部侍郎、翰林學士一節，因疑紀、表與傳不合，然瞻未鎮河東，壁記年月甚明，實足爲證。」

十月十七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紀一九上、咸通十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劉瞻守本官同平章事，舊傳稱十年以本官同平章事，不著月，新紀九、新表六三皆系瞻入相於十年六月十七日癸卯下，並無作九年入相者。合勘之，乃知記文之「十月」，殆「十年六月」之奪文，如是，則記與新紀、表全符。若新傳「咸通十一年」之「一」字亦衍文。鄧本作「十年十七日」則又奪去月份，然可證余謂

當作「十年」之不妥。

錢大昕糾謬案語云，「記（紀）訛」瞻拜相在十年六月，傳作十一年，據壁記乃是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其不合三也，」似頗信壁記月日，殊未中肯；引記九年十月爲九年十一月亦誤。繼續勞格讀書雜識一云，「惟壁記瞻相在咸通九年十月十七日，則字有脫誤，新紀、宰相表瞻入相在咸通十年六月癸卯，按長歷十年六（月）丁亥朔，十七日正是癸卯，壁記當作十年六月，脫二字耳，」知余所考證之一節，勞氏已先見之。

⑩鄭畋咸通九年五月二十日自萬年令入。

畋、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五有傳。舊傳云，「劉瞻鎮北門，辟爲從事，入朝爲虞部員外郎，……畋復出爲從事，五年，入爲刑部員外郎，轉萬年令，九年，劉瞻作相，薦爲翰林學士。」按瞻於入相前止爲太原少尹，未嘗鎮北門，（即太原）具辨見前劉瞻條，此一誤也。畋如隨瞻赴太原，當在七年三月，（見前劉瞻條。）何下文又謂咸通五年入爲刑外，是知先後不合，此二誤也。劉瞻十年入相，非九年作相，其說亦詳前文，詳其情，特瞻再入翰林薦畋同升耳，此三誤也。末一誤新傳亦沿之。復考劉瑑於大中十、十一兩年間曾爲河東節度（唐方鎮年表四。）與畋「外困賓筵」時正合，前一瞻字當瑑訛。

勞格讀書雜識一云「舊鄭畋傳、咸通中令狐綯出鎮，劉瞻鎮北門，辟爲從事，下又有五年云云，如果劉瞻鎮太原，則當在五年之前，然據懿記、（紀訛）鎮河東者大中十三年爲裴休，咸通元至四爲盧簡求，四年爲劉潼，不應又有劉瞻，或疑是劉潼之誤，因下文有劉瞻作相云云，因亦誤作瞻耳。」按余謂劉瞻是劉瑑訛，似與傳咸通中不合，但居朝與入幕異，綯縱得君，謂畋不克仕於朝，可也，能一手遮天，並衆諸侯之路而絕之乎。瑑於大中十、十一年間鎮河東，綯以十三年底出除，時代相近，則傳述或訛。且「咸通中令狐綯出鎮」二句，以事理測之，謂應放在「辟爲從事」之下，「入朝爲虞部員外郎」之前，如是，則綯出畋入正遙遙相應，史文事實倒敘，固數見之，此舊傳咸通中一語之不必過泥者也。畋既自從事入爲虞外，遭鄭薰之拒而

出，至五年復入，似已經過數年，若劉潼則四年始任，中間似不敷安排時間，此瞻爲潼訛之略違事實者也。職此兩因，故余仍主劉瑑之說。

英華四五七收改授李師望定邊軍節度使制，據通鑑二五一，是咸通九年六月事。

二十四日，改戶部郎中充。

舊傳云，「轉戶部郎中，……因授官自陳曰……咸通五年，方始登朝，……臣任刑部員外郎日，累於閣內對駁，去冬蒙擢宰萬年，又得延英中謝，……陛下過垂採聽，超授恩榮，擢於百里之中，致在三清之上，纔超翰苑，遽改郎曹，」傳前文之「五年入爲刑部員外郎，」當據改陳狀，然敍於劉瞻鎮北門（實太原少尹）之後，則後先不合，可見劉瞻字之有誤也。

八月十一日，守本官知制誥，依前充。十年六月四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尋加知制誥，……俄遷中書舍人。」

其年十一月十一日，遷戶部侍郎。

舊傳云，「十年，王師討徐方，禁庭書詔旁午，改灑翰泉湧，動無滯思，……尋遷戶部侍郎，」按侍郎下當加「知制誥」三字，參下舊紀引文。

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加承旨。

舊傳云，「龐勛平，以本官充承旨，……因謝承旨自陳曰，禁林素號清嚴，承旨尤稱峻重，……今之宰輔四人，三以此官騰躍，」按是時四相爲路巖、于琮、劉瞻、韋保衡，除琮外皆由承旨拜相也，勛以十年九月平。陳狀又云，「再周寒暑，六忝官榮，由郎吏以至於貳卿，自末僚而遷於上列，」由九年五月至十一年四月，再周寒暑也，自萬年令入充學士，改戶中。加知誥，遷中舍，擢戶侍，進承旨，六忝官榮也。

九月二十七日，授梧州刺史。

舊紀一九上、十一年九月丙辰，「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鄭畋爲梧州刺史，」丙辰是七日，與此差二十日。舊傳載其責詞云，「且居承旨，合體朕懷，一昨劉瞻出藩，朕豈無意，爾次當視草，過爲美詞，……徒知報瞻欬唾之惠，誰思蔑我拔擢之恩。」又賜紫當在入翰林

後，記失書。

寰宇記一六四，「咸通末，鄭畋自翰林承旨學士謫官蒼梧太守。」

舊紀一九下、咸通十四年九月，「前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承旨鄭畋爲左散騎常侍，」蓋由梧州刺史召還而追書其前官者。唐語林七、「劉瞻自丞相出鎮荊南，鄭畋爲翰林承旨，草制云……路巖謂畋曰，侍郎乃表薦劉相也，出爲同州刺史，」作同州誤。

英華四五九有畋所行與韓君雄書、與張文裕及魏博軍書兩通是同時發，書末均言秋涼，前書云，「何全皞……致三軍之怨怒，乘馬匹以奔逃，」後書云，「若合羣情，權可主其留事，更俟奏報，當有指揮，」依新紀九、全皞被殺在十一年八月，又依通鑑二五二、九月庚戌朔，以君雄爲留後，此兩書蓋發於八月者。

張楊咸通九年六月十三日自刑部員外郎入。

字書無楊字，依郎官柱及通鑑，其名應作楊，今舊書一七八本傳从易，鄧本作楊从示，皆非也。舊傳云，「大中朝（于）琮爲翰林學士，俄登宰輔判度支，琮召楊爲司勳員外郎判度支，尋用爲翰林學士，」據記前文，琮至咸通四年始入翰林，大中乃咸通之誤。郎官考八以本記不云勳外，疑舊傳不實，按琮八年七月自鹽鐵使相，則勳外亦可爲楊未入翰林時所官，惟是今郎官柱勳外題名全體完好，並不見楊，勞氏所疑近是也，元龜七七一所云，「張楊以宣宗大中中宰相于琮判度支，召爲司勳員外郎判度支，尋用爲翰林學士，」顯係撮自舊傳，故其誤亦同。

十五日加祠部郎中。

今郎官柱祠中有楊名。

九月十七日，知制誥，依前充。十月十六日，召對，賜紫。十年七月十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轉郎中知制誥，拜中書舍人，」依前文則郎中上可補「祠部」字。

其年十月遷工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應加「知制誥」字。鄧本「十月」與下「十一月」互倒。

十一月二日，加承旨。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一月十八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十一月二日五字疑誤，說詳拙著補承旨學士記。

舊傳祇云「戶部侍郎、學士承旨，」未載工、兵二侍郎。

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貶封州司馬。

舊紀一九上、五月十二日辛巳「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張楊貶封州司馬，……皆于琮之親黨也，爲章保衡所逐。」又一九下、十四年九月，

「前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張楊爲太子賓客，」乃書其前官。

崔充咸通九年□月十七日自考功員外郎入守本官充。

充、羣子，羣已見前，舊書一五九附見羣傳，祇云，「子充，亦以文學進歷三署，終東都留守。」考前條張楊六月十三日入，依次序推之，月份上所缺字殆是六或七至九月也。鄧本奪「□月」字。今郎官柱考外充名已泐。

十月十六日，召對，賜緋。

依此，知充入應在十月已前。

閏十二月二日，三殿召對，賜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其年十一月十一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六月十日，宣充承旨。

已上均無考。

九月二十八日，加檢校工部尚書東川節度使。

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四月，「以東川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崔充爲河南尹，」與此作工部異，或後來改授歟。方鎮年表考證云，「薛能送崔學士赴東川詩，羽人仙籍冠浮丘，欲作鄧侯且蜀侯，導騎已多行劍閣，親軍全到近綿州，文翁勸學人應戀，魏絳和戎戍自休，惟有夜罇歡莫厭，廟堂五日少閑遊；此充由翰林學士鎮東川之證，薛能以十四年去京兆鎮徐，充鎮東川在其前。」

④章保衡咸通十年三月十三日自起居郎、駙馬都尉入，守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承

旨。

保衡、舊書一七七有傳，新書一八四附見路巖傳。舊傳云，「累拜起居郎，十年正月，尙懿宗女同昌公主，……尋以保衡爲翰林學士，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兵部侍郎承旨，」記祇稱直入充承旨，無郎中、舍人兩遷，不審有脫文否，抑舊傳誤否。通鑑二五一咸通十年，「三月辛未，以起居郎韋保衡爲左諫議大夫充翰林學士，」（辛未卽十三日，）不言承旨，余因是疑充承旨之上必有奪文，說詳補承旨學士記。

通鑑考異二三，咸通十四年六月韋保衡斥王鐸蕭遘云，「舊傳曰，保衡以楊收、路巖在中書，不加禮接，媒孽逐之，按收獲罪時保衡未爲相，蓋保衡雖爲學士，懿宗寵任之，故能譖收也，」又通鑑二五〇咸通八年云，「右拾遺韋保衡復言收前爲相，除嚴譔江西節度使，受錢百萬，又置造船務，人訟其侵隱，八月庚寅，貶收端州司馬，」其考異亦辨舊傳之誤；今據記則保衡入爲翰學，更在收長流驩州（十年二月）之後，其尙主得寵應是十年正月已後事，舊傳固誤，考異所云，猶失諸未參本記也。

其年十一月十日，遷兵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似應有「知制誥」三字。

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紀一九上於十一年正月後、四月前，稱「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扶風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駙馬都尉韋保衡本官同平章事，」不著何月何日，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二均作四月丙午，卽二十四日也，與記後先差一日。

韋蟾咸通十年六月□日自職方郎中充。

蟾、表微子，表微已見前，舊書一八九下蟾附見表微傳，祇云，「咸通末爲尙書左丞」而已。蟾爲左丞，亦見舊書一七七豆盧瑑傳。「□日」鄧本作「十日，」未詳。

其年九月七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

今郎官柱戶中有蟾名。

其年十一月十一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紫。

兩「其年」字均可省。

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加承旨。十一月十五日，改御史中丞兼刑部侍郎出院。

舊紀一九上有十四年春正月丙寅朔御史中丞韋蟾奏云云。

杜裔休咸通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自起居郎入守本官充。

裔休、新書一六六附見其父杜悰傳，云，「懿宗時歷翰林學士、給事中。」

據唐摭言一三，裔休嘗官拾遺，蓋在咸通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九月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知制誥，依前充。

今郎官柱勳外有裔休名。

十三年二月九日，守本官出院。

舊紀一九上、十三年五月六日乙亥，「給事中杜裔休貶端州司馬，」出院後改官給諫也。

鄭延休咸通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自司封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充。

延休、涯（見前）之子也，舊、新書均無傳，事迹略見郎官考五。今郎官柱封中有名。

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紫。十一月十八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按工部侍郎祇一員，今前文韋蟾條於十二年正月遷工部侍郎知制誥，至十三年十一月十五始改中丞出院，同時焉得有兩工部侍郎？唐制雖常設同正或員外置之官，然不過位置閑員，非所以待禁林要職也，故知兩條中必任一有誤。

十三年正月四日，宣充承旨。

按前韋蟾條十三年十月十五加承旨，十一月十五改中丞出院，苟非兩人同充承旨，必任一有誤。

七日，遷兵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應補知制誥三字。

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加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丞知制誥，依前充。十五年正月十三日，除檢校禮部尚書充河陽三城節度使。

延休官河陽節度，見新書二二五下黃巢傳。

薛調咸通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自口部員外郎加駕部郎中充。

調、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七三下、薛莘子膺，婺州刺史，生調，不詳歷官，以時考之，當卽其人。空格、郎官考一二疑卽戶字，今郎官柱戶外有調也，鄧本作工部，不實。

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加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卒官。三月十一日，贈戶部侍郎。

唐語林四，「調爲翰林學士，郭妃悅其貌，謂懿宗曰，駙馬盍若薛調乎，頃之暴卒，時以爲中鴆，卒年四十三。」

韋保乂咸通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自戶部員外郎入守本官充。

保乂、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附見其兄保衡傳。唐摭言九云，「韋保乂咸通中以兄在相位，應舉不得，特敕賜及第，擢入內庭，」登科記考二三系於咸通十二年下，且注云，「按韋保衡於咸通十一年四月同平章事，十三年十一月拜司空，應附此年。」余按記十二年二月前，保乂已官尚書郎，安復應舉，摭言所聞，殆不實不盡，大抵保乂以兄有寵而賜第，非以應舉不得而賜第也。今郎官柱戶外有保乂。

三月十六日，特恩賜紫。五月十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舊傳云，「弟保乂，進士登第，尚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歷禮、戶、兵三侍郎學士承旨，」新傳亦云，「弟保乂，自兵部侍郎貶賓州司戶參軍。」錢氏考異五五云，「按唐承旨學士壁記，……是保乂未嘗爲兵部侍郎。」余按唐制郎中知制誥約一年便可轉中舍，況以唐末官賞之濫，而謂保乂越兩年餘而一無升遷乎。今記文末幅大多殘闕，此處之下，顯有佚奪，錢氏徒抱殘文以疑史書，見殊淺矣。今郎官柱戶中有保乂。至保乂曾否充承旨，以佐證太乏，尙難斷定。（參補承旨記）

十四年十月，貶賓州司戶。

新表六三、「九月癸亥，保衡貶賀州刺史，」癸亥朔日也，表如不誤，（通鑑不著日。）保父以緣坐而貶者，似不應遲至十月，通鑑二五二則於十月下書云，「韋保衡再貶崖州澄邁令，尋賜自盡，又貶其弟翰林學士兵部侍郎保父爲賓州司戶。」

劉承雍咸通十四年十月貶涪州司戶。

承雍、禹錫子，舊書一六〇禹錫傳附見，不詳歷官。通鑑二五二咸通十四年十月，貶韋保衡所親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劉承雍爲涪州司馬，郎官考二云，「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司馬作司戶，又失載戶侍及入充學士年月。」按前條保父是十二年二月十三入，承雍之入，非同時即在其後。舊紀一九下，乾符三年七月，刑部侍郎劉承雍在汝州，爲草賊王仙芝所害，則承雍又嘗起復也，餘不得而詳。

唐文拾遺楊檢楊公女子書誌，「子書之諸姊，皆託華胄，如戶部侍郎、翰林學士劉公承雍五朝達，皆子書之姊輩，」可與通鑑稱戶侍相佐證。

崔璆

原注全闕。新表七二下有三崔璆；一屬博陵大房，武后相玄暉之子，一屬博陵二房，隋左武衛大將軍弘昇之曾孫，時代均不相合。惟鄧子璆字致美，相黃巢，正與其兄珮（見前，此依舊、新傳言之。）之入禁林，相去無幾年，應即其人，但舊、新傳於璆之歷官，均從略也。（引見前）舊紀一九下，乾符六年五月，黃巢圍廣州，仍與廣南節度使李巖、（迢）浙東觀察使崔璆書求保薦乞天平節鉞，（此事亦見一七八鄭畋傳。）又舊鄭畋傳，廣明元年，賊自嶺表北渡江浙，虜崔璆，又舊紀、廣明元年十二月壬辰，巢以崔璆爲中書侍郎平章事，皆璆事迹可見者。據嘉泰會稽志，璆於乾符四年十二月自右諫議大夫授浙東，璆之出院，應在此前。至崔璆被虜，新紀九在五年九月，（惟誤璆爲琢，新二五下黃巢傳固作璆。）時序與新黃巢傳合。新黃巢傳又謂巢脅璆言于朝，正應在被執之後，是舊紀敘璆薦巢於六年，亦不相背。惟此事與鄭畋、盧攜之罷相關，通鑑考異二四徒因宋敏求多書，遂主張實錄之說，置諸五年五月，殊失考證之價值。若舊畋傳以被虜爲廣明元年，誤

殆無疑，因會稽太守題名記乾符六年十一月柳韜授浙東知之。

曲石藏唐志有唐故宿州長史博陵崔璆誌，卒長慶四年，享年七十二，乃河陽節度崔弘禮之兄，非此人。

李溥

原注亦缺。兩唐書又無傳。舊紀一九下、廣明元年十二月，黃巢陷京師，刑部侍郎李溥遇害，當卽其人。

⑩ 豆盧瑑

原注全闕。瑑、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三有傳，茲約略補之如下。

自戶部郎中知制誥充。遷中書舍人。乾符中，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舊傳云，「咸通末，累遷兵部員外郎、轉戶部郎中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正拜中書舍人，乾符中，累遷戶部侍郎、學士承旨。」今郎官柱戶中有瑑題名。

六年五月八日，轉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出院。

舊紀一九下、六年五月，戶部侍郎，翰林學士豆盧瑑本官同平章事，岑刊校記一〇云，「冊府（七十四）在四月，」舊傳亦云，「六年，與吏部侍郎崔沆同日拜平章事，」惟新紀九、新表六三系於五年五月二日丁酉之下。又新書三六五行志三，「乾符六年五月丁酉，宣授宰臣豆盧瑑崔沆制，殿庭氛霧四塞，及百官班賀於政事堂，雨雹如梟卵，大雷雨拔木。」糾謬九云，「今案僖宗紀、乾符五年五月丁酉，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豆盧瑑爲兵部侍郎，吏部侍郎崔沆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雨雹、大風拔木，宰相表亦同，又五行志第二十五卷（按卽卷三五）常風門云，乾符五年五月丁酉、大風拔木，又崔沆傳云，乾符五年，以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旣旦告麻，大霧塞庭中，百僚就班脩慶，大風雨雹，時謂不祥，又豆盧瑑傳云，歷翰林學士、（不言承旨。）戶部侍郎，與崔沆皆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宣告於庭，大風雷雨木，然則本紀、表、傳及五行志第二十五卷皆以爲乾符五年五月丁酉，獨五行志二十六卷以爲六年則誤也。」考瑑、沆入相，卽盧攜、鄭畋二人罷相後之補充者，二事應爲同時，攜、畋罷相，或謂六年，或

謂五年，前說見舊紀及舊書攜、攷兩傳，後說不外出宋敏求所補實錄。（參通鑑考異二四。）但考異引實錄宋氏自注云，「舊史泊雜說皆云攷、攜議黃巢節制忿爭賜罷，而鄭延昌撰攷行狀乃云議蠻事，无可證之，然當時所述恐不謬，」使攜、攷果因議黃巢事而罷，則其罷應依舊書在集團廣州之年，——即六年——推言之，琢、沆入相亦當在六年也、宋氏置諸五年，似不過據延昌行狀，然一則曰無可證，再則曰恐不謬，是攜、攷究因何事而罷，尙難取決，安見其必在五年乎，抑舊史與雜說又安知非本自當時人所記乎。考異徒謂宋氏多書，必有所據，殊乏考證價值，質言之，攜、攷罷相或琢、沆入相之爲六年或五年，須取斷乎新書已外之別證，則因新紀、志、表、傳之五年說，諒同出於宋補實錄之一源也。茲故仍依舊紀、傳書之，丁酉即六年五月八日。

舊傳稱琢以戶侍本官同平章事、同書一六三稱沆以禮侍本官同平章事、與新紀、表異；考晚唐制度，多以戶、兵二侍入相，帶吏侍，禮侍者極少，原爲戶侍者或轉兵侍，今琢充承旨時已是戶侍，新紀表、謂其改兵侍入相，沆自吏侍改戶侍入相，中帶蟬聯之迹，比較可信，故從之。若舊紀稱沆自吏侍改兵侍，則紀、傳之間已相矛盾矣。

崔湜咸通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自殿中侍御史改司封員外郎充。

唐書有崔湜，然是中宗之相，世系表亦別無名湜者，郎官攷六趙氏因疑湜爲涓之誤。按今郎官柱封外崔涓之前兩人爲高湘、封彥卿，（參拙著郎官柱新著錄。）據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一年九月，湘已自右諫議大夫貶高州刺史，又十三年五月彥卿已自前中書舍人貶湖州司戶，是涓授封外，斷在十三年五月已前，而此崔湜則十四年十一月始改封外，其不能爲一人明矣。況現封外題名，崔涓之後，張讀之前，泐去五人，（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烏知此崔封外不卽在其中乎。

④盧攜咸通十四年十二月自左諫議大夫充承旨學士。十五年拜相。

攜、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四有傳。舊紀一九下，乾符元年五月，「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盧攜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九書攜相於同年

十月而不著日，新表六三作十月朔丙辰，舊傳云，「召拜諫議大夫，乾符初，以本官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乾符末，加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四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傳云，「累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乾符五年，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除新紀、表外，數說之中，互有同異。沈炳震云，「按（攜相）僖宗紀在元年，兩書傳皆誤。」錢氏考異五五云，「按宰相表、攜以乾符元年十月拜相，（舊僖宗紀在五月。）……舊史本傳，……其書入相差一（？）年，且乾符紀元終於六年，既乾符末矣，而其下乃書四年，其踳謬較之新傳尤甚也。」岑刊校記五九云，「按新書宰相表及通鑑（二百五十二）與僖宗紀合。」余按本記稱十五年入相，乾符元年十一月庚寅始改元，此亦足爲攜相在元年之證。攜以十二月入院，舊傳之「乾符初，」不過小小同異，無足深論，「乾符末」三字衍，「四年」謂應正作「其年，」（鄭畋與攜同時相，而舊畋傳亦作乾符四年，此殆本自同一之錯誤史料。）新傳之「五年，」又或沿舊紀元年五月而訛倒爲五年也。所未確知者，舊紀之五月，與新紀、表之十月，兩者孰是耳。

依舊、新書所載，攜入翰林後再歷中舍、戶侍兩遷，記文簡略，顯非完壁，承旨之上，當有奪文。

唐翰林供奉輯錄附

翰林院故事云，「其外有韓翃、閻伯璵、（璵之訛）孟匡朝、陳兼、蔣鎮、李白等在舊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翃、翰林志作紘。志又云，「至德宗已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代宗初李泌爲學士，而今壁記不列名氏，蓋以不職事之故也。」按

韓紘、舊書九八、韓休子法，上元中爲諫議大夫。元和姓纂，法，諫議大夫知制誥。全文三六七、賈至行制「襄陽太守韓洪、左補闕韓紘等，令德之後，象賢而立，……紘可考功員外郎知制誥，」紘、紘之訛，此制蓋獎敘韓休之後，郎官考一〇以韓法、韓紘爲同人，是也。法、紘草寫相近，但休諸子之名皆从彡，當作法爲是。宋僧傳一九、無相傳，「乾元三年，資州刺史

韓法 撰碑，」法亦法訛。會要五七訛韓雄。

閻伯璵 崔湛誌撰人，題起居舍人翰林院待制閻伯璵，其事迹可參拙著姓纂四校記。

孟匡朝 封氏聞見記八，「拾遺孟匡朝貶賀州，」今郎官柱左外及精舍碑有其名。

陳兼 新書二〇〇陳京傳，「父兼，爲右補闕、翰林學士，」河東集八陳京行狀，「父某，皇右補闕、翰林學士，贈祕書少監，」即指兼。

蔣鎮 舊書一二七有傳。

李白 舊書一九〇下、新書二〇二有傳。新傳云，「天寶初，南入會稽，與吳筠善，筠被召，故白亦至長安，往見賀知章，……言於玄宗，……有詔供奉翰林。」

李泌 舊書一三〇、新書一三九有傳。舊傳云，「代宗卽位，召爲翰林學士，頗承恩遇。」

大抵開元已後，書畫僧道九流之輩，供奉（或稱待制待詔。）翰林者爲數頗多，觀順宗卽位，便罷翰林陰陽星卜醫相覆碁諸待詔三（或作四）十二人，（昌黎外集六順宗實錄。）即可想見，今就所見聞，比彙於下，惟中集已後明稱「翰林待詔」如戴少平、韓秀實、程修己等不復入錄焉。

東方顯 新書二〇〇、趙冬曦傳，「開元初，遷監察御史。坐事流岳州，召還復官，……入集賢院脩撰，是時……翰林供奉呂向、東方顯爲校理，」此約開元十年事，見拙著金石證史一五頁。

張懷瓘 新書五七、「張懷瓘書斷三卷，開元中翰林院供奉」，又述書賦注云，「張懷瓘兄弟懷瓌，盛王府司馬，並翰林待詔。」

張懷瓌 卽懷瓘之弟，曾充翰林集賢兩院侍書侍讀學士，見古刻叢鈔張中立墓誌、及全文四四七述書賦下自注。

張均 均、張說子，曾供奉翰林院，見舊唐書九七。孟浩然集二上張吏部詩，「公門世緒昌，才子冠裴王，自出平津邸，還爲吏部郎，……夜直南宮靜，朝遙北禁長，……翰苑飛鸚鵡，天池待鳳凰，」當卽上均之作，河岳英

靈集下作盧象詩，其題正爲贈張均員外也。今郎官柱吏外有張鈞，郎官考四云，「格案鈞疑當作均，張均見左外，」接會要七四、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宇文融上策，請吏部置十銓，……當時榜詩云，員外卻題銓裏榜，尙書不得數中分，（尙書裴灌、員外郎張均。）」均本傳雖略去歷吏外之職，然合孟詩與會要觀之，勞氏之疑，可釋然矣。北禁卽翰院，然則均供奉翰林，固早在開元中矣。

權同光 全文五〇一、權德輿契微和尚塔銘，「考同光，皇河南縣尉、長安縣丞、翰林詳定學士，」按下文又云，「翰林府君既捐館，母兄竟不能抑，遂以初筓之年，被服緇褐，至天寶元年，始受具於福先寺定賓律師，」是同光之爲翰林詳定學士，在開元時。

吳筠 待詔翰林，見舊書一九二本傳。陳舜俞廬山記五「簡寂先生陸君碑，中岳道士翰林供奉吳筠文並書，」據同記二，碑以上元二年九月建。

韓擇木 天寶元年翰林學士韓擇木，見集古錄目桐柏觀碑：又古逸叢書、徐靈府天台山記，天寶六載，郡守賈公長源立碑，翰林學士韓擇木書。

李荃 安天王銘，天寶七載五月建，題「左羽林軍兵曹參軍、直翰林院學士供奉、上柱國李荃撰，」（萃編八八）

蔡有隣 章仇元素碑，天寶七載十月建，題「翰林院學士內供奉、左衛率府□□□東（勉按東必軍之訛，此猶前條李荃之爲兵曹參軍，軍上可補曹參兩字，但未知是某曹耳。）蔡有隣書。」（萃編八八）

元庭堅 太平廣記四六〇引紀聞，「唐翰林學士、陳王友元庭堅者，昔罷遂州參軍，……在翰林撰韻英十卷，未施行而西京陷胡，庭堅亦卒焉，」南部新書戊亦云庭堅天寶翰林學士，新書五八，「玄宗韻英五卷，天寶十四載撰，詔集賢院寫付諸道採訪使傳布天下，」蓋庭堅主撰而以玄宗名頒行者也。惟十卷、五卷，兩書所記小異。

劉秦 天寶十三載供奉，引見前翰學張漸條。

包晁 全文五二九、顧況華亭縣令包公壁記，「惟皇六葉，鴻臚宣力於皇室，著作垂名於當代，起居祭酒聲隱鄙野，與翰林供奉晁析其流派，」則晁

亦玄宗時翰林供奉。

何思遠 杜光庭 道德經注序有「直翰林道士何思遠作指趣二卷，玄示八卷」，次尹懌（開元翰林）後二人，但其下又著高宗時之太子司議郎楊上善，則光庭所引，固不盡循年代先後，惟翰林供奉實始玄宗，故附於此。

張學士 工部集一〇送翰林張司馬南海勒碑（相國製文詩），司馬本或作學士，錢注引黃鶴云，「翰林無司馬，玄宗置翰林院，延文章之士，下至僧道書畫琴棋數術之士，皆處于此，謂之待詔，今云勒碑，或鐫刻之流也。」按此卷詩注謂「避賊至鳳翔及收復京師在諫省出華州轉至秦州作，」年分未知是否一一無誤，肅宗時翰林無張學士，張涉則為時較後，唯天寶時張垠、張翥、張漸，其官似非司馬。復次復齋碑錄，「唐張九臯祭南海冊，天寶十載三月刻，」（叢編一九）事頗影響，然九臯未嘗入翰林，於時官或不止司馬。據全文九八七冊祭廣利王記，「逮天寶十載三月庚子，冊為廣利王，明盛禮也，分命義王府長史范陽張九章奉玉簡金字之冊，……」元龜三三亦云，「竝取三月十七日庚子一時致祭，申命……儀（義）王府長史張九章祭南海，」是九臯似九章之訛，然亦非翰林或司馬。唯全詩五函四冊、司空曙亦有送翰林張學士嶺南勒聖碑詩云，「使者翰林客，餘春歸灞陵，」翰林供奉不限何官，張周便是司馬充翰林，則或肅宗時直翰林者之一歟。

黎幹 舊書一一八黎幹傳，「始以善星緯數術進，待詔翰林，」拓本宇文邕撰黎幹誌，「河朔初梗，天下徵兵，詔求非常之材，召公詣乘駟行在，肅宗師焉，初拜左驍衛兵曹參軍，旋拜太子通事舍人，翰林學士。」

張志和 唐才子傳三、張志和「嘗以策干肅宗，特見賞重，命待詔翰林，以親喪辭去。」

唯光 田尊師頌，寰宇訪碑錄以為大歷六年十月立，平津續記據新表以為廣德二年，題「翰林院內供奉唯光書並題額，」唯光當是道流。

武少儀 全文六一三少儀王處士引水記，「少儀忝公門客，竊跡翰苑，」則元和初年，少儀似曾入直翰林。

孫準 元龜五四、寶歷「二年三月戊辰，命與唐觀道士孫準入翰林。」

僧惟真 元龜一八〇、寶歷「二年十一月己卯，賜翰林僧惟真絹五十疋。」

開元至咸通間翰林學士辨疑附

唐、宋、元舊籍記唐代翰學，有未拜者，有疑似者，有謬誤者，茲循其時序，逐一分辨如後。

姚元崇

開元天寶遺事，「明皇在便殿，甚思姚元崇論時務、……上令侍御者擡步輦召學士來，時元崇爲翰林學士，中外榮之，」容齋隨筆一云，「按元崇自武后時已爲宰相，及開元初三入輔矣。」按姚崇時未有翰林學士，具見韋執誼、李肇各撰著中，此之謬說，不值一辨。

錢起

唐才子傳四，「大歷中爲大清宮使、翰林學士，」按舊書一六八、新書二〇三均未言起爲翰學，豈因其子徽而涉誤會歟，才子傳所云，當不可據。

嚴綬

白氏長慶集一三、春送盧秀才下第遊太原謁嚴尚書詩結聯云，「墨客投何處，并州舊翰林，」此詩編入爲畿尉時作，即元和初居易官藍屋尉時作也。據舊紀一三、貞元十三年，「八月戊午，以河東行軍司馬嚴綬檢校工部尚書、兼太原尹、御史大夫、河東節度使，」則嚴尚書即綬無疑，并州舊翰林云者亦指綬無疑。顧考之元氏長慶集五五嚴綬行狀暨舊書一四六、新書一二九綬本傳，綬在元和已前所歷，除嘗一度召充刑部員外，皆任外職，唐代嚴姓曾充翰林者亦止有晚唐嚴祁，此詩翰林兩字，乃一般藻釋之辭耳。

蘇景胤

張元夫

唐摭言七，「大和中，蘇景胤、張元夫爲翰林主人，」按柳宗元奉酬楊侍郎丈詩，「翰林寂寞誰爲主，鳴鳳應須早上天，」翰林字是泛用，蘇、張兩人當日炙手可熱，此但言登科者多經其玉成耳，揚雄傳，「故藉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全文七七三李商隱爲滎陽公上弘文崔相公狀，「伏見

制書，伏承天恩榮加崇文館大學士，某竊尋舊史，常仰清門，魏齊以來，閥閱相繼，皆當代才子，翰林主人，」翰林主人之義，大概如是。

王直方

元龜四六四，「王直方爲右補闕，大和八年三月，爲鎮州冊贈副使，因令中使宣詔對於浴堂門，使令充翰林學士，辭讓不受，賜以錦綵，卻令進發，」又同書四八一，「大和九年，出爲興元府城固縣令，」按直方舊、新唐書均無傳，據文是口宣面辭，並未下詔也。

韋溫

溫、綬（已見前）之子也。舊書一六八本傳，「鄭注誅、轉考功員外郎、尋知制誥、召入翰林爲學士，以父職禁廷，憂畏成病；遣誠不令居禁職，懇辭不拜，」又新書一六九本傳，「注誅，由考功員外郎拜諫議大夫，未幾爲翰林學士，先是綬在禁廷，積憂畏病廢，故誠溫不得任近職，至是固辭，帝怒曰，寧綬治命邪，禮部侍郎崔蠡曰，溫用亂命，益所以爲孝，帝意釋，換知制誥，」其敍命官之次序，互有小異，然除翰林學士而不拜，則兩書同也。樊川集八溫誌云，「當大和九年文宗思拔用德行超出者以警懼天下，故公自考功不數月拜諫議大夫，召爲翰林學士，遂欲相之，公立銀臺外門下，拜送疏入，具道先常侍遺誠子孫不令任密職，言懇志決，乃命掌書舍人閣下，公復堅讓，」因話錄宮部，「文宗欲以韋宣州溫爲翰林學士，韋以先父遺命懇辭，……上曰，溫父不令其子在翰林，是亂命也，豈謂之理乎，崔蠡曰，凡人子能遵理命，已是至孝，況能稟亂命而不改者，此則尤可嘉之，陛下不可怪也，」即新傳所本。溫命而不拜，與王直方同。

裴譔

新表七一上誤稱譔翰學，已辨詳裴諗條。

朱景玄

書錄解題一四，「唐朝畫斷一卷，唐翰林學士朱景元撰，」崇文總目亦作景元，新書五九作景玄，則作玄者是。總目、新志均不著其官，唯新志云，會昌人，今壁記不見景玄名，當是翰林待詔，如程修己之流耳。全詩八函十冊

云，「朱景玄，會昌時人，官至太子諭德，」西陽雜俎稱諮議朱景玄，叢編七引京兆金石錄千福寺碑，朱景玄撰，大中五年，同書八駱奉先碑，朱景玄撰，大和五年立，又唐朝名畫錄景玄自序不著年，其吳道玄條云，「景玄元和初應舉，住龍興寺，」程脩己條云，「大和中文宗好古重道，」文宗稱謚，則其書最早爲會昌作，今假應舉時年二十，則至會昌末年可六十，稱曰會昌人，殆因其書作於此時耳。（新志六〇又有朱景元詩一卷，當是同人。）

孫弘

唐摭言一五，「韋澳、孫弘大中時同在翰林，盛暑上在太液池中宣二學士，」按記孫姓充學士者祇孫穀一人，大中二年十二月已出院，澳則五年七月始入，亦不同時，兩書列傳及郎官柱、世系表均無孫弘其人也。

王歸長

馬公儒

東觀奏記中，「上每命相，盡出睿旨，人無知者，一日制詔樞密院，兵部侍郎判度支蕭鄴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仰指揮學士院降麻處分，樞密學士王歸長、馬公儒以鄴先判度支，再審聖旨，未識下落爲復仍舊，」王、馬二人，中官也，懿宗即位後誅死，見同書卷下，此應正云學士院使，今本當有關文。

王鐸

舊書一九〇下薛逢傳，「既而沈詢、楊收、王鐸由學士相繼爲將相，皆同年進士，」據舊書一六四、新書一八五，鐸未嘗爲翰林學士，新傳云，「累遷右補闕、集賢殿直學士，」乃集賢學士耳。

李蔚

元龜五五三，「李蔚爲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懿宗咸通十二年，……」按舊書一七八蔚本傳，「大中七年，以員外郎知臺雜，尋知制誥，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咸通五年，權知禮部貢舉，六年，拜禮部侍郎，轉尚書右丞，」與新書一八一均無嘗充學士且加承旨之說，元龜殆誤。

楊嚴

舊書一七七本傳，「咸通中，累遷吏部員外，轉郎中，拜給事中，工部侍郎，尋以本官充翰林學士，兄收作相，封章請外職，拜越州刺史御史中丞，浙東團練觀察使，」新書一八四亦云，「累遷至工部侍郎，翰林學士，收知政，請補外，拜浙東觀察使，」殆即據舊傳刪削成篇，不足以證舊傳之無誤也。郎官考三云，「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咸通後翰林學士三十二人，無楊嚴名，又考唐會稽太守題名記，楊嚴、咸通五年九月自前中書舍人授浙東觀察使，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追赴闕，嘉泰志同，亦不云工部侍郎、翰林學士也，兩傳疑誤。又按舊懿宗紀、咸通六年二月，以給事中楊嚴爲工部侍郎，尋召爲翰林學士，則嚴入翰林又在觀察浙東之後；然九年十月書貶前浙東觀察使、越州刺史、御史中丞嚴爲韶州刺史，則觀察浙東似又在六年之後，互相抵牾，未知孰是。」按重修壁記固有脫漏，勞引題名記作六年二月追赴闕，似又與舊紀相符，若唐方鎮年表五引會稽志作八年二月赴闕而列嚴鎮浙東於咸通五至八年，實吳氏臆改，其考證固仍引作六年也。惟志嚴之後爲王湜，以八年二月授，如果湜代嚴任於楊收罷相之後，亦符事理，吳之臆改，不爲無因。兄相而弟避嫌，止與權德輿相其壻獨孤郁出內署同例，（韋保衡旣相，其弟保義仍入內署，此是保衡專擅行爲，不可相比。）況據舊傳收臨死時上書，有「臣頃蒙擢在台衡，不敢令弟嚴守官闕下、旋蒙聖造，令刺浙東」之語，舊紀六年所書，當必有誤，假嚴曾爲學士，亦在收相已前也，事應存疑。韶州、舊新傳均作邵州。（舊紀一九下，咸通十四年九月，「前宣歙觀察使楊嚴復爲給事中，」亦誤，貶宣歙乃收，非嚴也。）

大歷已前翰學，近於侍從，茲自德宗起迄懿宗止，列爲統計比較表觀之。

德宗至懿宗翰學與宰相統計比較表

	翰學	翰學位至宰相者	百分數	宰相	宰相中曾充翰學者	百分數
德宗	21	7	33	35	5	14
順宗	2	0	0	7	1	14
憲宗	20	9	45	26	9	35
穆宗	11	5	45	12	5	42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

敬宗	4	1	25	5	1	20
文宗	27	7	26	20	10	50
武宗	13	6	46	12	7	58
宣宗	26	10	38	22	13	59
懿宗	30	8	27	20	16	80
總計	154	53	32	159	67	42

表例除授所屬，皆由每帝即位日起至崩日止計之，故原記貞元後之王叔文、王伾，屬諸順宗，永貞後之李吉甫、裴垪，屬諸憲宗，餘類推。（宰相亦然。）德宗補王涯，故翰學二十一人，憲宗亦補王涯，去同朝再入之獨孤郁，故二十人。文宗補李訓、鄭注、顧師邕三人，去同朝再入之鄭覃、柳公權、丁居晦三人，故二十七人，宣宗去同朝再入之宇文臨、令狐綯、蕭鄴三人，故二十六人，懿宗去同朝再入之劉允章、劉瞻二人，又崔璆，李溥，豆盧瑑三人，不知入在懿宗崩前抑僖宗即位後，故假定爲三十人。若宰相計算之法，具詳補承旨記表例說明，茲不復。

翰學之任，貞元始重，故兩項比率均不著。順、敬兩宗在位甚促，亦無明顯之表示。文宗翰學二十七人，登揆席者僅七，其最弱也。憲、穆、武三朝數幾及半，則最盛者矣。若論宰相中翰學，文宗而後，日趨騰達，咸通之際，文學丞輔，乃至什八，可謂宰相須用讀書人。然卒無補於唐室之亡，海宇崩墮，夫豈呶呶咕嚕者所能爲力哉。百年中兩項平均比率，均近三分一或稍強，是足與承旨記之比較表合觀也。

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摘校附

執誼所爲記文，今祇得全唐文（四五五）可校。又故事所敍各翰學歷階，實爲後來丁居晦重修壁記之先河，時足互相發明，亦閒與他書見同異，茲故摘出校注之，不一一錄入也。

開元初，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仙之目。

集仙、鄧本同，全文集賢；按曲江集一六，「集賢殿者本集仙殿也，」集仙

是湖厥初名，全文蓋有不知而妄改者。

自後給事中張淑。

淑應作淑，下同，說見注補。

其外有韓翊、閻伯璵。

翊誤，應作法，說見供奉輯錄。璵訛，鄧本、全文作璵是。

其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

翰林、雍錄四引作學士。又翰林志，「德宗……又嘗召對於浴堂，移院於金鑾殿，」雍錄四引作「移院於金鑾坡西。」合璧事類、翰苑新書均作坡。

洪荒以還。

以、鄧本訛一。

況此院之置，

此院、雍錄四引作北苑非，

右瞻彤樓，……夕宿嚴衛。

按翰林志，「東屋三院西廂之結麟樓，南西並禁軍署，」雍錄四引作「其東當三院、結鄰樓、鸞儀樓，即三院之東、西廊也，其西北並禁軍營，」同書又引道書登真隱訣及九真中經謂麟應作鄰。

備侍顧問。

侍、鄧本待非。

雖心有之。

心訛，全文必。

自立院已往，五紀於茲。

按執誼記作於貞元二年丙寅，逆數六十年，應爲開元十五年丁卯，但記前文云，「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又翰林志，「開元二十六年，劉光謹、（謙）張垆乃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皆謂二十六年置，則至貞元初止五十載耳。惟今翰林志又有一條云，「入門直西爲學士院，即開元十六年所直（置）也，」復作十六，與前引兩文異。

其先後歲月，訪而未詳，獨以官秩名氏之次，述於故事。

據文知翰林故事，貞元初已多失考，無怪乎丁居晦記之間有缺誤矣。

貞元二年龍集景寅冬十月記。

二年、全文誤元年。觀此文，知執誼編述，僅至貞元二年冬止，今本故事敘至元和末者，乃後人編繼也，說詳下。

劉光謙○累改司中又充。

司中應作封中，因刑部尙有司門郎中也。

張垧自太常卿充。貶盧谿郡司馬。

前記文作太常少卿，說詳注補。重修記不著貶盧谿。

張淑自給中充。

淑應作淑，說見前。鄧本給中二字倒。

董晉○出爲汾州司馬。

重修記無汾州句。

于可封自補闕充，出爲司業。

重修記補闕下多禮外知制誥一轉。

蘇元明。

元應作源。

趙昂自太博充，祠外又充，卒於駕外。

重修記失載昂。據余所考，則昂官左金吾衛倉曹參軍時已充翰林學士，故事未盡詳也，說見注補。

潘炎自左驍衛兵曹充。

左、重修記作右。

常袞自補闕充，遷考中又充。

依舊——九本傳，補闕後尙有起居郎、考外兩遷。

柳伉○出鄂縣尉改太博又充，兵外又充，大諫又充，尋丁憂。

出鄂尉、遷兵外及因丁憂出院，重修記均失書。

于益自駕部員外充，大諫又充，卒。

按白道生碑永泰元年立，撰人題朝議郎、禮部員外郎、翰林學士、賜緋魚袋

于益，駕部疑禮部之訛，否亦脫禮外充一節也，今重修記失書益官歷。

張涉靖恭太子廟丞充，遷左省常侍又充，卒。

太子廟丞官不過從九品下，散騎常侍乃正三品，（舊志四四及四二）不能一蹴而幾也。重修壁記作「累遷左散騎常侍，」是矣。（參看注補。）又依舊書一二七本傳，涉以受辛京果金見廢，元龜一七二所載同，重修壁記亦云「敕停，」此作卒誤，緣涉非終於翰林任內也，「卒」字應改爲「免」字方合。

重修記有李翰，此失書，據余考訂，翰似次張涉後，于肅前，說詳注補。

于肅○給中又充卒。

重修記失書卒官。

張周○改河南縣丞又充。

此轉官重修記失書，但據余考訂，河南縣丞乃河南府洛陽縣丞之誤奪，且已賜緋，說見注補。

歸崇敬○戶曹又充，工書又充。

依重修記曹字誤，應正云「檢校戶書又充，」六部尚書雖同階，但以班言，則戶先於工，若自「戶書」改「工書，」是降官矣。

陸贄○權兵侍又充。

此與舊紀一三及舊一三九本傳合，重修記作遷兵侍，小誤。又依重修記，此下應云「出守本官。」

吳通微金外充，職中又充，知誥又充，賜紫、改大諫又充，與通元是兄弟。

金外、重修記誤金中。職中、知誥、改大諫三事，重修記均漏。但舊傳所載禮中一遷，重修記所載中舍一遷，本文復失敘，詳審之，「禮中又充」似應補於知誥之下。又依下吳通玄條「竝同年月日授，」知通微改大諫當在貞元八年通玄外謫前，而貞元十三、四年通微官中舍，則有碑刻及權德輿文可據，故「中舍又充、卒官」二句應補改大諫之下也。通元字清人諱改，下同，餘參注補。

吳通元○又知制誥。

亦見舊一九〇下本傳及會要五五，重修記失載。

顧少連〇禮中充，又中人充。

依重修記，禮中下應補「又知制誥。」

吳陟

奚陟之訛。

韋執誼〇又起人充。

此下應依重修記補「丁憂」字。

執誼之記作於貞元二年，記云，「庶後至者編繼有倫，」可知其記存內署，今本乃記至元和十三年李肇止，去執誼之貶已多年，是今本執誼已下，乃後人編繼也。肇居翰林日（元和十四）著翰林志，依此揣之，續編疑出自肇手，但乏確據。

梁肅補闕兼太子侍讀充。

自肅已下所敘多疎略，尤其是各人出院之故率弗詳，可參看重修記，今不具補，祇拈其較要者論之。

鄭綱封外知誥充。

依重修記，封外、勳外誤，今郎官柱勳外有綱名，封外無之，郎官考六云，「案舊傳，重修承旨學士壁記是勳外，此誤，」是也。

衛次公補闕內供奉充。

今重修記無內供奉字，或先爲內供奉而後正除歟。

王涯藍田尉充，補闕供奉又充。

今重修記無涯，是宦官當日特意刊去，說見卷首自序。

王叔文〇出爲度支副使。

叔文之加度支副使，並未出院，可參注補。

李吉甫〇裴垍。

今兩名下均無官歷，蓋傳鈔脫落者。

李絳〇水外又充，中人又充。

水外誤，應依重修記作主外，今郎官柱主外有絳名。復次依記未擢中舍已

前，尙經勳外知誥、勳中知誥兩遷。

白居易

居易後有衛次公，自權兵侍再入，此失書。

錢徽左補闕充，祠外又充。

按學士壁記「元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自祠部員外郎充，」舊書一六八本傳，「元和初入朝，三遷祠部員外郎，召充翰林學士，」新書一七七本傳，「入拜左補闕，以祠部員外郎爲翰林學士，」均不言自左補闕充，疑其自補闕改祠外入充也。

韋宏景

宏應作弘，清人諱改。下闕官歷，與前吉甫、垺同。

獨孤郁補闕充，病、拜祕書少監，卒、贈絳州刺史。

依重修記，郁自右補闕改起居郎充，出守本官，此初入也。復次劉從周後，自駕中知誥充，改祕書少監卒，此再入也。故事誤合書之。昌黎集二九郁誌亦云贈絳刺。

蕭俛駕中充。

據重修記，俛自右補闕充，遷封外又充，（今郎官柱封外有俛名。）其後乃加駕中。

劉從周○贈禮部員外。

重修記不著贈官，此下應補獨孤郁再入。

徐晦都外充，賜緋。

重修記失敘賜緋。

郭求藍田尉授集賢校理充。

重修記云，「自藍田尉、史館修撰充，」不著集賢校理。

王涯中書舍人充，又賜緋。

重修記不著涯再入，亦係宦官特意削去。賜緋、賜紫誤，涯時散官已逾五品，緋不必賜也，可參注補。此下復漏書轉工侍知誥及改中書侍郎平章事二事。

段文昌，祠部員外充。

此以文昌次仲素前，重修記則先仲素，因二人同日入也，就官階論，禮中高於祠外，先仲素爲是。又文昌至李肇，（除杜元穎。）均不記其再遷，故事之贖貂，尤類李肇成之。

張仲素禮部員外充。

重修記作禮中，依楊巨源詩，禮中當不誤，（引見注補。）豈自禮外改禮中入充歟？今郎官柱禮外一欄泐，無以證成其說也。

杜元穎太博充，遺又充。

遺上奪「拾」字，鄧本不奪。此以元穎先傳師，重修記則先傳師，因二人同日入也，就官班論，補闕前乎太博。

姓 名 檢 索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二 畫		王 伍	八五
丁公著	一二九	王叔文	八四，二一六
丁居晦	一三九，一四八	王直方（附）	二〇九
三 畫		王起	一四六
于可封	六二，二一四	王涯（補）	八二，九九，二一六，二一七
于益	六八，二一四	王源中	一二二
于琮	一八八	王歸長（附）	二一〇
于肅	六七，二一五	王鐸（附）	二一〇
于德孫	一七六	五 畫	
四 畫		令狐楚	九五
元庭堅（附）	二〇六	令狐綯	一六四，一六七
元晦	一三五	包晁（附）	二〇六
元稹	一一六	白居易	八九，二一七
孔溫裕	一七六	白敏中	一五五
尹愔	五八	六 畫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吉中孚	七五	李貺	一八三
宇文臨	一六三，一六四	李溥	二〇二
朱景元，卽景玄	二〇九	李肇	一〇六
朱景玄	二〇九	李德裕	一〇七
七 畫		李蔚（附）	二一〇
何思遠（附）	二〇七	李褒	一四九
呂向	五七	李翰	六七
吳通玄	七四，二一五	李隲	一九一
吳通微	七二，二一五	李瓚	一八七
吳筠（附）	二〇六	李讓夷	一二八
宋申錫	一二三	杜元穎	一〇四，二一八
李文儒	一七五	杜裔休	一九九
李白（附）	二〇五	杜審權	一八一
李仲言，卽李訓	一三八	沈傳師	一〇三
李吉甫	八六，二一六	沈詢	一六三
李汝儒，卽文儒	一七五	豆盧瑑	二〇二
李泌（附）	二〇五	八 畫	
李建	八三	周敬復	一五一
李珣	一三一	周墀	一四五
李荃（附）	二〇六	孟匡朝（附）	二〇五
李訓（補）	一三八	東方顥（附）	二〇五
李淳儒，卽文儒	一七五	武少儀（附）	二〇七
李紳	一〇八	九 畫	
李訥	一五二	侯備	一八八
李程	八〇	姜公輔	六九
李絳	八七，二一六	姚元崇（附）	二〇八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封敖	一五六	袁郊(附)	一四二
柳公權	一一六, 一二八, 一三六	袁都	一四二
柳伉	六五, 二一四	馬公儒(附)	二一〇
柳璟	一四四	高元裕	一四七
段文昌	一〇二, 二一七	高少逸	一四八
皇甫珪	一七七	高重	一二二, 一三五
苗恪	一七九	高鉉	一一七
韋弘景	九二, 二一七	高鉉, 卽鉉	一一七
韋表微	一一九	高璩	一八二
韋保乂	二〇〇	十 畫	
韋保衡	一九七	唯光(附)	二〇七
韋執誼	七六, 二一六	崔充	一九七
韋處厚	一一一	崔涓(附)	
韋琮	一五四	崔珮	一九二
韋溫	二〇九	崔湜	二〇三
韋綬	七八	崔鄴	一二〇
韋澳	一七三	崔慎由	一六六
韋蟾	一九八	崔羣	八九
十 畫		崔鉉	一五三
奚陟	七五, 二一六	崔夢	二〇一
孫弘(附)	二一〇	崔郾	一二九
孫準(附)	二〇七	常袞	六四, 二一四
孫穀	一五八	庾敬休	一一〇
徐商	一五八	庾道蔚	一七五
徐晦	九五, 二一七	張元夫(附)	二〇八
袁郁, 卽都	一四二	張仲素	一〇一, 二一八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張聿	八一	十 三 畫	
張均 (附)	二〇五	敬暉	一五三
張志和 (附)	二〇七	敬暉, 卽暉	一五三
張周	六九, 二一五	楊收	一八五
張垧	五九, 二一四	楊知溫	一八〇
張涉	六六, 二一五	楊嚴 (附)	二一〇
張淑	五九	董晉	六一, 二一四
張淑, 卽淑	五九, 二一三, 二一四	路隋	一一四
張鈞, 卽均	二〇六	路羣	一三〇
張揚	一九六	路巖	一八五
張道符	一八四	十 四 畫	
張漸	六〇	裴士淹	六一
張揚, 卽楊	一九六	裴垧	八七
張學士 (附)	二〇七	裴素	一四七
張懷瓌 (附)	二〇五	裴諗	一六一
張懷瓘 (附)	二〇五	裴璩	一八九
(僧) 惟真 (附)	二〇八	裴譔 (附)	二〇九
曹確	一七四	趙宗儒	七〇
梁肅	七七, 二一六	趙昂 (補)	六三, 二一四
凌準	八四	趙騭	一八六
畢誠	一六八	十 五 畫	
許康佐	一二六	劉允章	一八七, 一八九
郭求	九八, 二一七	劉光謙	五八, 二一四
陳夷行	一三三	劉承雍	二〇一
陳兼 (附)	二〇五	劉秦 (附)	二〇六
陸贄	七一, 二一五	劉從周	九四, 二一七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劉豫	一五九	獨孤霖	一八七
劉鄴	一八三	盧深	一九二
劉瞻	一九〇，一九二	盧攜	二〇三
潘炎	六四，二一四	盧懿	一五一
蔣仲	一七七	衛次公	七九，九一，二一六
蔣防	一一八	錢起（附）	二〇八
蔣鎮（附）	二〇五	錢徽	九一，二一七
蔡有隣（附）	二〇六	閻伯璵（附）	二〇五，二一三
鄭延休	一九九	十 七 畫	
鄭言	一九〇	蕭俛	九三，二一七
鄭注（補）	一四〇	蕭寔	一七〇
鄭畋	一九四	蕭鄴	一六二，一七二
鄭朗	一五一	薛廷老	一三一
鄭涯	一三五	薛調	二〇〇
鄭處誨	一六五	韓泐（附）	二〇四，二一三
鄭綱	七八，二一六	韓紘，即泐	二〇四
鄭覃	一三〇，一三三	韓擇木（附）	二〇六
鄭澣	一二五	十 八 畫	
鄭薰	一六八	歸崇敬	七一，二一五
鄭餘慶	七九	歸融	一四〇
鄭瀚，即澣	一二五	魏扶	一五五
鄭頴	一六五	十 九 畫	
黎埴	一四一	龐嚴	一二〇
黎幹（附）	二〇七	二 十 畫	
十 六 畫		嚴祁	一八〇
獨孤郁	九三，九四，二一七	嚴綬（附）	二〇八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竇華	六〇	顧少連	七五，二一六
蘇景詹（附）	二〇八	顧師邕（補）	一四一
蘇源（元）明	六三，二一四	二 十 二 畫	
蘇滌	一七一	權同光（附）	二〇六

二 十 一 畫